海明威小说

Ernest Hemingway

春潮

The Torrents of Spring

老人与海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译

Ernest M. Hemingway

上海译文出版社

海明威小说

Ernest Hemingway

春　　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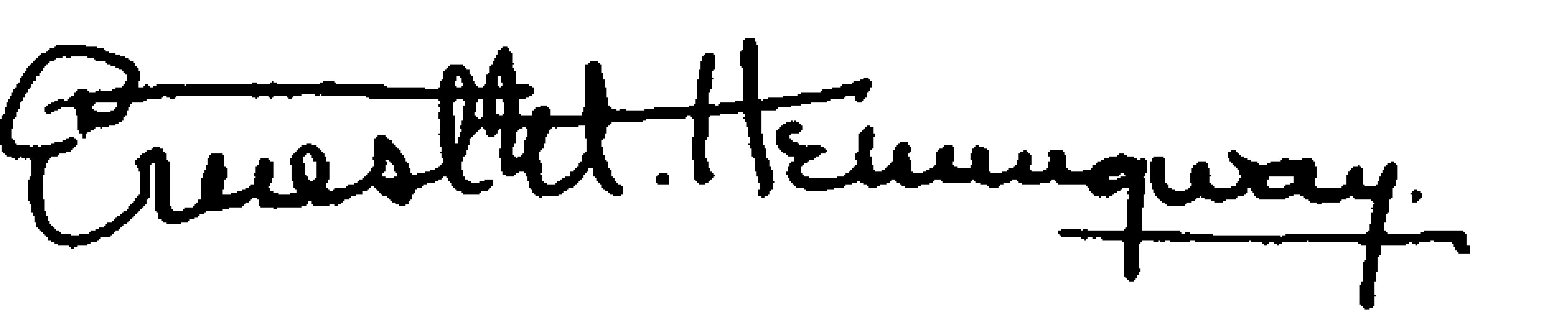
The Torrents of Spring

老人与海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美〕海明威 著　吴 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潮;老人与海/(美)海明威(Hemingway, E.)著;吴劳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7
(海明威小说)
书名原文:The Torrents of Spring;The Old Man and the Sea
ISBN 978-7-5327-4785-6

Ⅰ.①春...②老... Ⅱ.①海...②吴... Ⅲ.①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②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8512号

Ernest Hemingway
The Torrents of Spring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春潮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译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8 插页2 字数112,000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册

ISBN 978-7-5327-4785-6/I·2666
定价:22.00元

春潮

一部浪漫主义小说
纪念一个伟大种族的消亡

目　录

六天写就的精品　六十年后才获真赏

吴芳

海明威于1920年在芝加哥结识舍伍德·安德森。安德森刚于上一年发表《小城畸人》①，奠定了在美国文坛的至上地位。他建议海明威多看《日晷》、《美国信使》等新潮文艺杂志，少看销量大得多的《星期六晚邮报》周刊，并且劝他阅读马克·吐温、惠特曼以及同时代的德莱塞、亨利·门肯等的作品。后来两人在巴黎时，都是美国女作家葛特鲁德·斯泰因寓所的文艺沙龙的座上客。对当时尚在当记者及驻欧通讯员的有志于搞文学创作的海明威来说，安德森和斯泰因都对他的成长起了很大的作用，而安德森可说是他的第一位启蒙老师。

但是等到安德森于1925年发表了长篇小说《黑色的笑声》，海明威竟于同年感恩节前一周（11月20至26日）一口气写了一部"戏仿"小说《春潮》，刻意嘲笑他的文风，如开头三章的末尾，都加上一句"……传来一声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就是直接引自《黑色的

笑声》的，并且在第8章中提到那小饭馆中始终没出场的黑人厨子的笑声，在第12章中写到那家城市印第安人办的俱乐部中黑人酒保布鲁斯勃发的大笑时，海明威写道，“那是黑人的那种黑色的笑声”，直接点明了安德森那部小说的书名。

这样明目张胆地戏仿一位同行并可说是前辈的作品是事出有因的。原来海明威于1925年10月5日发表了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后，很多评论家当即指出安德森对他的影响，有人竟认为他“写的多半是同样的东西不过没那么出色”，这使海明威很恼火。关于集中的那个短篇《我的老头儿》，他在致著名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的信中特意作辩解道：“不，我不以为《我的老头儿》是从安德森衍生所得。它写一个孩子和他父亲和赛马。舍伍德曾写过孩子们和马儿。不过是完全不同的。……我知道我不是从他那儿得到灵感的。”

在《春潮》于1926年5月出版的前后，海明威的亲友们对之反应不一。首先，他妻子哈德莉很敬重安德森，认为不必要去伤害这个好朋友，而该书的内容令人厌恶。多斯·帕索斯认为写得很风趣，但竭力劝海明威不要发表，而菲茨杰拉德看出这是部杰作，在致出版商的信中说：“它看来是美国人所写的书中最诙谐的作品。”安德森本人看出了海明威的用意，和斯泰因女士谈了，她在该书出版后看了大为不满，说海明威“就是无法容忍别人也能是文学大师……企图霸占整个

① 这是吴岩的中译本的书名，原名直译应作《俄亥俄州温士堡城》。该书由23个短篇组成，通过一位年轻记者的眼光，刻画了该城一系列畸人的作为和遭遇。

文坛”。当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已于同年 10 月出版，奠定了他在文坛的地位。

安德森曾帮助海明威让博内与利弗莱特出版公司刊行《在我们的时代》，而他本人正是该公司器重的红作家。因为公司方面和海明威有约在先，愿意接受他此后写出的三部小说，海明威把《春潮》寄了去，老板霍拉斯·利弗莱特看了很吃惊，在给海明威的回信中写道："如果我们愿意把它刊行，那会显得庸俗不堪，更不用说是狠心之至了。"海明威这才听从了菲茨杰拉德的意见，把手稿送给在经营方面更成功的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就此结识了编辑马克斯韦尔·珀金斯。两人成为终身的良友。珀金斯在 1947 年去世前，为海明威的每部作品尽到一个富有建设性的编辑的作用。海明威那次于 1926 年 2 月从巴黎搭船至纽约，真是交上了好运。珀金斯答应让他预支一千五百元并且给《春潮》和即将完工的《太阳照常升起》百分之十五的版税。此外，海明威还可以在该公司出版的《斯克里布纳氏杂志》上源源不断地发表短篇小说。

在这段时期中，海明威为《春潮》作了多次辩解。在利弗莱特拒绝接受后，他曾解释道："我完成了《太阳照常升起》的初稿后写它，使自己冷静下来。"在出版后致安德森的信中，他坚持是为了要对方好，不是人身攻击，而是对事不对人的，认为一个新手的严格批评只会对对方的想法和文风大有裨益，他在信中辩解道："这是开个玩笑，并不是存心使坏，而是绝对真诚的。你知道，我认为如果我们彼此之

间不得不用委婉的方式来表达意见，如果像你这样一位能写出非常伟大作品的人物竟写出了一些在我看来（还从没写出过什么伟大的作品然而毕竟是个同行吧）糟透的东西，我是应该如实地跟你讲的。”直到晚年，海明威才在《短篇小说的写作技巧》一文（1959）中表示后悔：“我当初这样做是因为我怀有义愤，这能使一个人坏得无以复加，我并且自以为他这样写下去要完蛋了结，而我可以用玩笑的方式向他指出糟到了什么程度，使他自拔。因此我写了《春潮》。这样做是刻毒的，而且一点好处也没有，他就是越写越坏，越写越坏。……很抱歉我当初攻击了安德森。这是刻毒的，我干了，真是个狗娘养的。”实在海明威在这里仅仅承认这样做是缺德而已，却依旧坚信他的出发点是为了安德森好。

由于《春潮》蓄意戏仿《黑色的笑声》以及海明威为了它耍了一个花招，打进了一家效益更好的大出版社，该书历来为评论家们所轻视，因此也迟至作者诞辰一百周年才第一次和我国的读者见面。该书译成中文仅六、七万字，和《老人与海》一样是个中篇。但就作品本身来说，的确如菲茨杰拉德所说，写得妙趣横生。故事是这样开头的：在美国密歇根州下半岛西北部佩托斯基一家水泵制造厂，两名工人正望着窗外积雪的院子，这时是冬春之交，开始刮起奇努克风，春天即将来临。两人想起了往事。斯克里普斯原是个小作家，妻子女儿相继出走后，在一家小饭馆中结识了爱好文学的女招待戴安娜。两人闪电结婚，他才进厂当了个计件工，可是又被接替的女招待曼迪

所吸引。曼迪一肚子的文坛掌故，讲个不停，讲得有声有色。另外那个工人瑜伽·约翰逊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巴黎度假时有过一次“艳遇”，结果出了洋相，使他从此厌恶女人。现在春天快来了，他这块心病使他烦恼。后来在下班后，路上遇到两个林地印第安人，他们带他去一家给少数城市印第安人供应私酒的俱乐部，在那里碰到一些怪诞的角色。瑜伽最后和一个从小饭馆中被撵出的全身赤裸的印第安妇女取得默契，把自己身上的衣服一件件脱掉，双双走进夜色中去。但斯克里普斯最后还是在小饭馆里着迷地听曼迪讲奇闻轶事，情不自禁地对她说“你是我的女人”，听凭妻子一个人回家去。

评论家们认为，海明威同时也调侃了安德森文中的性描写，原来他笔下的白种男女常常会有莫明的性冲动，《春潮》第14章中那个赤身露体的印第安妇女走进了小饭馆，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就“头脑发晕，身子发抖……有些什么感触，有些什么模糊的原始感情在他心里翻腾”。

英国旋涡画派创始人、作家温德姆·刘易斯于1927年9月在他的杂志《敌人》上发表的《白种佬》一文中抨击安德森在《黑色的笑声》中赞扬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原始情欲，并称颂海明威在《春潮》中加以嘲讽。同年10月，海明威在给他的信中写道：“非常高兴你喜欢《春潮》，我以为你在《白种佬》中十分细致地摧毁了对红种人和黑种人的狂热。……劳伦斯，你知道，是安德森当初的上帝——你能在安德森写的东西中看出贯穿着他的影响。……实际上《春潮》以虚构小

说的形式和《白种佬》一文起到同样的净化作用。”

海明威于1925年说过屠格涅夫是他钟爱的三位作家之一。他感到《猎人笔记》中关于在俄罗斯乡野狩猎的描写十分新鲜，异国风光跃然纸上。但他不喜欢充斥浪漫主义的《春潮》。他借用这个书名也正是旨在嘲讽，因为他在当时正在写作的《太阳照常升起》中竭力排斥的就是这种浪漫主义。

另一位他钟爱的作家是亨利·菲尔丁。这位英国喜剧大师当年曾针对他的前辈塞缪尔·理查逊的书信体长篇小说《帕梅拉》(1740)写了一部模拟之作《夏梅拉》(1741)，嘲笑他的温情主义道德观。海明威受了他的启发，在自己的模拟作品《春潮》的卷首及全书四部的每部部首引用了菲尔丁为另一部长篇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1742)写的阐明他对讽刺喜剧的见解的序言中的有关片断，加上他本人在后半部插入的几段直接和读者对话的“作者注”，对这离奇曲折的带点超现实主义色彩的故事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他在第三部末的“作者注，致读者”中说用两个小时就写成了上面的那一章(第12章)，然后和约翰·多斯·帕索斯一起出去吃中饭，饭后回到家，写了下面的那一章(第13章)。他最后写道：“正是等我把这一章朗读给多斯·帕索斯先生听了，他叫道，‘海明威，你写了一部杰作。’”可见海明威对这部游戏之作是着实得意的。

但是，要直到八、九十年代，美国的海明威研究者们才开始认真对待这部作品。唐纳德·琼金斯于北达科他州立大学出版的《北达

科他季刊》1996年夏季号上发表长篇论文《"哦,放这鸟儿一马吧":海明威的〈春潮〉中的自然与诋毁》,提出两个论点:一,《春潮》是部批评现代主义的诙谐作品;二,海明威认为有责任把它发表。琼金斯认为正是美国评论家、诗人艾伦·泰特当年对《春潮》的评价定下了调子,以致罗伯特·科尔特兰在1989年发表的关于《春潮》的长篇论文①中还在从海明威的私生活中找根据,认为作者"把个人的种种挫折编进小说,并且对那些定要对他文学方面的抱负加以曲解的人提出间接的批评",甚至把戴安娜和曼迪看作1925年的哈德莉和海明威已开始钟情的波琳·菲佛,而"戴安娜被曼迪击败正说明海明威至少在下意识中已经作出了抉择"。尽管第二年,海明威的确和哈德莉离了婚就和波琳结婚,琼金斯认为这种攀比还是牵强附会的。

他更重视另一位专家迈勒·威尔金逊撰写的论海明威受屠格涅夫影响的专著②,同意他引用海明威后来在《死在午后》中谈到新作家向前辈作家取经时的矛盾心理的段落,来说明尽管表面上看来他借用屠格涅夫的《春潮》为书名供认了自己对他欠的债,实际上也连带嘲讽了屠格涅夫这部十足的浪漫主义小说。

但是安德森的要害在于矫揉造作,所以海明威在第一部部首引用了菲尔丁的话,"真正荒唐可笑的事的唯一源泉……乃是矫揉造

① 《海明威与屠格涅夫:〈春潮〉》(《海明威被人忽视的虚构小说》,苏珊·比格尔编,亚拉巴马大学出版社,1989)。下文中的引文转引自琼金斯的长篇论文。

② 《海明威与屠格涅夫:文学作品的影响之本质》(密苏里大学研究出版社,1986)。

作”，从而展开一系列闹剧式的场面，一直到全书结束。琼金斯由此得出结论，《春潮》“同时嘲讽了‘现代派’的新浪漫主义的虚无主义（个人失落感、在一个毫无意义的宇宙中的异化感、原始主义的异国情调、对打破偶像行为的崇拜、对异国他乡的迷恋成瘾）以及实验性的现代派文学中矫揉造作的卖弄：外文引语、借用的故作典雅的词句、程式化的暗示”等等。

海明威熟练地利用菲尔丁的话来为自己解嘲。在第二部开头处的引文中，菲尔丁写道：“……我毫无诋毁或中伤任何人的意图；因为尽管本书中的一切都是从自然这部大书中摹写来的……我仍然采取极端小心的态度……把这些人物隐蔽起来，使人不可能多少准确地猜出他们是谁……。”琼金斯这篇论文题目中的“自然”和“诋毁”就是从这里来的。他问道，“说到底，自然是什么？不就是这世界吗？”尽管海明威的出发点是戏仿安德森的《黑色的笑声》，他在《春潮》中放眼世界，提到了不知多少其他作家、文人、历史上和当代的知名人士，连他本人也在“作者注”中现身说法，所以琼金斯说得好，“海明威在他这出闹剧中运用机智四面出击，减轻了诋毁的罪名。”因此根据他当时和妻子、情人、同行和出版商等的关系来作出道德评介，对他发表《春潮》加以指摘，正是对作家的成长过程的嘲弄。因为，“这样唾弃了处于巅峰状态的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海明威同时鄙夷走进了死胡同的初期现代派文学，为自己开辟了做一位现代小说家的道路”。

顺便提一句，琼金斯这篇论文奇长的题目中的“哦，放这鸟儿一马吧”一语直接引自本书第8章。当那两名酷爱文学的女招待竞相用莎翁剧中人物的名字为斯克里普斯从雪地里捡到的那只快冻死的鸟儿命名时，海明威通过当时坐在小饭馆柜台前的一名旅行推销员之口，讲出这句画龙点睛的话，从而引出好一段精彩的对话，用老百姓的智慧来和矫揉造作的言行作绝妙的对比！原来海明威早在念中学时就崇拜用理发师、棒球运动员等普通人的口语写幽默小说的林·拉德纳，曾先后在中学生办的报纸和在意大利开救护车时的部队报纸上发表模仿他的短篇小说，而在《春潮》中他把自己的讽刺幽默的才能发挥到了极致。但是从接下来的《太阳照常升起》起，他投入了严肃作品的创作，直到那压卷之作《老人与海》。所以琼金斯在文末所说的“《春潮》的写作与出版是海明威的生活和作家生涯的转折点”，确乎言之有理。

1999年春节期间

献给亨·路·门肯及S·斯坦伍德·门堪[①]

① 亨利·路易·门肯(1880—1956)为美国评论家、记者。在《巴尔的摩太阳报》编辑部任职多年,并创办编辑文学期刊《时髦人士》及《美国信使》,大量撰文抨击时弊,为二十世纪初美国有影响的文人之一。门塔为一位富有财产的卫道之士,他所捍卫的一切正是门肯全力反对的。门肯曾批评海明威在巴黎出版的小品文集《在我们的时代》(1924),海明威还自以为是门肯使他那同名的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被克诺夫出版社拒绝接受,因此把《春潮》献给这两位,以示嘲讽。

而且也许正有一个理由能说明为什么一位喜剧作家在所有人之中最最不该有背离自然的借口，因为对一位严肃的诗人来说，要接触到伟大和值得称颂的事也许并不始终很容易；但是生活却处处给一位目光精确的观察者提供荒唐可笑的现象。

——亨利·菲尔丁[①]

① 本书卷首及以下四部部首的引文都引自长篇小说《约瑟夫·安德鲁斯的经历》(1742)的序言，菲尔丁在其中详细阐明了他对讽刺喜剧创作的见解。

第一部　红色和黑色的笑声

真正荒唐可笑的事的唯一源泉(就我看来)乃是矫揉造作。

亨利·菲尔丁

第一章

瑜伽·约翰逊站在密歇根州一家大水泵制造厂的窗前朝外望。春天就快降临这里。那个摇笔杆的家伙哈钦森曾写过"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①]，难道今年又会应验不成？瑜伽·约翰逊很想知道。就在瑜伽近旁的第二个窗口站着斯克里普斯·奥尼尔，一个又长又瘦的人，长着张又长又瘦的脸。两人都站着朝外望这水泵制造厂空无人影的院子。雪覆盖着那些即将运走的一台台装在板条箱里的水泵。只等春天一到，雪融化了，厂里的工人们就会把这些雪封的码成堆的箱装水泵一一起出，一直拉到C. R. & I. 铁路[②]的车站，在那里装上平板车运走。瑜伽·约翰逊望着窗外那些雪封的水泵，呼出的气在冷的窗玻璃上结成细小玲珑的霜花。瑜伽·约翰逊想起了巴黎。也许正是这些细小玲珑的霜花使他想起曾在那儿待过两星期的花都。两个星期，那曾是他一生中最最愉快的两个星期。如今可全给抛在脑后啦。这回事还有其他的一切。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有两个妻子。他望着窗外，身子又长又瘦地站着，带着他固有的那副纤弱而却硬朗的样子，显得富有弹性，这时想起了她们俩。一个就住在曼塞罗那，另一个住在佩托斯基[3]。上一年春季以来，他还没见过住在曼塞罗那的那一个。他望着窗外白雪覆盖的水泵厂院子，心想春天会意味着什么。跟他那在曼塞罗那的妻子一起时，斯克里普斯常常喝醉酒。他醉了，跟他妻子就很快活。他们会一起去到火车站，沿着铁轨走出站去，然后一起坐下，喝喝酒，看看火车开过。他们会坐在俯瞰铁路的一座小山上的一株松树下，喝起酒来。有时候他们喝个通宵。有时候他们一连喝上一个星期。这对他们有好处。这使斯克里普斯坚强。

斯克里普斯有个女儿，他戏称她为邋遢妹奥尼尔。她的真实姓名为露西·奥尼尔[4]。斯克里普斯跟他老婆去到铁路边一连喝了三四天后，有一晚失去了他妻子。他不知道她的下落。等他清醒过来，四下一片黑暗。他沿着铁道朝城区走去。脚下的枕木硬邦邦的。他想在铁轨上行走。他做不到。他对此是心中有数的，没错。他回头沿着枕木走。进城可有好长的一程路。他终于走到可以看到车辆编

---

① 这句话实在是英国诗人雪莱名作《西风颂》中的最后两行。海明威在本书中常常这样戏说。

② C. R. & I. 为大急流城与印第安纳铁路的首字母缩写。

③ 密歇根州位于美国东北部和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区，由两大半岛组成，中南部称下半岛，东面为休伦湖，西面为密歇根湖。曼塞罗那位于下半岛的北部，为一小城镇，佩托斯基在曼塞罗那的北面，为濒密歇根湖的港口城市。

④ "邋遢妹"原文为 lousy，和露西（Lucy）谐音。

组场的灯光的地方。他从铁轨边来个急转弯，走过曼塞罗那中学。那是座黄色砖砌的建筑。一点也没有洛可可[①]的风格，不像他曾在巴黎见过的那些建筑。不对，他从没去过巴黎。去过的人不是他。是他的朋友瑜伽·约翰逊。

瑜伽·约翰逊望着窗外。就快到关闭这水泵制造厂过夜的时候了。他小心翼翼地把窗子打开，只开了一道缝儿。只开了一道缝儿，这可就够了。外边院子里，积雪开始融化。一阵暖风吹起。一阵奇努克风[②]，水泵工人们管它这么叫。这阵暖烘烘的奇努克风透过窗子吹进这水泵制造厂。所有的工人都放下了他们的工具。其中有不少是印第安人。

那工头是个牙关紧锁的矮个子。他曾出外旅游，一度远至德卢斯。德卢斯远在这大湖[③]蓝色水面的对面，在明尼苏达州的一片林区内。在那边他有过一段奇妙的经历。

那工头把一只手指伸进嘴里润湿一下，然后竖在空中。他感觉到这暖风吹在手指上。他懊恼地摇摇头，朝工人们笑笑，也许有点儿冷冰冰的。

“得，这是定期的奇努克风，小伙子们，”他说。

---

① 洛可可(Rococo)为18世纪初起源于巴黎的一种精致的装饰艺术风格，主要在建筑上，后来发展到家具、地毯等室内装饰品及绘画上。

② 奇努克风为从纵贯美国中部的落基山脉东坡吹下的干暖的西北风，主要出现在冬春之交。

③ 指密歇根湖。德卢斯为五大湖区的内陆大港之一。

工人们多半默默无言，就挂起他们的工具。那些完成一半的水泵给收起，安放在支架上。工人们依次走出，有些人在讲话，还有些默默无言，有几个在咕哝，一起上盥洗室去洗洗手脸。

透过窗子，外面传来一声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

第二章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站在曼塞罗那中学外面仰望着那些亮着灯的窗子。天色很黑，正在下雪。从斯克里普斯记事时起一直在下雪。有个过路人站住了，对斯克里普斯瞪了一眼。对他来说，这男子究竟有什么相干啊？他继续赶路了。

斯克里普斯站在雪地里，抬眼瞪视着中学的那些亮着灯的窗子。屋里，人们正在学习。他们上课直到深夜，男孩们跟女孩们竞相钻研知识，这股学习的强烈欲望正在席卷美国大地。他的女儿，那个小邋遢妹，花了他整整七十五块钱在医生账单[①]上的女孩，正在里面学习。斯克里普斯感到自豪。要他去学习可太迟了，不过在那里，一天又一天、一夜又一夜，邋遢妹正在学习。她天生有这份能耐，这女孩。

斯克里普斯朝前一直走到他家的屋子。那屋子不大，不过斯克里普斯的老婆在意的并不在屋子的大小。

"斯克里普斯，"两人一起喝酒时，她往往这样说，"我可不要一

座王宫。我只要个可以挡挡风的地方。"斯克里普斯相信她说的是真话。这会儿,黄昏已过去了好久,他在雪中行走,看到自己屋子的灯光,庆幸自己相信她说的是真话。这样可比如果回家时到一座王宫来得好。他,斯克里普斯,可不是那号想望有座王宫的主儿。

他打开他家的屋门,走进去。有些什么念头在他脑际不断涌现。他竭力把它排除,但是不行。他那朋友哈利·派克有一回在底特律结识的那个写诗的家伙写过些什么来着?哈利常常这样背诵:"纵然我游遍乐园和王宫。当你什么什么什么没有一处地方及得上家。"他记不起那些词儿了。并不全都记得起了。他给它写了一支简单的曲调[②],教露西唱。那是他初次结婚时的事。如果斯克里普斯有机会继续干下去,他没准会成为一位作曲家,成为那号写芝加哥交响乐队演奏的那种牢什子的家伙中的一个。他要让露西当晚唱这支歌。他永远不再喝酒了。酗酒使他的耳朵失去了乐感。有好多次他醉了,列车夜间爬上博因瀑布城[③]那边的坡道时的汽笛声听来比斯特拉文斯基[④]这家伙曾写过的任何东西都更动听。是酗酒造成的。这是要不得的。他要出走去巴黎。就像这个拉小提琴的家伙阿尔贝特·斯

---

① 该是指她生下来时所花的费用。

② 实在这支歌曲乃是广为流传的《家,可爱的家》,由英国作曲家亨利·毕晓普(1786—1855)作曲,收入他的歌剧《米兰姑娘克拉莉》中,由美国剧作家约翰·佩恩(1791—1852)作歌剧台本,这支歌也由他配词。作者在这里又是戏说。

③ 博因瀑布城位于曼塞罗那和佩托斯基之间。

④ 斯特拉文斯基(1882—1971)为俄裔美籍作曲家、指挥家,主要作品有为芭蕾舞剧作的配乐及交响乐等,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作曲家之一。

波尔丁[①]那样。

斯克里普斯开了屋门。他走进屋去。“露西，”他叫道，“是我，斯克里普斯。”他永远不再喝酒了。不再到铁路边去磨夜了。也许露西需要一件新的皮大衣。也许吧，她毕竟想望有座王宫，而不要这个地方。你压根儿不知道你对待一个女人究竟如何。也许这地方毕竟并没有挡住风。异想天开。他划了一支火柴。“露西！”他叫道，有一份恐慌感没有从他嘴里发出来。他的朋友沃尔特·西蒙斯在一匹种马有次在巴黎旺多姆广场上被一辆路过的公共汽车碾过时，听到它嘴里发出的就是这么样的叫声。巴黎没有阉马。所有的马都是种马。他们并不培育母马。大战[②]以来就是这样。大战改变了一切。

“露西！”他叫道，接着又是一声“露西！”没有回音。屋内空无一人。他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身子又长又瘦，在他自己的被人抛弃的屋里，这时透过满是雪花的空气，有一声遥远的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传到斯克里普斯的耳朵里。

---

① 阿尔贝特·斯波尔丁（1888—1953）为美国小提琴家、作曲家。他7岁开始学小提琴，于1905年在巴黎首次登台演出。

② 指1914到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下同。

第三章

斯克里普斯离开曼塞罗那。他跟那地方一刀两断了。一个这么样的小城给了他什么呀？什么也没有。你劳累了一辈子，随着出了这么样的事儿。多年的积蓄一扫而光了。什么都没了。他动身去芝加哥找活儿干。芝加哥才是好地方。瞧它的地理位置，就在密歇根湖的西南端。芝加哥能成大事。哪个傻瓜蛋都看得出来。他要在今天叫做大环[1]的地区买地，那是个零售业和制造业的大区。他要以低价买进地皮，就此抓住了不放。让人家来试试从他手里夺走吧。他如今可懂得一两手啦。

他孤零零的一个人，光着头，风雪刮着头发，沿着 C. R. & I. 铁路的轨道走去。这是他一辈子经历过的最冷的夜晚。他捡起一只看来因冻僵而倒毙在路轨上的鸟儿，放在衬衫里面使它暖和。鸟儿紧挨在他暖烘烘的身子上，感恩地啄起他的胸膛来。"可怜的小家伙，"斯克里普斯说。"你也觉得冷啊。"

他的双眼涌出泪水。

“这风见鬼去，”斯克里普斯说，又面朝这风雪走去。这风是径直从苏必利尔湖[2]上吹来的。斯克里普斯头顶上空的电报线在风中嗖嗖作响。透过黑夜，斯克里普斯看到有只黄色的大眼睛在朝他迎来。这台庞大的火车头在暴风雪中越来越近了。斯克里普斯跨到轨道的一边，让它开过去。那个摇笔杆的老家伙莎士比亚写过什么来着：“强权即真理”？列车在下着雪的黑夜里开过身边，斯克里普斯想起了这句引语。机车先驶过去。他看见那火夫俯身把一大铲一大铲的煤块甩进敞开的炉门。那司机戴着护目镜。他的脸被敞开的炉膛门中射出的火光照亮。他正是司机。正是他把一只手按在扼气杆上。斯克里普斯想起那些芝加哥无政府主义者在被处绞刑时说的话：“尽管你们今天扼杀我们，你们仍然无法什么什么我们的灵魂。”在芝加哥森林公园游乐场紧旁的瓦尔德海姆墓地他们被埋葬的地方有一块纪念碑。斯克里普斯的父亲在星期日常带他去到那里。这纪念碑全部是黑色的，上面有个黑色的天使。这是斯克里普斯小时候发生的事。他当时常常问他父亲：“父亲，为什么我们星期日来看这些无政府主义者就不能去乘惊险滑梯呢？”他对他父亲的回答从没感到满意

---

① 大环(Loop)原指1897年芝加哥商业区由高架铁路组成一个环路的地区，约两平方英里，后泛指这一带地方，那里有全国最大的百货公司，区内的拉萨尔街有证券交易所等，有芝加哥的华尔街之称。

② 密歇根州北部称上半岛，为一东西向的半岛，其北面就是这个苏必利尔湖，为美国和加拿大所共有。

过。当时他还是个穿短裤的男孩。他父亲曾是个伟大的作曲家。他母亲是个从意大利北部来的意大利妇女。他们是奇特的人，这些个意大利北方人。

斯克里普斯站在轨道边，那一节节又长又黑的车厢在雪中卡哒卡哒地驶过他的身边。所有的车厢都是普尔曼卧车[①]。窗帘都拉下了。一节节车驶过，灯光从黑黑的车窗底部的窄缝中射出。如果这列车开向另一方向就会轰隆隆的响，但是它正在爬上博因瀑布城的坡道。它开得比下坡时来得慢。然而还是太快，斯克里普斯无法扒上。他想起自己是个穿短裤的男孩时曾是扒装食品杂货的大车的能手。

斯克里普斯站在轨道边，这又长又黑的一列普尔曼卧车驶过他的面前。谁坐在这些车厢里呀？他们是美国人，睡梦中还在攒钱吗？她们是做母亲的吗？他们是做父亲的吗？其中有情侣吗？要不，他们是欧洲人，给大战弄得厌弃人生的一种精疲力竭的文明中的成员吗？斯克里普斯很想知道。

最后一节车厢驶过他面前，列车在轨道上一路驶去。斯克里普斯看着车尾的红灯在黑暗中消失，这时雪片正在黑暗中轻轻地飘落。那只鸟儿在他衬衫内扑动着。斯克里普斯沿着一根根枕木拔脚走去。他想当夜就赶到芝加哥，如果能行的话，明天早上就开始

---

① 美国实业家乔治·普尔曼(1831—1897)于1865年发明这种铁路卧车，采用上下铺，两年后设立公司制造，租给铁路公司使用。

工作。鸟儿又扑动了一下。它这时不太虚弱无力了。斯克里普斯伸手按住它,让它停止扑动。鸟儿静下来了。斯克里普斯在铁轨上大步走去。

他毕竟用不着赶到芝加哥那么远的地方去。还有的是别的地方。那个当评论家的家伙亨利·门肯管芝加哥叫"美国的文学之都",那又怎么样?还有大急流城①呢。一旦到了大急流城,他就可以着手做家具生意。人家就是这样发财的。大急流城的家具是出了名的,凡是有小两口子在傍晚散步时谈起建立家庭的地方都知道它的名声。他想起小时候在芝加哥见过的一块招牌。他母亲和他一起光着脚走遍也许就是今天叫大环的市区挨家挨户乞讨的时候,曾指给他看过。他母亲喜爱这招牌上那些电灯在闪闪发光。

"这灯光就像我家乡佛罗伦萨的圣米尼亚托②的一样,"她对斯克里普斯说。"好好瞧瞧,我的儿子,"她说,"因为有一天你的乐曲将由翡冷翠③交响乐队在那儿演出。"

斯克里普斯在他母亲裹着条旧围巾躺在也许今天黑石大饭店所在的地方时,常常一连好几小时注视着这块招牌。这招牌给了他很深的印象。

---

① 大急流城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的西部,为该州第二大城,是美国成批生产大众化家具的中心之一。

② 圣米尼亚托大教堂于1062年建成,为该地区罗马式建筑的代表作。

③ 佛罗伦萨的意大利语名为 Firenze,这是诗人徐志摩用的译名,字面很美。

上面这么写着。它闪现出许多不同的颜色。起先是一种耀眼的纯白色。这是斯克里普斯最喜爱的。然后闪出一种可爱的绿色。然后闪出一片红色。有一晚，他挨在他母亲暖烘烘的身子上蜷身躺着，注视这招牌在闪光，有名警察走上前来。“你们得走开，”他说。

是啊，搞家具业可以赚大钱，如果你懂得该怎么搞的话。他，斯克里普斯，懂得这一行的所有窍门。他在自己的头脑里把这事定下来了。他要在大急流城停下。那只小鸟扑动了一下，这时显得很快乐。

“我要给你做一只多么美的镀金鸟笼啊，我的美人儿，”斯克里普斯乐不可支地说。小鸟满怀信心地啄啄他。斯克里普斯在暴风雪中大步前行。雪开始在轨道上堆积起来。给风吹送着，有一声印第安人作战时的呐喊传到斯克里普斯的耳朵里。

第四章

斯克里普斯眼下在哪儿呀？夜间在暴风雪中走着走着，他给弄糊涂了。那个可怕的晚上，他发现自己的家不再像个家了，就动身去芝加哥。露西为什么出走呀？邋遢妹现在怎么啦？他，斯克里普斯，可不知道。倒不是说他在意。这一切全都抛在脑后了。如今什么都没了。他正站在齐膝深的积雪里，面对着一个车站。车站上用大字写着：

佩托斯基

那儿有一堆鹿，是猎户们从密歇根州上半岛运来的，一只鹿堆在另一只上面，都是死的，僵硬了，在站台上被飘来的雪半掩着。斯克里普斯又念了一遍这些字样。这儿真是佩托斯基吗？①

车站的屋里有个男人，在一扇小窗内嗒嗒嗒地敲打着什么东西。

他朝外望望斯克里普斯。他是个发报员吗？斯克里普斯凭某种迹象认为他正是。

他走出地上的积雪，向窗口走去。那人在窗内正忙着敲打发报机的电键。

“你是发报员吗？”斯克里普斯问。

“对，先生，”那人说。“我是发报员。”

“真太好了！”

发报员怀疑地瞅着他。这个人毕竟对他算什么呀？

“当发报员难吗？”斯克里普斯问。他想直截了当地问这人这里是否真是佩托斯基。他可不熟悉美国北部的这片广大地区，但是希望不失礼貌。

发报员惊讶地望着他。

“听着，”他问，“你是个相公吗？”

“不，”斯克里普斯说。“我不知道相公[2]是什么意思。”

“哦，”发报员说，“你随身带着只鸟儿干吗？”

“鸟儿？”斯克里普斯问。“什么鸟儿？”

“从你衬衫里钻出头来的那一只。”斯克里普斯觉得困惑不解了。这发报员是哪号人啊？哪号人干发报这一行的呢？他们像作曲家吗？他们像艺术家吗？他们像作家吗？他们像那些在我们的全国性

---

① 他本想去南方的芝加哥或大急流城，可是在暴风雪中朝北走了，来到了佩托斯基。

② 意为男同性恋者。

周刊上撰写广告的广告界人士吗？要不，他们像那些欧洲人，被大战弄得憔悴消瘦，最好的年华已经消逝了吗？他能把经历源源本本地告诉这个发报员吗？他能理解吗？

“我当时在回家去，”他开口说。“我经过了曼塞罗那中学的门前——”

“我在曼塞罗那认识过一个姑娘，”发报员说。“没准你也认识。爱塞尔·恩赖特。”

再谈下去没好处了。他要长话短说。他要只讲基本的要点。再说，真冷得够呛。站在这刮着大风的站台上真冷。他有几分明白讲下去没用。他回头打量着那些码成一堆的鹿，僵硬而冰冷。没准它们也曾是对对情侣。有些是公鹿而有些是母鹿。公鹿长着角。这样你才能辨别。拿猫来说，那就比较难了。人家在法国阉割猫儿，倒并不阉割马儿。法国远得很哪。

“我妻子抛弃了我，”斯克里普斯突如其来地说。

“如果你带着只从你衬衫里钻出头来的该死的鸟儿四处转悠，那就难怪你妻子要抛弃你了，”发报员说。

“这个城市叫什么？”斯克里普斯问。两人之间曾有过精神上融洽交流的那难得的一刻，已经消逝了。他们实际上根本没有过这种时刻。不过他们原是可以有的。如今可没有用了。要抓住已经过去的东西是没有用的。是已经飞走的东西啊。

“佩托斯基，”发报员回答。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说。他转身走进这寂静无人的北方城市。他运气好,口袋里还有四百五十元。就在他陪老婆动身去作那次酗酒旅行之前,他卖掉了一篇短篇小说给乔治·霍拉斯·洛里默[1]。他本人究竟干吗要出走呢?不管怎么说,这一切究竟怎么啦?

有两个印第安人在大街上朝他走来。他们对他瞧瞧,可是脸上不动声色。他们脸上的表情保持着原样。他们走进麦卡锡理发店。

① 乔治·霍拉斯·洛里默(1867—1937)在《星期六晚邮报》任职30余年(1899—1937),从普通编辑升任主编。该周刊大量刊出许多著名作家的文学作品,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第五章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犹豫不决地站在理发店外。有人在店里让理发师刮胡子。另外有些人，看上去也没什么两样，在让人理发。另外有些人靠墙坐在高背椅子上抽烟，等着轮到他们去坐上理发椅，他们有的在欣赏墙上挂的油画，有的在欣赏着长镜子里自己的影子。他，斯克里普斯，该进去吗？他毕竟口袋里有四百五十块钱哪。他可以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他又一次犹豫不决地望着。这是个诱人的光景，与人相处，在暖和的屋里，穿着白大褂的理发师用剪子熟练地咔嚓咔嚓剪得挺欢，或者把剃刀在有些正在给修面的人脸上涂的肥皂沫中打斜地刮去。他们善于使用他们的工具，这些个理发师。他依稀觉得这不是他所需要的。他需要些别的什么。他需要吃东西。再说，还有他这只鸟儿得照料。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转身背对那理发店，在这寂静冰封的北方城市的大街上大步走去。他一路走着，只见右首有些树枝朝下弯的

桦树，枝上光秃秃的没留下一片叶子，一直下垂到地面，被积雪弄得沉甸甸的。雪橇的铃声传进他的耳朵。说不定是圣诞节了吧。在南方，小孩子们就会放爆竹，冲着彼此叫“圣诞礼物！圣诞礼物！”啦。他父亲是南方人。他曾在叛军中当过兵。那是早在内战时期的事。谢尔曼在向海边大进军[①]中烧掉了他家的房子。“战争是地狱，”谢尔曼说过。“不过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奥尼尔太太，我不得不这样干啊。”他把一支火柴点着了那座有白色圆柱的古宅。

“要是奥尼尔将军在这儿，你这懦夫！”他母亲曾说，用她那蹩脚英语说，“你就绝对不敢把一支火柴点着这屋子啦。”

浓烟从这古宅袅袅升起。火势越来越大。那些白色圆柱被升起的团团浓烟所掩没。斯克里普斯紧紧抓住他母亲麻毛交织的衣裙。

谢尔曼将军爬上他的马儿，深深鞠了一躬。“奥尼尔太太，”他说，斯克里普斯的母亲后来常说他当时眼睛里噙着眼泪，即便他是个天杀的北佬也罢。此人有良心，老兄，即便他并不听从良心的支配。“奥尼尔太太，如果将军在这儿的话，我们就可以一对一地决一雌雄。照现在的情况看，夫人，既然战争就是这么回事，我就必须烧掉你这房子。”

他朝手下的一名士兵挥挥手，那人奔上前来，把一桶火油浇在火焰上。火焰冒起，一大团浓烟在那风息全无的暮色中腾地升起。

---

① 威廉·谢尔曼（1820—1891）为美国内战时期北军将领，1864年5月，率领三个军从佐治亚州西北部进入，9月初占领首府亚特兰大，乘胜前进，于年底攻占东南部的萨凡纳港，把南军的阵地一切为二，促使它最后崩溃。

“不管怎么样，谢尔曼将军，”斯克里普斯的母亲得意洋洋地说，“这一团烟将警告南部邦联的其他忠诚儿女们你来了。”

谢尔曼鞠了一躬。“这正是我们不得不冒的风险，夫人。”他把靴刺啪地一扎马腹，骑马而去，一头白色长发在风中浮动。斯克里普斯和他母亲都再没见过他。奇怪，他这会儿竟会想起这段往事。他抬眼一望。面前有块招牌：

布朗饭馆最好试试便知

他要进去吃东西。这正是他用得着的。他要进去吃东西。这招牌上写着：

试试便知

啊，这些个规模较大的小饭馆[①]的主人是聪明的家伙。他们懂得怎样招揽顾客。他们不用在《星期六晚邮报》上登广告。**试试便知**。这样就行了。他走进去。

进了这小饭馆的门，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朝四下一望。有一只长柜台。有一只钟。有一扇门通往厨房。有两三张桌子。有一堆炸

① 这种小饭馆原名为beanery，意为专卖大众食品黄豆炖猪肉的地方，实在也供应其他经济实惠的饭菜。

面圈，盖着只玻璃罩。有些标牌挂在墙上的有些地方，标明你可以点什么吃食。难道这就是布朗饭馆不成？

"我不知道，"斯克里普斯问一个从厨房的弹簧双扇门走出来的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你能不能告诉我这儿就是布朗饭馆吗？"

"正是，先生，"女招待回答。"试试便知。"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说。他在柜台前坐下来。"我自己要来些豆子，还要些给我这鸟儿。"

他解开衬衫，把鸟儿放在柜台上。鸟儿竖起了羽毛，抖了一下身子。它试探性地啄啄那番茄酱瓶。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伸出一只手，摸摸它。"这小家伙不是挺有男子汉气概吗？"她发表意见。"顺便问问，"她问，脸上带着点儿惭色，"你刚才点了什么，先生？"

"黄豆，"斯克里普斯说，"给我的鸟儿和我本人。"

女招待一把推起通厨房的小窗上的门。斯克里普斯瞥见了一眼一间温暖的蒸气弥满的屋子，有些大壶大锅，墙上挂着好些亮光光的罐子。

"一客猪肉外加呱呱叫的东西，"女招待用干巴巴的嗓音冲着推开的小窗叫道。"给鸟儿来一客！"

"就好！"厨房里传来一声回音。

"你这鸟儿多大了？"上了年纪的女招待问。

"我不知道，"斯克里普斯说。"我还是昨晚才头一次见到它。我当时正在铁道上从曼塞罗那走来。我妻子出走了。"

"可怜的小家伙，"女招待说。她倒了点儿番茄酱在指头上，鸟儿感激地啄食。

"我妻子出走了，"斯克里普斯说。"我们当时在铁道边喝酒来着。我们惯常晚上出去，看一列列火车开过。我写短篇小说。有一篇登在《晚邮报》上，还有两篇登在《日晷》[1]上。门肯竭力想抓住我不放。我太聪明了，不屑干那号事儿。我的作品中不谈政治。政治使我头痛欲裂。"

他在说些什么呀？他在乱说一气啊。这样是绝对不行的。他必须控制住自己。

"斯各菲尔德·塞耶[2]当过我的男傧相，"他说。"我是哈佛毕业生。我只求人家让我和我这鸟儿美餐一顿。别再扯国际政治啦。把柯立芝博士[3]撵走吧。"

他神志恍惚了。他知道是怎么回事。他饿得快晕过去了。这北国的风对他来说太锐利、太凛冽了。

"听着，"他说。"你能让我就来那么一点儿那种黄豆吗？我可不想催。我知道什么时候该适可而止。"

---

① 《日晷》文学评论月刊于1880年创刊于芝加哥，1918年迁纽约，成为观点激进的刊物，1920年后成为鼓吹现代文艺流派的杰出的月刊，于1929年停刊。

② 斯各菲尔德·塞耶任《日晷》编辑时，曾于1925年春退掉海明威的短篇小说《不可战胜的人》，所以他在这里加以戏说。

③ 柯立芝（1872—1933）于1921年当选为美国副总统，1923年总统哈定突然去世，他继任为总统，1925年在大选中获胜，对内厉行不干涉工商业的政策，使国家繁荣起来，对外执行孤立主义的政策。

那小窗给推上去了，一大盘黄豆和一小盘黄豆，都是热气腾腾的，出现了。

“要的东西来啦，”女招待说。

斯克里普斯动手对付那一大盘黄豆。还有点儿猪肉哪。那鸟儿吃得挺欢，每咽一下总要抬一下头让豆子下肚。

“它这样做是为了这些黄豆感谢上帝，”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解释。

“这黄豆也着实好，”斯克里普斯表示同意。受到了这些黄豆的影响，他的头脑清醒起来。他关于那个亨利·门肯扯了些什么废话来着？难道门肯当真钉住了他不放？这个得对付的前景可并不美好。他口袋里有四百五十元。等这笔钱花光了，他总是能把事情了结的。要是他们逼得他太厉害，他们就会大吃一惊。他可不是个让人生擒活捉的主儿。让他们来试试看吧。

吃下了黄豆，那鸟儿睡去了。它用一条腿站着入睡，另一条腿蜷起在羽毛中。

“等它靠这条腿睡得累了，它会换一条腿儿来安睡，”女招待说。“我们家里有只老鹗，就是这么干的。”

“你的老家在哪里？”斯克里普斯问。

“在英国。在那湖泊地区[①]。”女招待带着点儿依恋的微笑说。“华兹华斯的家乡，你知道。”

---

① 湖泊地区位于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有著名的温德米尔湖和全国最高的斯科费尔峰。诗人华兹华斯诞生并安葬在那里，和柯勒律治及骚塞被称为湖泊地区诗人。

啊，这些个英国人。他们游遍了这地球表面的所有地方。他们并不满足于待在他们那个小岛上。奇怪的北欧人，念念不忘地做着他们的帝国梦。

“我并不是一直做女招待的，”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

“我相信你并不一直是这样。”

“当然不，”女招待继续说。“这段经历着实离奇。没准会叫你听得乏味的？”

“哪里会啊，”斯克里普斯说。“你不介意我什么时候把这段经历拿来写作吧？”

“如果你觉得有意思，我就不介意，”女招待笑吟吟地说。“你不会用我的真名实姓，这不用说。”

“如果你不愿，我就不用，”斯克里普斯说。“顺便问一下，可以再来一客黄豆吗？”

“试试便知，”女招待笑了。她脸上有些皱纹，脸色发灰。她有点儿像那个在匹兹堡去世的女伶。她叫什么来着？兰诺尔·乌尔里克。在《彼得·潘》中演出的。正是这一个。听人说她外出老是戴面纱，斯克里普斯想。这才是个叫人感兴趣的女人。真是兰诺尔·乌尔里克吗？① 也许不是。没关系。

---

① 英国剧作家詹姆斯·巴里（1860—1937）写的童话剧《彼得·潘》从1904年初演起，剧中永远不会长大的少年主人公彼得·潘就由漂亮的女演员反串。本书写于1925年，海明威的确在戏说，因为兰诺尔·乌尔里克后来还在好莱坞影片《茶花女》（1936，嘉宝主演）和音乐片《西北前哨》（1947）中任配角。

"你真想再来点黄豆?"女招待问。

"对,"斯克里普斯干脆地回答。

"再来一客呱呱叫的玩意儿,"女招待冲着小窗内叫道。"甭管那鸟儿啦。"

"就好,"传来一声应答。

"请继续讲你的经历,"斯克里普斯亲切地说。

"那是举行巴黎博览会那年[①]的事儿,"她开口说。"我当时还是个小姑娘,用法语来讲,叫 jeune fille,我是陪母亲从英国去的。我们打算参加博览会的开幕式。我们从北站到旺多姆广场我们下榻的旅馆的途中,弯进一家发型师的铺子,采购了一些小东西。我母亲,我还记得,添购了一瓶'嗅盐',照你们在这儿美国的叫法。"

她微微一笑。

"好,讲下去。嗅盐,"斯克里普斯说。

"我们按照惯例在旅馆登了记,人家给了我们预订的那两间毗连的客房。我母亲赶了路,觉得有点儿累了,我们就在房间里吃晚饭。我对第二天就可以参观博览会感到兴奋极了。可是赶了路,我累了——我们渡过英吉利海峡时天气挺恶劣——睡得可沉啊。早上我醒过来,叫唤我的母亲。没有回音,我就走进房去叫醒妈妈。床上没有妈妈,倒是睡着一位法国将军。"

① 指 1889 年为纪念法国革命一百周年举行的大博览会,著名的埃菲尔铁塔为此而赶建,为当时世界最高建筑。

"我的天啊!"斯克里普斯用法语说。

"我惊慌失措了,"女招待继续讲下去,"就打铃叫管理人员来。账台人员来了,我就要求知道我母亲的下落。

"'可是,小姐啊,'那账台人员作解释,'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你母亲的事。你是陪一位某某将军到这儿来的'——我记不住那位将军的姓名了。"

"管他叫霞飞将军①吧,"斯克里普斯出主意道。

"那姓氏跟这个非常相像,"女招待说。"我当时吓死了,就去叫警察来,要求查阅旅客登记簿。'你会发现我和我母亲在上面一起登记来着,'我说。警察来了,那账台人员拿来了登记簿。'瞧,女士,'他说。'你跟你昨晚陪同来我们旅馆的那位将军一起登记的。'

"我陷入困境了。后来,我想起了那发型师的铺子的地址。警方把发型师去找来。一名警探把他带进来的。

"'我跟我母亲到过你的铺子,'我对发型师说,'我母亲买了瓶芳香剂。'

"'我完全记得小姐,'发型师说。'不过你不是陪你母亲来的。你是陪一位上了年纪的法国将军来的。他买了,我记得,一把卷小胡子用的钳子。反正在我账簿上能查到这笔账的。'

"我绝望了。就在这时候,警方带来了那名把我们从车站送到旅

① 霞飞(1852—1931)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上半期中任西线法军总司令,大力挽救一开始遭到的惨败,并且在兵临城下的局面中保住了巴黎。

馆的出租车司机。他发誓说我绝对没有跟我母亲在一起。说呀，这段经历叫你听得腻味吗？”

“说下去，”斯克里普斯说。“要是你曾跟我那样苦于想不出故事情节来，就会明白！”

“好吧，”女招待说。“这故事也尽在于此了。我就此没见过我母亲。我跟大使馆取得了联系，可他们无能为力。他们最后证实了我的确陪我母亲渡过了英吉利海峡，可是此外他们就无能为力了。”泪水从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眼中涌出。“我再没见过妈妈。就此没见过。一次也没有。”

“那位将军怎么啦？”

“他最后借给我一百法郎——即便在当时也不是笔大数目——我就来到美国，当上了女招待。这段经历也尽在于此了。”

“还不止这些，”斯克里普斯说。“我拿生命作赌，还不止这些。”

“有些时候，你知道，我认为的确还有，”女招待说。“我认为一定还不止这些。在某处地方，用某种方式，总该有个说法吧。我不知道今儿早上是什么使我想起这事来的。”

“这是好事，能一吐为快，”斯克里普斯说。

“是啊，”女招待带着微笑说，这一来她脸上的皱纹就不那么深了。“我现下觉得好过些了。”

“跟我说说，”斯克里普斯要求这女招待，“在本城有什么给我和我这鸟儿做的工作吗？”

“正当的工作?”女招待问。“我只知道正当的工作。”

“对,正当的工作,”斯克里普斯说。

“人家的确说过那家新开的水泵制造厂在雇人手,”女招待说。为什么他不该用双手干活呢? 罗丹这么干过。塞尚曾当过屠夫。雷诺阿做过木匠。毕加索小时候在香烟厂里干过活。吉尔勃特·斯图尔特[1],他画过那些著名的华盛顿像,在我们这个美国到处加以复制,挂在每间教室里——吉尔勃特·斯图尔特当过铁匠。再说还有爱默生。爱默生当过泥瓦小工。詹姆斯·拉塞尔·洛威尔,他听说过,年轻时当过发报员。就像车站上那家伙一样。也许眼下那车站上的发报员正在写作他的《死亡观》或《致水鸟》[2]呢。为什么他,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就不该进水泵制造厂干活呢?

“你会再来吗?”女招待问。

“如果可以的话,”斯克里普斯说。

“还把你的鸟儿带来吧。”

“好,”斯克里普斯说。“这小家伙眼下挺累了。毕竟对它来说这一晚真够呛。”

“我看也是这样,”女招待表示同意。

斯克里普斯走出去,又投入这城里。他觉得头脑清醒,能对付生

---

① 吉尔勃特·斯图尔特(1755—1828)为美国早期的肖像画画家,开创了一种特有的风格,对下一代画家颇有影响。

② 这是美国诗人洛威尔(1819—1891)的著名抒情诗。他出身新英格兰望族,同时是有影响的政论家、文艺评论家及外交家。

活了。进一家水泵制造厂会是很有意思的。水泵如今是了不起的玩意。在纽约华尔街上，每天有人在水泵上发大财，有人变成穷光蛋。他知道有个家伙不到半小时内在水泵上就净赚了整整五十万。人家是懂行的，这帮华尔街的大经纪人。

到了外面街上，他抬眼望那招牌。**试试便知**，他念道。人家懂这一套，没错，他说。不过是否当真有过一名黑种厨子？就那么一次，就那么一刹那，当那小窗朝上开的时候，他自以为瞥见了一摊黑色的什么东西。没准那家伙不过被炉灶的煤烟闹了个大花脸吧。

第二部　奋斗求生

因此在这儿，我郑重声明，我毫无诋毁或中伤任何人的意图；因为尽管本书中的一切都是从自然这部大书中摹写来的，并且几乎没有一个我创作的角色或一段情节不是从我自己的观察或经历中取得的；我仍然采取极端小心的态度，用种种不同的境况、层次和色彩把这些人物隐蔽起来，使人不可能多少准确地猜出他们是谁；而万一发生相反情况的话，那仅仅是由于所刻画的弱点实在微不足道，以致无非是个性格上的微瑕，那当事人和其他任何人都会一笑置之的。

亨利·菲尔丁

第六章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正在找工作。用双手来干活会是桩好事。他背离那家小饭馆，顺着大街走去，走过麦卡锡理发店。他并不走进这家理发店。它看上去还是那么吸引人，不过斯克里普斯要的是工作。他在理发店所在的街角一个急转弯，走上佩托斯基的大马路。那是条美观、宽阔的大街，两边排列着砖和压制石块筑成的房子。斯克里普斯沿着街道朝那水泵制造厂坐落的那片城区走去。到了水泵制造厂门口，他觉得困惑了。难道这真是那家水泵制造厂？不错，一连串的水泵正在给搬出来，搁在雪地里，工人们正把一桶桶水往上浇，以便结成一层冰来保护它们免受冬天的冷风的损害，其作用跟任何油漆一样好。不过这些真的是水泵吗？可能全是个骗局。这些个搞水泵制造的是乖巧的家伙啊。

"喂！"斯克里普斯对一名正在朝一台新水泵上泼水的工人招招手，这水泵刚搬出来，看上去尚未完工，正带着抗议的姿态竖立在雪

地里。“这些是水泵吗?”

“到时候会成水泵的,”这工人说。

斯克里普斯明白这正是那家厂了。这一点人家是骗不了他的。他走到门前。只见门上有一块牌子:

闲人莫入　指的是你

难道就是指我吗?斯克里普斯拿不准。他敲了敲门,就走进去。

“我想找经理说话,”他说,悄悄地站在那半明不暗的灯光下。

工人们走过他的身边,肩上扛着未完工的新水泵。他们走过时,哼着一段段歌子。水泵上的手柄僵硬地晃动着,像是在作无声的抗议。有些水泵上没有手柄。也许这些毕竟好算是幸运儿吧,斯克里普斯想。一个小个子走到他跟前。他体格健美,个子不高,肩膀宽阔,脸色严峻。

“你刚才说要找经理吗?”

“是,先生。”

“我是这儿的工头。我说了算。”

“你能雇人裁人吗?”斯克里普斯问。

“我能做这做那,一样容易,”工头说。

“我要份工作。”

“有什么经验吗?”

“水泵活儿可没有。”

“不要紧，”工头说。“我们让你干计件工。来，瑜伽，”他对一个工人叫道，那人正站在厂房窗口望着窗外，“指点这个新手去放好他的行囊，教他如何在这地方走动。”工头把斯克里普斯上下打量了一下。“我是澳洲人，”他说。“希望你会喜欢这儿的条件。”他走开了。

这个名叫瑜伽·约翰逊的男人从窗口走过来。“很高兴认识你，”他说。他是个身材结实、体格健美的家伙。这类型的男人你几乎在任何地方都见得着。他看上去似乎经历过磨难。

“你那位工头是我认识的第一个澳洲人，”斯克里普斯说。

“哦，他不是澳洲人，”瑜伽说。“他不过在大战中跟澳洲兵待过一阵子，这给了他很深的印象。”

“你参加过大战?”斯克里普斯问。

“是的，”瑜伽·约翰逊说。“我是从凯迪拉克城参军的第一个。”

“该是一段相当重要的经历吧。”

“对我来说意义重大，”瑜伽应道。“来吧，我带你在厂里转一圈。”

斯克里普斯跟随着这人，由他带着走遍了这水泵制造厂。水泵制造厂内很暗但是很暖和。工人们打着赤膊，趁一台台水泵在一条循环的传送带上滚过时，用巨大的钳子夹住水泵，剔出不合格的，把完美的水泵放在另一条循环的传送带上一直送进冷却室。另外有些

工人，多半是印第安人，光裹着围胯布，用大锤和板斧砸碎不合格的水泵，立即把它们改铸成斧头、大车钢板、滑动底板、子弹铸型这一套一家大水泵制造厂的副产品。什么都不浪费掉，瑜伽这样指出。有一伙印第安男孩，小声哼着一支部落里的古老的劳动号子，蹲在这巨大的锻造车间一角，把铸造过程中从水泵铸件上凿下的小碎片加工成保安剃刀的刀片。

"他们光着身子干活，"瑜伽说。"他们出厂时要搜身。有时候他们冒险把刀片藏起，随身带出去非法贩卖。"

"这样该造成相当大的损失吧，"斯克里普斯说。

"啊，不，"瑜伽回答。"检查员们把他们差不多全抓住了。"

楼上另外一间房内，有两个老头在干活。瑜伽把门打开。其中一个老头从钢框眼镜上方一望，皱了下眉。

"你放进了穿堂风，"他说。

"关上门，"另一个老头说，用的是老迈年高的人的那种抱怨的高音。

"他们是我们的两位手艺人，"瑜伽说。"他们制造厂方送出去参加大规模国际水泵竞赛的所有产品。你可记得我们在意大利获得水泵奖的盖世无双水泵吗？弗兰基·道森就是在意大利给杀害的。"

"我在报上看到过报道，"斯克里普斯应道。

"巴罗师傅，就是在那边屋角的那一位，用手工一个人制成了盖世无双水泵，"瑜伽说。

“我用这把刀子直接从钢料上刻出来的,”巴罗师傅说着举起一把剃刀模样的短刃刀子。“花了我十八个月才把它搞好。”

“盖世无双水泵确实是台好水泵,没错,”这嗓音尖利的小老头说。“不过我们眼下正在制作的会叫任何外国水泵都闻风而逃,是不,亨利?”

“那位是肖师傅,”瑜伽压低了嗓门说。“他可说是在世的最伟大的水泵制造者了。”

“你们两个小伙子走吧,别来打扰我们,”巴罗师傅说。他正不住地刻得欢,每刻一下,他那双虚弱的老手总要微微地抖一下。

“让小伙子们观看吧,”肖师傅说。“你从哪儿来,小家伙?”

“我刚从曼塞罗那来,”斯克里普斯回答。“我妻子出走了。”

“哦,要再找一个可不会有什么困难啊,”肖师傅说。“你是个长相漂亮的小家伙。不过听我的忠告,悠着点儿吧。一个蹩脚的妻子可不比干脆没妻子强多少啊。”

“我可不愿这么说,亨利,”巴罗师傅用他的尖嗓音说。“照今天的世道看,任什么妻子都是个满好的妻子。”

“你听我的忠告,小家伙,慢慢儿来。这回给你自己弄一个好的吧。”

“亨利懂得些道理,”巴罗师傅说。“他知道自己讲的话是有道理的。”他发出一阵尖利的格格笑声。肖师傅,那个老水泵制造者,脸红了。

“你们两个小伙子走吧，让我们继续做我们的水泵，”他说。“亨利跟我，我们有大量工作要做哪。”

“很高兴认识你们，”斯克里普斯说。

“来吧，”瑜伽说。“我还是让你动手干活的好，不然那工头要钉住我不放啰。”

他让斯克里普斯在活塞卡圈室内干给活塞装上卡圈的活儿。斯克里普斯在那儿干了将近一年。从某些方面看，那是他一生中最快活的一年。从另外一些方面看，那是一场恶梦。一场骇人的恶梦。到头来，他喜欢起这生活来了。从另外一些方面看，他恨这种生活。不知不觉的，一年过去了。他还在给活塞装上卡圈。可是这一年中发生了什么怪事啊。他常常为这些事纳闷。他如今简直不假思索地在给一只活塞装上卡圈，一边纳闷，一边听着楼下传来的哈哈笑声，那些小印第安人正在那里加工剃刀刀片这种产品呢。他听着听着，喉头涌起一团什么东西，差点使他窒息。

第七章

那天晚上，在水泵制造厂中第一天干了活后，就是即将成为一连串没完没了的枯燥地给活塞装上卡圈的日子中的第一天，斯克里普斯又上那家小饭馆去吃饭。整整一天，他都把那鸟儿藏起。直觉告诉他，那水泵制造厂可不是个把鸟儿从身上拿出来的合适的地方。那天中，那鸟儿有几次弄得他很难堪，但是他把衣服为它摆弄了一下，甚至在衬衫上划了一道小口子，让鸟儿可以把它的尖嘴伸出来吸点新鲜空气。这时一天的活儿结束了。告一段落了。斯克里普斯一路上小饭馆去。斯克里普斯高兴能用双手干活。斯克里普斯想着那两位制造水泵的老头。斯克里普斯[1]前去跟那友好的女招待相处。这女招待究竟是什么人呀？她在巴黎有过什么遭遇啊。他一定要多多了解一些关于这个巴黎的情况。瑜伽·约翰逊去过那里。他要盘问瑜伽。引他开口。逼他畅谈。要他讲他的见闻。他在这方面是懂得一点诀窍的。

注视着佩托斯基港湾外上空的落日，只见那大湖这时已冰封，有些巨大的冰块撅出在防波堤上，斯克里普斯顺着佩托斯基的大街小巷大步走到那小饭馆。他很想请瑜伽·约翰逊一起去吃饭，可就是不敢开口。为时尚早。以后再说吧。到时候能行的。对付瑜伽这种人，不用仓猝行事。瑜伽究竟是什么人呀？他当真参加过大战？大战对他意味着什么？他当真是从凯迪拉克城去参军的第一个吗？凯迪拉克城究竟在哪儿[2]呀？到时候都会弄明白的。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打开小饭馆的门，走进去。那个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正坐在椅子上看《曼彻斯特卫报》[3]的海外版，这时站起身来，把报纸和钢框眼镜搁在现金出纳机上。

"晚上好，"她直截了当地说。"真好，你又来了。"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心中扑腾了一下。有种他无法形容的感触兜上心头。

"我工作了整整一天，"——他瞅着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为了您，"他找补上一句。

"真太好了！"她说。然后羞涩地笑笑。"我也工作了整整一天——为了您。"

---

① 海明威在这里一连写了四句以"斯克里普斯"开头的简单陈述句，显然在调侃美国女作家格特鲁德·斯泰因(1874—1946)的风格。下文中还有不少这种段落。

② 凯迪拉克城就在密歇根州下半岛的中部。

③ 该报于1821年在英格兰西北部大工业城市曼彻斯特创刊，起初为周刊，1855年政府取消报纸印花税后，改为日报，以保持独立观点的社论著称。

斯克里普斯眼睛里涌出泪水。他心中又扑腾了一下。他伸手去握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的手，于是她平静端庄地把手搁在他的手中。"你是我的女人，"他说。她眼睛里也涌出泪水。

"你是我的男人，"她说。

"我再说一遍：你是我的女人。"斯克里普斯庄严地念出一个个字来。他心中又有些什么好像断裂了。他觉得忍不住要哭。

"这就算是我们的结婚仪式吧，"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斯克里普斯捏了一把她的手。"你是我的女人，"他直截了当地说。

"你是我的男人，而且还不止是我的男人。"她凝视着他的眼睛。"你在我心目中就是整个美国。"

"我们走吧，"斯克里普斯说。

"你还带着那只鸟吗？"女招待问，把围裙放在一边，折好那份《曼彻斯特卫报》的周末版。"我要把《卫报》带上，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她说着把报纸卷在围裙内。"是新到的，我还来不及看。"

"我非常爱看《卫报》，"斯克里普斯说。"从我记事起，我家一直订的。我父亲是格莱斯顿[①]的热烈崇拜者。"

"我父亲和格莱斯顿是伊顿公学[②]的同学，"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我现在准备好了。"

---

① 威廉·格莱斯顿(1809—1898)为英国自由党领袖，曾四次担任首相。

② 格莱斯顿在伊顿公学就读时，成绩平平，后入牛津大学，在古典文学及数学课程上成绩特佳。1832年当选为国会议员，开始不平凡的政治生涯。

她已穿上一件上衣，站着等待出发，一手拿着她那围裙、装在黑色摩洛哥皮旧套子中的钢框眼镜和那份《曼彻斯特卫报》。

“你没有帽子？”斯克里普斯问。

“没有。”

“那我来给你买一顶①，”斯克里普斯柔声说。

“就算你的结婚礼物吧，”上了年纪的女招待说。她眼睛里又闪着泪花。

“那现在我们可以走了，”斯克里普斯说。

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从柜台后面走出来，他们手拉着手，双双大步走进夜色中。

小饭馆里，那黑人厨师把小窗朝上推开，从厨房中朝外望。“他们走了，”他格格地笑着说。“走进夜色中去了。着啊。着啊。着啊。”他轻轻地关上小窗。连他也觉得有点儿感动了。

---

① 当时妇女外出必须戴上女式帽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打破了这个习俗。

第八章

半小时后，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和那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以夫妇的身份回到小饭馆。小饭馆看上去没变什么样。还是那座长柜台、小盐瓶、糖缸、瓶装番茄酱、瓶装英国辣酱油。还有内通厨房的那扇小窗。柜台后边站有那名临时接替的女招待。她是个胸部丰满、喜气洋洋的姑娘，她围着条白围裙。柜台前坐着一名旅行推销员，在看一份底特律出版的报纸。这旅行推销员在吃一客带 T 字骨的牛排加油煎土豆丁。斯克里普斯和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生活中发生了什么万分美好的事儿。这时他们饿了。他们想吃东西了。

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望着斯克里普斯。斯克里普斯望着这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旅行推销员看他的报纸，偶尔倒一些番茄酱在油煎土豆丁上。那另一名女招待，曼迪，围着新上浆的白围裙，站在柜台后面。窗子上结着霜花。店堂内暖洋洋的。寒气在店堂外。斯克里普斯的那只鸟，这时羽毛着实凌乱，正蹲在柜台上，用嘴舌在整理

羽毛。

“原来你们回来了,”那女招待曼迪说。“听厨子说你们走出到夜色中去了。”

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瞅着曼迪,眼睛一亮,嗓音平静,这会儿带着比较深沉、比较洪亮的音色。

“我们现在是夫妻了,”她和蔼可亲地说。“我们刚结婚。你晚餐想吃些什么,斯克里普斯,亲人儿?”

“我不知道,”斯克里普斯说。他依稀觉得不安。他心中有什么东西在扑腾。

“也许你黄豆吃得够了吧,亲爱的斯克里普斯,”上了年纪的女招待,他现在的妻子说。旅行推销员把目光从报纸上向上抬。斯克里普斯看出那是底特律的《新闻报》。那是份好报纸。

“你在看的是份好报纸,”斯克里普斯对旅行推销员说。

“是份好报纸,这《新闻报》,”旅行推销员说。“你们两位在度蜜月?”

“对,”斯克里普斯太太说,“我们现在是夫妻了。”

“得,”旅行推销员说,“这样做是桩大好事儿。我本人也是个有妇之夫。”

“是吗?”斯克里普斯说。“我前妻出走了。那是在曼塞罗那发生的事。”

“我们别再谈这事了,斯克里普斯,亲人儿,”斯克里普斯太太说。

"你把这段经历讲过不知多少次啦。"

"对,亲人儿,"斯克里普斯表示同意。他依稀觉得信不过自己。他心中有什么东西,在什么角落中在扑腾。他望望那个名叫曼迪的女招待,她围着新上浆的白围裙,健壮地站着,可爱得紧。他注视着她的双手,健康、文静、能干的双手,在干她女招待份内的种种活儿。

"来一客这种T字骨牛排加油煎土豆丁吧,"旅行推销员建议道。"他们这儿有上好的T字骨牛排。"

"你想来一客吗,亲人儿?"斯克里普斯问他妻子。

"我只要来一碗加牛奶的薄脆饼就行了,"上了年纪的斯克里普斯太太说。"你要什么就点什么吧,亲人儿。"

"你的薄脆饼加牛奶来了,戴安娜,"曼迪说,把它放在柜台上。"你要T字骨牛排吗,先生?"

"好吧,"斯克里普斯说。他心中又有什么东西在扑腾。

"煎得透点还是嫩一点?"

"嫩一点,谢谢。"

女招待转身凑着小窗叫:"单人茶。往生里去!①"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说。他瞅着这位女招待曼迪。她有份天赋,讲起话来有声有色,这个姑娘。正是这种讲起话来有声有色的特点当初使他被他现在的妻子所吸引。这一点加上她那离奇的出身经

---

① T字骨牛排较厚,一般男子汉大丈夫喜欢煎得嫩一点,要切开了里面带点血为贵。

历。英格兰，那湖泊地区。斯克里普斯陪同华兹华斯大步走遍湖泊地区。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风儿在温德米尔湖上吹刮[①]。远方，也许吧，有只公鹿陷入了困境。啊，这可是在更远的北方，在苏格兰哪。他们是个能吃苦耐劳的民族，这些个苏格兰人，深藏在他们那些山间要塞内。哈里·劳德和他的风笛[②]。苏格兰高地兵团在大战中。为什么他，斯克里普斯，没有参加那场大战？这正是那家伙瑜伽·约翰逊比他强的地方。大战原能对他，斯克里普斯，具有重大的意义。为什么他没有参加呢？为什么他没有及时地听说这场大战呢？也许他当时年龄太大了吧。不过且瞧瞧那位法国老将军霞飞。他当然比这位老将军要年轻吧。福煦将军[③]为胜利祈祷。法国部队列队跪在贵妇路[④]上，为胜利祈祷。德国人念叨“上帝与我们同在”。多么拙劣的模仿啊。他当然不比那位法国将军福煦年龄大吧。他琢磨着。

那女招待曼迪把他要的T字骨牛排加油煎土豆丁搁在他面前的柜台上。就在她放下盘子时，有那么一刹那，她一只手碰了一下他的手。斯克里普斯感到心中一阵奇特的刺激。生活展开在他面前。他

---

① 华兹华斯在抒情诗“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第一节中写到突然见到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时的欢欣。那美丽的温德米尔湖常在他的诗中出现。

② 苏格兰歌唱家哈里·劳德（1870—1950）演唱民歌及自己创作的歌曲，常穿苏格兰短裙登台，1900年在伦敦首演，大获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赴法劳军演出，1919年受封为爵士。

③ 法国将军福煦（1851—1929）于1917年5月任协约国军总司令，发动两次攻势，沉重打击德军，于8月晋升元帅。

④ 贵妇路长约12英里，在法国东北部苏瓦松城西北，在埃纳河北一道高山梁上，原为18世纪的一条大车通道，第一次世界大战初，德军于1914年9月攻占，后两易其手，终于在1918年10月最后大反攻中回到协约国军手中。

还不是个老人。为什么现下没有战争呢？也许是有的。人们在中国打着仗，中国人，中国人在自相残杀。为了什么？斯克里普斯纳闷。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曼迪这胸脯丰满的女招待弯身向前。“听着，”她说，“我可曾给你讲过亨利·詹姆斯的临终遗言？”

“说真的，亲爱的曼迪，”斯克里普斯太太说，“你把那回事已经讲得次数太多啦。”

“还是听听吧，”斯克里普斯说。“我对亨利·詹姆斯非常感兴趣。”亨利·詹姆斯，亨利·詹姆斯。这家伙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到英国去跟英国人生活在一起[①]。他干吗要这样做？为了什么原因他抛弃了美国？难道他的根不是在这儿吗？他的哥哥威廉[②]。波士顿。实用主义。哈佛大学。老约翰·哈佛[③]鞋子上有着银鞋扣。查利·勃力克莱。埃迪·马汉。他们如今在哪里？

“说起来，”曼迪开口讲了，“亨利·詹姆斯临终时在病床上成为英国臣民。就在此时，英国国王一听说亨利·詹姆斯成为英国臣民，马上就把他有权授予的最高级奖章——功绩勋章——派人送去。”

---

① 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1843—1916）在大量国际题材的小说中刻画新旧大陆的对比，写纯朴的美国人在欧洲的遭遇，但是对英法的文化氛围却很仰慕，于1875年移居巴黎，下一年迁居伦敦，最终于1915年人英国籍。

② 威廉·詹姆斯（1842—1910）为心理学家、哲学家，实用主义创始人之一，先后在哈佛大学攻读并任教。

③ 约翰·哈佛（1607—1638）于剑桥大学获硕士学位后和新婚妻子同去新英格兰，任助理牧师。在英继承巨额遗产，患肺病去世后，把财产的一半捐赠一家新建的学校，于1636年改名剑桥，1639年马萨诸塞州议会决定命名为哈佛学院，即今天的哈佛大学的前身。

"O. M.[①]," 上了年纪的斯克里普斯太太作解释。

"正是这一个,"那女招待说。"戈斯和圣茨伯里[②]这两位教授陪同那个送勋章的人一起前去。亨利·詹姆斯躺在他临终的病床上,双眼紧闭。床边小桌上点着一支蜡烛。那护士允许他们走到床边,他们就把勋章的绶带挂上詹姆斯的脖子,那勋章垂在亨利·詹姆斯胸前盖着的单被上。戈斯和圣茨伯里这两位教授弯身向前,把勋章的绶带捋捋平。亨利·詹姆斯始终没有张开过眼睛。护士吩咐他们必须全都离开这房间,他们就走出房去。等他们全走了,亨利·詹姆斯对护士说话了。他始终没张开过眼睛。'护士,'亨利·詹姆斯说,'把蜡烛灭了,护士,免得你见我脸红。'这就是他所说的临终遗言。"

"詹姆斯真是位好作家,"斯克里普斯·奥尼尔说。说来也怪,他被这段情事深深打动了。

"你讲得并不每次都一个样,亲爱的,"斯克里普斯太太对曼迪说。曼迪眼睛里噙着泪水。"我对亨利·詹姆斯怀着十分强烈的好感,"她说。

"詹姆斯怎么啦?"那旅行推销员问。"难道对他来说,美国不够好吗?"

---

① O. M. 为功绩勋章(Order of Merit)的简称。

② 埃德蒙·戈斯(1849—1928)为英国文学史家,曾翻译易卜生等欧洲大陆作家的作品,是亨利·詹姆斯、哈代、萧伯纳等的好朋友。乔治·圣茨伯里(1845—1933)是英国文学史家、评论家、教授。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在琢磨着曼迪这女招待。她准该有极好的出身背景，这姑娘！知道那么多的趣闻轶事！靠了这号女子的帮助，一个家伙能大有作为！他摸摸蹲在他面前柜台上的那只小鸟。鸟儿啄啄他的手指。这小鸟是头鹰吧？是头猎鹰，也许吧，从密歇根州某一家大猎鹰养殖场里来的。它也许是头知更鸟吧？大清早在什么地方的绿草坪上拉扯一条虫子来着？他琢磨着。

"你这鸟儿叫什么名字？"旅行推销员问。

"还没起名呢。你看叫它什么？"

"干吗不叫它埃里尔呢？"曼迪问。

"或者叫普克，"斯克里普斯太太插话说。

"什么意思？"旅行推销员问。

"那是莎士比亚作品中的一个角色①，"曼迪解释。

"哦，放这鸟儿一马吧。"

"那你看叫它什么？"斯克里普斯转向旅行推销员问道。

"他不会是头鹦鹉吧，是吗？"旅行推销员问。"是鹦鹉的话，就叫它波莉吧。"

"《乞丐的歌剧》中有个角色就叫波莉②，"曼迪解释道。

---

① 埃里尔为《暴风雨》中的一个精灵，普克为《仲夏夜之梦》中的一个顽皮小妖，爱搞恶作剧。

② 《乞丐的歌剧》为英国诗人兼剧作家约翰·盖依（1685—1732）的代表作，由德国作曲家约翰·佩普什（1667—1752）配乐并作序曲，于1728年首演，获得成功。该剧写小偷和拦路强盗的活动，反映社会道德堕落，并嘲弄首相沃波尔及其辉格党政府。波莉为剧中女主人公，盖伊为之写续篇《波莉》，仍由佩普什谱曲，初遭禁演，终于于1777年首演，那时两人早已去世了。按波莉一词在英语中为鹦鹉的通称。

斯克里普斯琢磨着。也许这鸟儿是头鹦鹉。从某一位老小姐的什么舒适家庭中走失的一头鹦鹉。那是新英格兰某一位老处女的未开垦的处女地啊。

“还是等你看清了它变成什么鸟儿再说吧,”旅行推销员建议说。“你有的是时间给它起名啊。”

这个旅行推销员有的是好主意。他,斯克里普斯,可连这鸟儿的性别也不知道。究竟它是只小公鸟还是只小母鸟呢。

“等到看它下不下蛋就知道了,”旅行推销员提出个看法来。斯克里普斯紧盯着这旅行推销员的眼睛不放。这家伙把我本人没有说出口的想法都讲出来啦。

“你见多识广,旅行推销员,”他说。

“说起来,”旅行推销员谦虚地承认,“我这些年来到处推销可没白跑啊。”

“你这话可说对了,伙计,”斯克里普斯说。

“你弄到了一只好鸟,老兄,”旅行推销员说。“你想要好好保留这只鸟吧。”

这斯克里普斯是知道的。唉,这些个旅行推销员真见多识广。在我们这辽阔广大的美国国土上跑来跑去。这些个旅行推销员可仔细观察着呢。他们可不是傻瓜蛋。

“听着,”旅行推销员说。他把压在前额上的圆顶呢帽朝后一推,弯身向前,朝搁在他圆凳边的黄铜高痰盂中唾了一口。“我来给你们

讲一段有一日在湾城[1]碰到的怪美好的艳遇吧。"

曼迪,那名女招待,弯身向前。斯克里普斯太太朝这旅行推销员弯过身去要听得清楚些。旅行推销员对斯克里普斯带着歉意地望望,用食指摸摸那鸟儿。

"改天跟你讲吧,老兄,"他说。斯克里普斯会意。从厨房内,通过店堂墙上的小窗,传出一阵调门很高、使人回肠荡气的笑声。斯克里普斯倾听着。这可能是那个黑人的笑声吗?他琢磨着。

---

① 湾城为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东部的港口城市。

第九章

每天早晨,斯克里普斯慢吞吞地上水泵制造厂去干活。斯克里普斯太太从窗口朝外望,注视着他顺着大街走去。如今不大有空看《卫报》了。不大有空看有关英国政局的消息了。不大有空去为大洋对面的法国的内阁危机担心了。法国人是个奇特的民族。圣女贞德。伊娃·勒加利纳。克列孟梭。乔治·卡庞捷。萨却·吉特里。伊风·普兰当。格洛克。弗拉泰利尼家族。吉尔勃特·塞尔台斯。《日晷》。《日晷》奖。玛丽安·穆尔。爱·埃·肯明斯。《偌大的房间》。《浮华世界》。弗兰克·克朗宁希尔德。[1]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要把她引导到什么地方去啊?

她如今有个男人啦。一个属于她自己的男人。为她自己的。她能保住他吗?能把他一直占为己有吗?她琢磨着。

斯克里普斯太太,以前是个上了年纪的女招待,现在是斯克里普

斯·奥尼尔的妻子，他在水泵制造厂里有份好工作。戴安娜·斯克里普斯。戴安娜是她本人的名字。也曾是她母亲的名字。戴安娜·斯克里普斯朝镜子中望去，心想不知道能不能保住他。这一点开始成问题了。为什么他竟然会结识曼迪呢？她可有勇气就此不再陪斯克里普斯一起上那家餐厅去吃饭？她不能陪他去了。他会一个人去的。这一点她明白。要想遮住自己的眼睛不看是没有用的。他会一个人去，而且会跟曼迪攀谈。戴安娜朝镜子中望去。她能保住他吗？她能保住他吗？这个想法就此摆脱不掉了。

每一晚在那家餐厅，她如今不能再叫它小饭馆了——想到这一点使她嗓子眼里有个疙瘩，使她觉得喉头僵硬、窒息。如今每一晚在那家餐厅，斯克里普斯跟曼迪一起攀谈。这姑娘在竭力把他抢走。他，

---

① 伊娃·勒加利纳为1899年生于伦敦的美国演员，1915年在纽约开始登台，成为百老汇红星，1926年自组剧团，演出莫里哀、易卜生等欧洲作家的名剧。克列孟梭（1841—1929）于1917年受命组织战时内阁，德国投降后，于1919到1920年任巴黎和会主席，为法国收回了阿尔萨斯和洛林，被授予“胜利之父”称号。乔治·卡庞捷（1894—1975）曾获拳击运动世界重量级冠军，被法国人视为民族英雄。萨却·吉特里（1885—1957）为多产剧作家，将其中多部搬上银幕，并身兼导、演。伊冈·普兰当（1895—1977）于1908年开始在巴黎登台演出歌舞节目，1916年加入吉特里的剧团，三年后和他结婚，常同台扮演男女主角。格洛克（1880—1959）为马戏团出身的丑角演员，先后和布里克及安东尼特搭档，在法国、英国演出，并在世界其他地方作成功的演出。弗拉泰利尼家族为著名马戏家族，以三兄弟扮演丑角成名，大战后受到巴黎观众的热烈欢迎，后来在欧洲和苏联巡回演出。吉尔勃特·塞尔台斯（1893—1970）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赴欧任战地记者，战后回美成为剧评家，于1920到1923年任《日晷》编辑。美国女诗人玛丽安·穆尔（1887—1972）于1925到1929年任《日晷》编辑。美国诗人爱·埃·肯明斯（1894—1962）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法参加志愿救护队工作，1917年，法方检查员查出他朋友信中有对战争不满的言论，他受牵累被禁闭数月，后把这段经历写成《偌大的房间》（1922年）一书。《浮华世界》周刊于1868年在纽约创刊，1913年被发行《时尚》杂志的出版家康台·纳斯特（1874—1942）所控制，后改为月刊。弗兰克·克朗宁希尔德（1872—1947）为诞生在巴黎的美国作家，先后创办《书人》月刊，担任《世纪》及《浮华世界》的编辑。

她的斯克里普斯。竭力把他抢走。把他抢走。她，戴安娜，能保住他吗？

她简直是个婊子，这个曼迪。难道该这样干吗？难道该干这码子事吗？去追另一个女人的男人？在夫妻之间插上一脚？破坏一个家庭？而且全靠这些个没完没了的文坛旧闻。这些个讲不完的趣闻轶事。斯克里普斯给曼迪迷住了。戴安娜暗自承认这一点。不过她还是可能保住他的。现在至关紧要的就是这一桩了。要保住他。要保住他。不能放他走。要使他待下。她朝镜子中望去。

戴安娜订阅《论坛》。戴安娜看《导师》。戴安娜看《斯克里布纳氏杂志》上威廉·里昂·费尔普斯的文章。戴安娜在这静谧的北方城市的冰封大街上走向公共图书馆，去看《文摘》的"书评栏"。戴安娜等邮差送来《书人》。戴安娜，在雪地里，等邮差送来《星期六文学评论》①。戴安娜，这会儿没戴帽子，正站在越来越大的风雪中，等邮差给她送来《纽约时报》的"文学版"。这样做了有什么好处吗？这样做了能保住他吗？

起初看来正是如此。戴安娜把约翰·法勒②写的社论背了下

① 《论坛》月刊于1886年创刊，1902至1908年改为季刊，1925年起也刊出文学作品，H·G·李区于1923年任主编后，刊载有关美国国内问题及国际问题的论战文章。费尔普斯（1865—1943）长期担任耶鲁大学英国文学教授，在《斯克里布纳氏杂志》上开辟"就我所好"专栏，评介人文学科作品。《文摘》周刊于1890年创刊，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销数几乎达到每期两百万份。1938年被《时代》周刊所兼并。《书人》月刊（1895—1933）及《星期六文学评论》周刊（1924年创办）都是当时有分量的书评刊物。

② 约翰·法勒生于1896年，当时任《书人》编辑，后与人合办出版社。

来。斯克里普斯脸露喜色。这时有点儿早先的光芒闪现在斯克里普斯的眼睛里。随后就消逝了。在用词上犯下的一点小错、她对一个短语的理解方面犯下的失误、她的看法方面的某种分歧，使一切听上去显得虚假。她可要坚持下去。她没有被打垮。他是她的男人，她要保住他。她把目光从窗外移开，裁开搁在桌上的那份杂志的包装封套。那是份《哈珀斯氏杂志》。革新版式的《哈珀斯氏杂志》①。面目一新的经过修订的《哈珀斯氏杂志》。也许这能奏效。她琢磨着。

---

① 《哈珀斯氏杂志》由詹姆斯·哈珀（1795—1869）和弟弟约翰创办的出版公司于1850年创刊，长期刊载英美作家的作品，大获成功。1900年以来，加刊有关当代政治社会问题的论文，并刊载著名哲学家的文章，二十年代中期改版。

第十章

春天快来临了。空气中可感到春意了。(作者注——这是本书早在第一页上开始时的同一天。)刮着奇努克风。工人们正从厂里回转家门。斯克里普斯的那只鸟儿在笼中鸣啭。戴安娜在敞开的窗口朝外望着。戴安娜等着看到她的斯克里普斯从大街上走来。她能保住他吗?她能保住他吗?如果她保不住他,他会把他的鸟儿留给她吗?她近来常觉得无法保住他。每天晚上,这一阵子,她一碰斯克里普斯的身子,他就翻过身去,并不对着她。这是个小迹象,但生活正是由种种小迹象所组成的。她觉得无法保住他。她这时望着窗外,有一份《世纪杂志》从她神经麻木的手中掉下。《世纪》换了个新编辑。增加了木刻插图。格伦·弗兰克上某地的什么名牌大学去当头头了。那份杂志的人员中又添了几位姓范多仑的[1]。戴安娜心想这样做也许能奏效。很幸运,她翻开那份《世纪》,看了整整一个早晨。后来那风,那暖洋洋的奇努克风,刮

起来了，她知道斯克里普斯就要回家了。正沿着大街走来的男人数量增加了。斯克里普斯在其中吗？她不想戴上眼镜来看看清楚。她要斯克里普斯第一眼看到她的正是她的最佳状态。随着她觉得他越走越近了，她曾对《世纪》抱有的信心变得微弱了。她曾多么强烈地指望这样做了能给她一些什么能保住他的东西。她现在没把握了。

斯克里普斯跟一大帮心情激动的工人在大街上走来。他们被春光所撩拨。斯克里普斯挥动着他的手提饭盒。斯克里普斯对工人们挥手告别，他们一个个开进一家从前开过酒馆的地方。斯克里普斯并不抬头朝窗子望。斯克里普斯登上楼梯。斯克里普斯越走越近了。斯克里普斯越走越近了。斯克里普斯到了。

"下午好，亲爱的斯克里普斯，"她说。"我刚才在看鲁丝·苏科[②]写的一个短篇。"

"你好，戴安娜，"斯克里普斯应道。他搁下手提饭盒。她看上去憔悴而见老。他大可以对她客气一点。

"这短篇都写了些什么，戴安娜？"他问。

---

① 《世纪杂志》于1881年创刊，最初名为《世纪插图月刊杂志》，连年发表《林肯传》及长篇小说连载以及大量受人欢迎的短篇小说。1925年，主编格伦·弗兰克（1887—1940）离刊出任威斯康星大学校长。范多仑两兄弟都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多年，兄卡尔（1885—1950）于1922至1925年在《世纪》任文学编辑，曾发表大量评论专著，弟马克（1894—1972）当时任《民族》周刊文学编辑，除作家评论专著外，还发表了好多小说及诗集。

② 美国女作家鲁丝·苏科（1892—1960）的一系列长短篇小说主要写德国移民在衣阿华州落户的奋斗史，往往以小姑娘为主人公。

“写的是衣阿华州一个小姑娘的事，”戴安娜说。她朝他迎上前去。“写的是乡下的老百姓的事。使我有点儿想起我那家乡湖泊地区。”

“是这样吗?”斯克里普斯问。水泵制造厂使他变得多少冷酷起来了。他讲的话变得斩钉截铁了。更像这些个冷酷的北方工人的谈吐了。但他的想法没有变。

“你要我给你念一点儿听听吗?”戴安娜问。“还有些可爱的木刻插图呢。”

“到那小饭馆去怎么样?”斯克里普斯说。

“听你的，亲人儿，”戴安娜说。接着她的嗓音变了。“但愿——唉，但愿你压根儿没到过那个地方!”她擦掉泪水。斯克里普斯竟然没看到她的泪水。“我来把鸟儿带上，亲人儿，”戴安娜说。“它一整天没出去过。”

他们一起顺着大街向那小饭馆走去。他们现在并不手拉手地走了。他们走起路来就像所谓的老夫老妻的样子了。斯克里普斯太太拎着鸟笼。鸟儿在暖风中觉得愉快。男人们蹒跚地一路走着，被春光陶醉了，走过他们身边。好多人对斯克里普斯说话。他如今在本城很有名气，受人爱戴。有几个人一路蹒跚地走过，对斯克里普斯太太抬抬帽子致礼。她神情茫然地回礼。要是我能保住他就好了，她这样想着。要是我能保住他就好了。他们在这北方城市狭窄的人行道上半融化的积雪中一路走去，她头脑里有什么东西在搏动起来。

也许正是两人一起迈步的节拍吧。我保不住他。我保不住他。我保不住他。

他们跨马路时,斯克里普斯握住了她一条胳臂。他的手一碰上她的胳臂,戴安娜就知道真是这么回事。她绝对保不住他。一帮印第安人在街头走过他们身边。他们在笑她,还是在讲什么部落的笑话呢?戴安娜说不上。她只感到自己头脑里在打着拍子。我保不住他。我保不住他。

作者注:

给读者而不是给印刷商看的。对印刷商又有什么大不了呢?反正印刷商是何许人呢?谷登堡。谷登堡圣经①。卡克斯顿②。十二点光字面卡斯隆活字③。整行铸排机。作者小时候曾给打发去找活字虱子④。作者青年时代曾给打发去找印版的钥匙。啊,他们是懂得耍些把戏的,这些个印刷商。

(也许读者开始感到困惑了,我们实在现在已回到了本书开

---

① 德国金匠约翰·谷登堡(1398—1468)发明活字印刷术,于1455年左右在美因兹印行拉丁文《圣经》,每页42行,故又名《42行圣经》,是最早的活字印刷品。

② 威廉·卡克斯顿(约1422—1491)于1476年在德国苦学印刷术后回英国创办印刷所,出版并翻译了大量书籍。

③ 英国铸活字工人威廉·卡斯隆(1692—1766)于1720到1726年设计了一套活字,后来以他的姓氏命名。他终于创办了一家完备的铸活字厂。"点"为计量活字宽度的单位,等于72分之1英寸。

④ 这是捉弄新工人的把戏:把排好的活字板浸饱了水,叫人找有没有虱子,趁他凑近了仔细察看时,把这污水挤出,溅在他脸上。

始时的场合，瑜伽·约翰逊和斯克里普斯·奥尼尔正在那水泵制造厂内，外面正刮着奇努克风。你们知道了，斯克里普斯这时从水泵制造厂下了班，正和他妻子一路上那小饭馆去，而她生怕自己保不住他。就本人而言，我们并不以为她能保住他，不过读者会自己作出判断的。我们现在要把这对夫妇撇下在去小饭馆的路上，回头来谈瑜伽·约翰逊。我们要读者喜欢上瑜伽·约翰逊。这故事从现在起要进展得稍微快一点了，免得有哪位读者感到厌倦。我们还将试图插入许多精彩的趣闻轶事。如果我们告诉读者这些趣闻轶事中最精彩的是从福特·马多克斯·福特[①]那里得来的，是否可算违背保守秘密的诺言呢？我们应该向他致谢，我们希望读者也这么做。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要继续谈瑜伽·约翰逊了。瑜伽·约翰逊，读者也许还记得，就是那个参加过大战的家伙。本书开始时，他刚从那水泵制造厂中走出来。[见第7页。]

用这个方法来写，把故事倒过来开始讲，十分困难，因此作者希望读者能认识到这一点，对这段简短的解释并不感到不满。我知道自己会非常乐于拜读读者曾写下的任何东西，并且希望读者也作出同样的考虑。假如任何一位读者愿意提供给我他曾写下

---

① 英国作家福特·马多克斯·福特(1873—1939)于1908年创办《英语评论》杂志，探讨小说创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过伤，于1915年发表他的杰作《好兵》。战后去巴黎主编《泛大西洋评论》(1924)，发表乔伊斯和海明威等的作品。

的任何东西，要求听取批评意见或建议的话，我每天下午总是在圆顶咖啡馆①,跟哈罗德·斯特恩斯和辛克莱·刘易斯②谈论文艺，所以读者可以把自己写的东西随身带来,或者把它寄给我存款的银行转交给我,如果我有家存款银行的话。好吧,如果读者作好了准备——要知道,我是丝毫不愿催促读者的——我们就回头来谈瑜伽·约翰逊吧。不过请记住,当我们回头谈瑜伽·约翰逊时,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和他妻子正一路走向那小饭馆。他们在那边会有什么遭遇,我可不知道。我只希望读者能帮我一把。)

---

① 在巴黎拉丁区,是塞纳河左岸文人艺术家的好去处。

② 哈罗德·斯特恩斯(1891—1943)当时自动流放在巴黎,在1921年发表的《美国和青年知识分子》中,代表战后的年轻一代发表反当代文明的宣言。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于二十年代初已陆续发表《大街》、《巴比特》、《阿罗史密斯》等名作。

第三部　大战中的男人们以及社会的消亡

同样可以指出的是矫揉造作并不含有对那些矫揉造作的特性加以彻底否定之意；因此，话得说回来，碰到这是出于伪善时，它就几乎和欺骗有不解之缘了；然而如果仅仅是来自虚荣心，它就带有炫耀的性质：譬如说，爱慕虚荣者矫揉造作地装出慷慨大方的样子，和贪得无厌者同样矫揉造作的表现是显然不同的，因为尽管那爱摹虚荣者并不和他存心装出的那副样子相符，换句话说，并不拥有他假装出来的那份美德，达不到人家以为他拥有的程度；然而对他倒比较合适，并不像对那贪得无厌者那样别扭，而这个贪得无厌者却正是和他存心要让人看到的那副样子截然相反的。

亨利·菲尔丁

第十一章

瑜伽·约翰逊从水泵制造厂工人出进的门里走出来，顺着大街走去。空气中带着春意。雪在融化，明沟里淌着雪水。瑜伽·约翰逊顺着街道中央走，一直踩着至今尚未融化的冰雪走。他朝左拐弯，跨过熊河上的桥梁。河面上的冰早已融掉，他注视着棕色的流水在打旋。下面，河道旁边，柳树丛上在绽出嫩绿芽了。

这是地道的奇努克风，瑜伽想。那工头让工人们走是做对了。这种日子把他们留下是不安全的。什么乱子都可能发生。这厂子的主人多少懂得好歹。奇努克风一刮起来，就该让大家离开工厂。这样，万一有什么人受伤的话，责任就不在他身上了。他没有因触犯雇主责任条例给抓去过。他们多少懂得好歹，这些个大水泵制造商。他们满精明，没错。

瑜伽很担心。他有点儿心事。春天来了，现在是毫无疑问了，可是他并不想要女人。他近来为这一点担足了心事。这是毫无疑问

的。他并不想要女人。他无法对自己解释。他上一晚去过公共图书馆,想找一本书。他望望那位图书管理员。他并不想要她。不知怎的,她在他心目中毫无意义。在他买饭菜票用餐的那家饭店里,他曾狠狠地盯望过那名给他端饭菜来的女招待。他也并不想要她。他走过一群从中学一路走回家的姑娘身边。他把她们仔细地看个遍。他并不想要其中的哪一个。可以肯定地说出了什么毛病。他即将精神崩溃吗?这就是末日吗?

得,瑜伽心想,也许就此不想要女人了,尽管我希望不是这样;可是我还保留着对马儿的爱好。他正在爬上熊河边那座陡峭的小山,山路一直通往上夏勒瓦[1]的大路。这条山路实在并不太陡,但是瑜伽觉得陡,感到两条腿儿受到了春天的影响,很是沉重。他面前有一家粮食饲料店。店门前拴着一组漂亮的拉车的马儿。瑜伽朝它们走去。他想摸摸它们。要使自己安心,毕竟还留下些值得的东西。他走上前去,靠近他的那匹马对他看着。瑜伽伸手到口袋里去掏一块方糖。他没有方糖。马儿把竖起的双耳朝后倒,龇了龇牙。另一头马儿猛地把脑袋扭开去。难道他对马儿的爱只能得到这样的回报吗?也许这些马儿毕竟有什么毛病吧。也许它们患着鼻疽或者跗节肉肿。也许马蹄柔软的蹄楔中嵌进了什么东西。也许它们是相好。

---

① 夏勒瓦为濒密歇根湖的旅游城市,位于佩托斯基之西。

瑜伽继续登山，朝左拐上通夏勒瓦的大路。他经过佩托斯基郊区最后一些房屋，走上开旷地上的大路。他右边有一片田野，一直伸展到小特拉弗斯湾[①]。蔚蓝的湾水朝外展开，汇入辽阔的密歇根湖。湾的对面，港泉城[②]后边有些长着松林的小山。再过去，在你目力及不到的地方，有印第安人聚居的十字村。从那地方再朝北，就是麦基诺海峡和圣伊格纳斯[③]，在水泵制造厂中跟瑜伽·约翰逊并肩干活的奥斯卡·加德纳在该城曾经历过一次奇特的艳遇。再过去就是苏[④]，分属加拿大和美国。佩托斯基那帮更放浪不羁的家伙有时上那边去喝啤酒。他们当初多开心啊。在远远的地方，朝另一个方向，密歇根湖的南端有芝加哥，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在他那第一次婚姻成为泡影的多事之夜曾动身去过。那儿附近有印第安纳州的加里，那儿有些大炼钢厂。那儿附近有印第安纳州的哈蒙德。那儿附近有印第安纳州的密歇根城。再过去该是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利斯了，布思·塔金顿[⑤]就住在那儿。他得到的情况资料不对头，这个家伙。再往南该是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从那儿再过去是密西西比州的维克斯堡。从那儿再过去是得克萨斯州的韦科。啊！我们这个美

---

① 夏勒瓦就位于小特拉弗斯湾湾口的南面。

② 港泉城在小特拉弗斯湾北面。

③ 麦基诺海峡位于密歇根州上、下半岛之间，东西连接密歇根湖和休伦湖。圣伊格纳斯就在麦基诺海峡的北面，和下半岛有八公里长的麦基诺桥相通，1881 年跨海峡铁路通车。

④ 苏为苏圣玛丽城的简称，在上半岛的东北端，与加拿大的同名姐妹城市隔河相望，有公路及铁路桥连接。

⑤ 布思·塔金顿（1869—1946）的小说主要以中西部为背景，其中《安倍逊大族》（1918）和《爱丽丝·亚当斯》（1921）先后获普利策奖。

国的幅员真是辽阔广大。

瑜伽跨过大路，在一堆原木上坐下，从那儿可以眺望那大湖。不管怎么样，大战结束了，他还活着。

头天晚上那图书管理员给了他一部由安德森那家伙写的书[①]，其中有个人物。他究竟为什么不想要那管理员呢？难道是因为他以为她也许装着副假牙吗？难道是因为什么别的原因吗？会有个小孩子去跟她说吗？他说不上。反正这管理员跟他有什么相干？

安德森作品中的这个人物。他也当过兵。他在前线待了两年，安德森写道。他叫什么来着？弗雷德什么的[②]。这个弗雷德头脑里有些念头在翻腾——是恐惧之感。有一夜，在战斗的时期中，他外出游行——不，那是巡逻——在真空地带，见到黑暗中有个人跌跌撞撞地一路走着，就朝他开了枪。那人一头朝前倒毙在地。这是弗雷德蓄意杀人的唯一的一次。在战争中你不会大量杀人的，那本书上这么写着。真该死，你怎么不会啊，瑜伽想，如果你当步兵在前线待过两年的话。人们就那么死去。他们确实是这样，瑜伽想。安德森认为那次杀人就弗雷德而言，简直是歇斯底里的行为。他和跟他在一

① 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于1919年发表《小城畸人》后达到创作事业的顶峰，于1921年到巴黎，和海明威同是斯泰因家文艺沙龙的座上客。这里提到的那本书指他于1925年发表的《黑色的笑声》，是海明威写《春潮》的模仿嘲笑对象。

② 弗雷德·格雷是《黑色的笑声》中的主要人物，和参军时在巴黎结识的姑娘结了婚，回美国中西部任工厂主。芝加哥记者斯托克顿突然离开妻子，回到家乡，进该厂当工人，改名布鲁斯，竟和弗雷德的妻子生了个孩子，双双私奔，使弗雷德感到困惑。

起的士兵们原可以逼那家伙投降的。他们全都犯了神经紧张的毛病。出了这次事后,他们全都一起逃亡了。他们究竟逃到了哪儿?瑜伽很想知道。巴黎吗?

后来,枪杀此人这事儿使弗雷德老是想不开。这该是又美又真的事儿。士兵们就是这么想的,安德森写道。真该死,哪会是这样。这个弗雷德可据说在步兵团中在前线待过两年哪。

有两个印第安人在路上一路经过,小声咕哝着,而且是冲着彼此的。瑜伽向他们打招呼。印第安人走过来。

"白种大酋长有口嚼烟草?"一个印第安人问。

"白种酋长带着酒?"另一个印第安人问。

瑜伽递给他们一包盖世无双牌烟草和他那只随身带的扁酒瓶。

"白种酋长囤积挺多药品,"印第安人咕哝道。

"听着,"瑜伽·约翰逊说。"我要给你们讲几句关于大战的事儿。这个话题是我感触非常深的。"印第安人在原木堆上坐下来。有一个印第安人指指天空。"大神马尼托[①]高高在上空,"他说。

另一个印第安人对瑜伽眨眨眼。"白种酋长听了什么屁话都不信,"他咕哝道。

"听着,"瑜伽·约翰逊说。于是他给他们讲关于大战的事儿。

大战对他来说并不是那么回事,瑜伽对这两个印第安人说。大

---

① 大神马尼托为北美阿尔冈昆族印第安人崇拜的具有超自然力的神中的主神。

战对他来说像是足球。美国式足球。人家在大学里玩的那种。卡莱尔印第安学校①。两个印第安人都点点头。他们进过卡莱尔那家学校。

瑜伽当过橄榄球中锋，而大战跟这个简直是一回事，叫人极端地不愉快。你玩橄榄球拿到了球的时候，就弯下上半身，双腿分开，把球按在身子前面的地上；你得听取信号，把它解读，然后把球恰当地传给别人。你必得始终念念不忘。你双手握着球的时候，对方的中锋就站在你的面前，等你传球时，他抬起一只手朝你的脸啪的打来，用另一手一把抓住你下巴的下面或者插进你的夹肢窝，竭力把你朝前拉，或者朝后推，以便形成一个空档可以让他穿过去，打破阵势。你该拼命冲上前去，用身子把他硬撞出守卫的阵线，使两人都倒在地上。优势全在他的一方。你可没法把这玩艺说成是有趣的事儿。你握着球的时候，优势全在他的一方。唯一的好事是等他握住了球，你就可以对他胡来了。这一来彼此扯平了，而且有时候竟能得到某种宽容的心情。橄榄球和战争一样，是叫人不愉快的；等你的心肠变得相当硬了，会感到鼓舞和刺激，而最主要的难处在于得记住种种信号。瑜伽想的是战争，而不是陆军部队。他是指战斗。陆军部队可是另一回事。你可以顺着它，随波逐流，要不，跟它顶牛，让它把你毁了。陆军部队是荒谬的玩意，战争可是另一回事。

---

① 卡莱尔为宾夕法尼亚州南部坎伯兰县首府，那家印第安学校培养了一些美式足球即橄榄球的优秀运动员，于1918年关闭。

瑜伽并不对他所杀的那些人念念不忘。他知道曾杀了五个人。没准还杀得更多。他不相信你杀过的人会使你念念不忘。如果你在前线待了两年就不会这样。他认识的人大多在杀第一个人时激动死了。麻烦的却是别让他们杀得太多。困难的是如何把俘虏送回去给那些要对俘虏作鉴定的人。你派一个人送两名俘虏回去;也许派两个人送四名俘虏回去吧。结果怎么样?他们回来了,说俘虏们被密集火力报销了。他们往往拿刺刀朝俘虏裤子的后裆碰一下子,等俘虏一跳就说,“你想逃跑,你这母狗养的”,就直朝他后脑勺一枪打去。他们喜欢要保险一枪打死。再说,他们不愿通过什么该死的火力网回去。才不愿哪。他们是从澳洲兵那儿学到这套规矩的。说到底,这些个德国兵算得上什么呀?一帮子天杀的德国佬而已。“德国佬”,今天听来像是个搞笑的词儿。这一套又美又真的事儿。如果你在那边待过两年的话,就不会这样想了。他们结果会心肠软下来。对过火的行为感到内疚,怕自己也被打死,开始干些好事来积德了。不过这是当兵的第四阶段,变得温和的阶段。

一个参加大战的好战士的心情是这样发展的:最初,你很勇敢,因为你认为任何东西都不会打中你,因为你本人是什么特殊材料做成的,所以你知道自己是绝对不会死的。后来你发现不是这么回事。这时你真心感到恐惧,不过如果你是个好战士的话,就能跟过去一样地尽职。后来,等你受了伤,但是没有被杀死,随着新兵到来,也通过你的那种思想转变过程,你就心肠变得硬起来,成为一个铁石心肠的

好战士。接着是第二次精神崩溃，那要比第一次糟糕得多，你这才开始干好事，做个菲利普·锡德尼爵士[①]式的小伙子，在天堂中积累财富。同时，不消说得，还是始终跟过去一样尽职。好像这就像一场橄榄球一样。

不过真该死，谁也没理由来写战争，除非他至少根据道听途说知道些情况。文学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太强了。拿美国作家薇拉·凯瑟[②]来说吧，她写了部战争小说，书中的最后部分全部取材于《一个国家的诞生》[③]的情节，而美国各地的退役军人纷纷写信给她，告诉她他们多么喜欢这本书。

一个印第安人睡着了。他刚才咀嚼过烟草，睡着了嘴巴还噘起着。他正靠在另一个印第安人的肩上。这个醒着的印第安人指指睡着的印第安人，摇摇头。

“哦，你觉得我讲的长篇大论怎么样？”瑜伽问这个醒着的印第

---

① 菲利普·锡德尼(1554—1586)以诗歌传世，但在当时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是个多方面发展的标准绅士，23岁时被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派往德国吊唁国丧，作为英国特使，后来先后创作牧歌短剧《五月女郎》、传奇故事《阿卡迪亚》、十四行诗组诗《爱星者和星星》、文学评论《诗辩》等，于1583年受封爵士，两年后任军需副大臣，在女王支持荷兰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战争中，曾出任弗拉辛城总督，指挥一支骑兵队，后于参战中负伤，不久去世，享年仅32岁。

② 薇拉·凯瑟(1873—1947)以描绘美国中西部大平原上拓荒者生活的小说著称，其代表作为《啊，拓荒者》(1913)和《我的安东尼亚》(1918)。在获得普利策奖金的《我们中间的一员》(1922)中，年轻的主人公摆脱了中西部农庄的困人的生活，到法国参加大战时恢复了生气。

③ 美国作家托马斯·狄克逊(1864—1946)根据自己于1905年发表的小说《三K党人》改编成电影剧本《一个国家的诞生》，由戴·华·格里菲思(1875—1948)担任导演，以美国内战期间及战后的南方为背景，其种族主义思想受到谴责，但在摄制技术方面的革新至今被尊为默片中的经典。

安人。

“白种酋长好思想多的是，”印第安人说。“白种酋长教育程度高死了。”

“谢谢你，”瑜伽说。他感动了。就在这儿的纯朴的土著居民中，这些唯一的真正的美洲人中，他找到了那种真正的交流。印第安人望着他，小心地扶住了那睡着的印第安人，免得他的脑袋倒在积着雪的原木堆上。

“白种酋长参加了大战？”印第安人问。

“我在1917年五月在法国登陆，”瑜伽开口讲道。

“我凭白种酋长讲话的样子就想也许参加过大战，”印第安人说。“他呀，”他抬起那睡着的伙伴的脑袋，这一来夕阳的余辉照上了他的脸，“他得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我呢，我得了优异服务勋章和带金杠的军功十字勋章①。我是第四C. M. R.②的少校。”

“很高兴认识你，”瑜伽说。他感到异样地羞愧。天色越来越黑了。在密歇根湖面远方水天相接的地方还有一线夕阳。瑜伽注视着这窄窄的一线夕阳变成暗红色，变细，成为一道狭缝，然后消逝。太阳掉到湖面下去了。瑜伽从原木堆上站起身来。印第安人也站起来。他弄醒他的伙伴，于是刚才在睡觉的那个印第安人站起身来，望着瑜伽·约翰逊。

---

① 这三种勋章都是英国颁发的。

② C. M. R. 为加拿大步枪骑兵部队的首字母缩写。

"我们上佩托斯基去参加救世军①,"那个个儿较大、比较清醒的印第安人说。

"白种酋长也去,"那个个儿较小、刚才在睡觉的印第安人说。

"我陪你们一起上城,"瑜伽应道。这两个印第安人是什么人呀?他们对他意味着什么?

太阳下去了,雪水泥泞的路面在硬化。又在结冰了。说到底,也许春天还不就来呢。也许他并不想要女人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既然春天没准还不就来,要不要女人倒成问题了。他要跟这两个印第安人一起走进城,找个美丽的女人,试试看要不要跟她搞。他转身拐上这条如今已冰封的大路。那两个印第安人在他身边一路走着。三个人全朝着同一方向走去。

---

① 救世军为循道会牧师威廉·布斯(1829—1912)于1878年在他于伦敦东区设立的救济所的基础上组成的慈善组织,他采用军队的形式,自任最高司令,以团队为基层单位,吸收自愿提供服务的信徒参加。后迅速发展到英国各地,并成为国际基督教慈善组织,遍布80多个国家,国际总部设在伦敦。

第十二章

三个人在夜色中顺着这冰封的大路走进佩托斯基。他们在这冰封的大路一路走来,一直默默无言。他们的鞋子踩破了新结起的冰层。有时候瑜伽·约翰逊一脚踏穿一层薄冰,陷进一个水潭。两个印第安人避开了水潭。

他们走下山坡经过那家饲料店,跨过熊河上的那座桥,靴子在结了冰的桥板上发出空洞洞的声音,他们登上小山,经过拉姆齐医生的住宅和那家家庭茶室,一直走到弹子房。在弹子房门前,两个印第安人停了步。

"白种酋长打弹子吗?"那大个子印第安人问。

"不打,"瑜伽·约翰逊说。"我的右臂在大战中给弄残了。"

"白种酋长运道不好,"那小个子印第安人说。"来一局对号落袋弹子戏[①]吧。"

"他双臂双腿在伊普尔[②]给打断了,"大个子印第安人对瑜伽悄

声说。“他敏感得紧。”

“好吧，”瑜伽·约翰逊说。“我来打一局。”

他们走进那炎热的弥漫着暖烘烘的烟雾的弹子房。他们弄到了一张弹子台，从墙上取下球杆。那小个子印第安人伸手去取下他的球杆时，瑜伽注意到他装着两条假臂。它们是用棕色皮革做的，两条都是扣在手拐儿上的。在这平坦的绿呢台上，在明亮的电灯光下，他们玩起来。一小时半以后，瑜伽·约翰逊发现他欠了这小个子印第安人四元三毛钱。

“你打得真不赖，”他对小个子印第安人说。

“大战以来我打得不及以前好了，”小个子印第安人应道。

“白种酋长想喝点儿酒吗？”大个子印第安人问。

“你到哪儿喝去啊？”瑜伽问。“我要喝得去希博伊根[③]。”

“白种酋长陪红种哥们儿走吧，”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他们离开弹子台，把球杆放在墙上的搁架上，在柜台前付了账，就走出到夜色中。

条条黑黝黝的街道上，人们在悄悄地走回家去。霜冻开始了，把什么东西都冻结得又硬又冷。那奇努克风毕竟不是地道的奇努克风。

---

① 这是落袋弹子戏中的一种，双方赛前各抽一批号码，要把同号码的弹子打落袋中才能得分。

② 伊普尔为比利时西部一城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英军防守中由于处于防线的主要突出部分，全部被炮火所毁。战后按原来的风格重建。

③ 希博伊根在佩托斯基东北，为靠近休伦湖一港口城市。当时正值美国的禁酒时期（1920—1933），酿私酒者在非法经营的酒店中出售私酒，要冒风险，一般在较大的城市中才有。下文的那个由城市印第安人办的马房俱乐部为了保密，只供应特定的顾客。

春天还没来临，那些已开始纵酒作乐的人被空气中的寒气打断了，这寒气对他们表明这奇努克风是假的。那名工头，瑜伽想，明天要倒霉了。也许这全是那帮水泵制造商策划的把戏，为了解雇这名工头。这号事是有过的。穿过黑夜，一小群一小群人在悄悄地走回家去。

那两个印第安人和瑜伽一起走着，一边一个。他们拐上一条小街，三个人在一座看上去有点像马房的房子前都停了步。那正是一座马房。两个印第安人开了门，瑜伽跟着他们走进去。有架梯子朝上通往上面的那层楼。马房里很黑，有个印第安人划了根火柴让瑜伽看清梯子。那小个子印第安人先爬上去，两条假腿上的金属铰链在他登楼时嘎吱作响。瑜伽跟随他上楼，另一个印第安人最后登上，划了一根根火柴照亮瑜伽的路。小个子印第安人在梯子靠墙的顶端的天花板上敲敲。有人应声也敲了一下。小个子印第安人应声再敲敲，在他头顶的天花板上清脆地敲了三下。天花板上有扇活板门给抬起来，他们就都向上爬进那间点着灯的屋子。

屋子一角有只吧台，前面有道黄铜横杆，搁着几只高高的痰盂。吧台后面安着一面大镜子。室内四下放着些安乐椅。还有一张弹子台。一边墙上挂着一行夹在木杆报夹中的杂志。墙上挂着一幅装着镜框的亨利·华德华斯·朗费罗①亲笔签名的画像，框上围着美国国旗。有几个印第安人正坐在安乐椅上看书。有一小群人站在吧

---

① 朗费罗（1807—1882）是最受大众欢迎的19世纪美国诗人，他的长篇叙事诗《海华沙之歌》（1855）写苏必利尔湖南岸奥吉布瓦族印第安人的传奇领袖的英雄业绩。

台前。

“挺好的小俱乐部，呃？”有个印第安人走上前来说，跟瑜伽握手。“我差不多每天在水泵制造厂见到你。”

他是个在厂里一台靠近瑜伽的机器前干活的工人。另一个印第安人走上前来，跟瑜伽握手。他也在水泵制造厂内干活。

“真倒霉，这阵奇努克风，”他说。

“是啊，”瑜伽说。“一场虚惊罢了。”

“过来喝一杯吧，”那第一个印第安人说。

“我跟人家一起来的，”瑜伽应道。这些印第安人究竟是什么人呀？

“把他们也带过来吧，”第一个印第安人说。“多个把人，总能坐得下的。”

瑜伽朝四下一望。带他来的那两个印第安人不见了。他们在哪儿呀？随后他看见了。他们在弹子台边。这个跟瑜伽说话的有教养的高个儿印第安人随着他的目光望去。他会意地点点头。

“他们是林地印第安人，”他用辩解的口气作解释。“我们这儿的多半是城市印第安人。”

“对，当然啦，”瑜伽表示同意。

“那个小家伙的战绩十分出色，”有教养的高个儿印第安人说。“另外那家伙也是位少校，我记得。”

瑜伽由这个有教养的高个儿印第安人一直领到吧台前。吧台后

边站着那个酒保。他是个黑人。

“来点狗头牌麦芽酒怎么样?”印第安人问。

“好,”瑜伽说。

“两杯狗头牌,布鲁斯,”印第安人对酒保说。酒保爆发出一阵格格的笑声。

“你笑什么,布鲁斯?”印第安人问。

黑人爆发出一阵尖利的萦绕在人们心头的大笑。

“我早知道的,红狗主子,”他说。“我早知道你总是要狗头牌的。”

“他是个快活人,”印第安人对瑜伽说。“我该作自我介绍。我乃红狗是也。”

“鄙姓约翰逊,”瑜伽说。“瑜伽·约翰逊。”

“啊,我们都相当熟悉你的大名,约翰逊先生,”红狗带着微笑说。“我想跟你介绍我这几位朋友,坐牛先生、中毒水牛先生和朝后奔臭鼬酋长。”

“坐牛这名字我知道,”瑜伽说,跟他们一一握手。

“啊,我可不是那些个坐牛①中的一个,”坐牛先生说。

---

① 坐牛(约1831—1890),印第安名为塔坦卡·约塔克,为达科他州印第安人首领,于1876年率领苏族抵抗白人侵占他们长期居住的土地,于6月25日全歼卡斯特中将及其所率的两百多名士兵,史称“卡斯特的最后一役”。后因食物短缺,于1877年率部下进入加拿大,后来回北达科他州,于1881年向政府投降,两年后获释,1885年参加野牛比尔组织的西大荒演出,赢得美洲模范印第安酋长称号。1890年末举行印第安人宗教仪式“鬼舞”时被白人以鼓动叛乱的罪名发出逮捕令,于混战中被杀。

"朝后奔臭鼬酋长的曾祖父从前出卖整个曼哈顿岛，拿到了几串贝壳币①，"红狗解释。

"真太有趣了，"瑜伽说。

"对我家来说，这点儿贝壳币真是贵重，"朝后奔臭鼬酋长带着懊恼的苦笑说。

"朝后奔臭鼬酋长还保留着一些这种贝壳币。你可想看看？"红狗问。

"说实话，我很想看看。"

"实在跟别的贝壳币没什么两样，"朝后奔臭鼬不以为然地解释。他从口袋里拉出一串贝壳币，递给瑜伽·约翰逊。瑜伽好奇地看着。这串贝壳币在我们这美国起过什么样的作用啊。

"你可喜欢拿一两串贝壳币做个纪念？"朝后奔臭鼬问。

"我可不想拿你的贝壳币，"瑜伽表示不愿。

"它们本身实在没什么价值，"朝后奔臭鼬解释，从那一串上取下一两枚贝壳。

"它们的价值对朝后奔臭鼬家实际上是感情上的，"红狗说。

"你真是太客气了，朝后奔臭鼬先生，"瑜伽说。

"这算不上什么，"朝后奔臭鼬说。"等会儿你也会对我这样做的。"

---

① 荷兰商人彼得·米纽伊特（约1580—1638）于1626年从印第安人手中以价值24美元的货物买下曼哈顿岛，在南端建立荷兰人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自任总督，1664年该岛转为英国人所有，改名为纽约，即今纽约市的中心岛屿。这里作者又在戏说。

"你很客气。"

吧台后边,那个黑人酒保布鲁斯一直朝前弯着身子,看那些贝壳币给递来递去。他那张黑脸容光焕发。猛古丁的,没作任何解释,他爆发出一阵高调门的不加节制的大笑。那是黑人的那种黑色的笑。

红狗尖刻地望着他。"我说,布鲁斯,"他尖刻地说;"你的欢笑有点儿不合时宜。"

布鲁斯止了笑,拿块毛巾擦了把脸。他抱歉地转动着眼珠子。

"唉,憋不住啊,红狗主子。我看到屋后茅房[1]臭鼬先生把那几串贝壳币递来递去,就实在再也没法忍下去了。他干吗为了那几串贝壳币就把像纽约那样的大城市出卖呀? 贝壳币嘛! 把你们的贝壳币拿走!"

"布鲁斯是个怪人,"红狗解释,"不过他是个呱呱叫的酒保和好心肠的家伙。"

"你这话说对了,红狗主子,"酒保朝前弯着身子说。"我有颗纯金打的心。"

"不过他还是个怪人,"红狗表示歉意。"那管理委员会一直要求我另找一名酒保,可我就是喜欢这家伙,说来也挺怪的。"

"我是不碍事的,老板,"布鲁斯说。"不过就是看到了什么逗乐的事儿就是不笑不行。你知道我是一点儿没有恶意的,老板。"

---

① 布鲁斯有意把"朝后"(Backwards)读作"backhouse",意为"屋后茅房"。

"说得好，布鲁斯，"红狗表示同意。"你是个老实巴交的家伙。"

瑜伽·约翰逊朝室内四下一望。另外那几个印第安人从吧台边跑开了，朝后奔臭鼬正在把贝壳币给一小群刚进来的穿着晚礼服的印第安人看。那两个林地印第安人还在弹子台边玩着。他们脱掉了上衣，弹子台上方的电灯照在那小个子林地印第安人两条假臂的金属关节上，闪闪发亮。他一连赢了十一盘。

"那小家伙要不是在大战中碰到了点儿恶运，准能成为一名打弹子高手，"红狗发表意见说。"你可想到这俱乐部的各处看看吗？"他从布鲁斯手中接过账单，签上了字，瑜伽就跟随他走进隔壁房间。

"我们的会议室，"红狗说。只见四面墙上挂着装在镜框里的本德尔酋长、弗兰西斯·帕克曼、戴·赫·劳伦斯、迈耶斯酋长、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玛丽·奥斯丁、吉姆·索普、卡斯特将军、格伦·华纳[1]、梅布尔·道奇的亲笔签名照，还有一幅亨利·华德华斯·朗

---

① 本德尔酋长（1883—1954）为奥吉布瓦族印第安人，原名查尔斯·本德尔，进过卡莱尔印第安学校，后来成为棒球明星。当时担任美国海军军官学校教练。弗兰西斯·帕克曼（1823—1893）为美国历史学家，专研英法早年开发北美洲的历史，其代表作为《俄勒冈小道》（1849）。戴·赫·劳伦斯（1885—1930）即发表有争议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英国小说家。怀特（1873—1946）早年在密歇根州，以河上船工、矿工和伐木工等的生活为背景，发表了不少小说，后长期居住于加利福尼亚，著有写黄金潮的《加利福尼亚》三部曲及其他西部小说。玛丽·奥斯丁（1868—1934）在美国西部沙漠地带住过多年，研究印第安人生活，于1903年发表《雨水稀少的地区》而成名，一生著有小说、剧本、儿童文学、印第安人歌曲研究以及有关妇女问题、女权运动等的专著。吉姆·索普（1886—1953）为印第安裔的美国棒球和橄榄球明星，曾于1912年奥运会上获十项和五项全能冠军，后因曾任职业棒球运动员而被追回金牌，但是仍被尊为20世纪上半叶最佳美国运动员。格伦·华纳（1871—1954）为著名橄榄球教练，1899年起，先后在卡莱尔印第安学校、匹兹堡大学、斯坦福大学任教，前后长达46年。

费罗的油画全身像。

会议室再过去是间更衣室，有一只不太大的浴池或者可说是游泳池吧。“对一家俱乐部来说，真是小得不像话，”红狗说。“不过如果晚上过得没劲儿，这倒是个可以跳进去舒服一下的小池子。”他微微一笑。“我们管它叫棚屋[①]，你知道。这是我本人的小小的得意之作。”

“是个怪出色的俱乐部，”瑜伽热情洋溢地说。

“乐意的话可以提名让你加入，”红狗提出建议。“你属于哪个部落？”

“你什么意思？”

“你的部落。你是什么——索克族的‘狐人’？吉布瓦族？克里族[②]，我看是吧。”

“喔，”瑜伽说。“我的父母是瑞典人。”

红狗对他仔细端详。两眼眯起。

“你不是在哄我吧？”

“不。他们是瑞典人或者挪威人，”瑜伽说。

“我早该吃准你长得有点儿白种人的味道，”红狗说。“这一点

---

① 棚屋（wigwam）特指五大湖地区印第安人用小树树干插在地里，弯曲成拱形，盖上用草或树皮编的席子而构成的长方形或圆顶的住房。

② 索克族印第安人世居威斯康星州那一带地方，“狐人”（有时音译为“福克斯族”）和索克族血缘较近，常相提并论，吉布瓦全名为奥吉布瓦，为原居美加边境休伦湖和苏必利尔湖那一带的印第安人。克里族早年在加拿大南部占有大量土地，因连年征战及天花流行，人口锐减，只剩下些分散的群体。以上四族都操阿尔冈昆语。

能及时地真相大白，真是天大的好事。已经招到了不知多少闲话啦。”他伸出一手按在头上，噘起了嘴。“听着，你，”他猛地转过身来，一把揪住瑜伽的马甲。瑜伽感到有支自动手枪的枪口硬邦邦地顶在他的肚子上。“你悄悄地走出这间会议室，拿上你的大衣和帽子就走人，只当没出过什么事儿。碰到有人跟你说话，客客气气地对他说声再见。而且绝对不要再来。听懂了吧，你这瑞典佬。”

“懂了，”瑜伽说。“收起你的枪。我可不怕你有枪。”

“照我说的做，”红狗下命令了。“至于那两个把你带来的打弹子的，我就会把他们开除出去的。”

瑜伽走进那间灯光明亮的屋子，望望吧台，只见那酒保布鲁斯正在那儿打量着他，他就拿了帽子和大衣，对朝后奔臭鼬说了声再见，臭鼬还问了声干吗这么早就走，而布鲁斯正把通外面的活板门朝上拉开。瑜伽拔脚走下梯子，这黑人爆发出一阵大笑。“我早看出了，”他笑着说。“我一开头就看出了。哪个瑞典佬也骗不了老布鲁斯。”

瑜伽回头一望，只见那黑人那张在大笑的黑脸给框在透过拉起的活板门射下的长方形灯光圈中。一踏上这马房的地面，瑜伽就朝四下望望。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这旧马房中的麦秆踩上去很硬，给冻住了。他刚才去了什么地方？到过一家印第安人的俱乐部吗？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呀？难道就这么完了？

他上方的天花板上漏下一狭道灯光。接着就被两个黑黝黝的

身体挡住了,只听得砰的一脚,啪的一拳,一连串重击声,有几声沉闷,有几声清脆,接着就有两个人形的东西从梯子上哗啦啦地滚下来。从上面飘下一阵萦绕在人们耳宫中的黑皮肤的黑人的黑色的笑声。

那两名林地印第安人从地上的麦秆上爬起身来,一瘸一拐地朝门口走去。其中的一个,那个小个子,在哭。瑜伽跟随他们走进外面的寒夜。天气很冷。夜色晴朗。星星都露面了。

“俱乐部一点也不好,”那大个子印第安人说。“俱乐部大大的不好。”

那小个子印第安人在哭。瑜伽就着星光,看清他弄丢了一条假臂。

“鄙人从此不打弹子了,”小个子印第安人抽泣着说。他朝俱乐部的窗子挥挥留下的那条胳膊,窗内漏出了一狭条灯光。“俱乐部真该死,大大的不好。”

“别放在心上,”瑜伽说。“我来给你在水泵制造厂找份工作。”

“水泵制造厂,算了吧,”大个子印第安人说。“我们都去加入救世军吧。”

“别哭了,”瑜伽对那小个子印第安人说。“我给你买条新胳膊。”

那小个子印第安人还是哭下去。他在积雪的路面上坐下来。“不能打弹子了,鄙人什么都不在乎了,”他说。

从他们上方，从俱乐部的窗子里传出一阵萦绕在人们耳官中的一个黑人的笑声。

作者注，致读者

万一也许有什么历史价值的话，我乐于说明我直接在打字机上用两个小时就写成了上面的那一章，然后跟约翰·多斯·帕索斯[①]一起出去吃中饭，我认为他是个十分有说服力的作家，而且是个分外讨人喜欢的家伙。这就是在外省[②]所谓的相互吹捧。我们中饭吃了醋溜鲱鱼卷、面拖板鱼、红酒洋葱炖野兔、苹果果酱，拿一瓶 1919 年的蒙特拉雪干白葡萄酒，照我们过去常用的说法（呃，读者？），把这些东西全灌下肚去，连同那道鳎鱼，并且每人还喝了瓶 1919 年的博讷济贫院红葡萄酒[③]，和那炖野兔肉一起吃。我记得，多斯·帕索斯先生跟我吃苹果果酱（英语叫 apple sauce）时合喝了一瓶尚贝坦干红葡萄酒。我们喝了两杯陈的果渣酿白兰地，决定不上圆顶咖啡馆去谈文艺，便各自回自己的家，而我就写下了下面的那一章。我希望读者能特别注意到本书中那些不同角色的错综复杂的生活线索如何给集

---

① 约翰·多斯·帕索斯（1896—1970）在大战后比海明威先到巴黎，也在探索小说创作技巧，已于 1925 年发表《曼哈顿中转站》这一创新的长篇小说。

② 因为两人当时都身在巴黎，海明威便用巴黎的法国作家的传统观点，把巴黎以外的地区视为外省，略含贬义。

③ 博讷为法国中东部一古城，罗马统治时期就是葡萄种植业中心，现为勃艮第地区酿酒业中心。1443 年，当时的勃艮第公爵创办博讷济贫院，有大片葡萄园，每年 11 月公开拍卖所产的优质葡萄酒。

合在一起，然后在小饭馆中那一幕叫人难忘的场面中给固定下来。正是等我把这一章朗读给多斯·帕索斯先生听了，他叫道，“海明威，你写了一部杰作。”

又及——由作者致读者

正是在这节骨眼上，读者，我要试图把那股能表明本书确乎是部伟大作品的磅礴的气势写进去。我知道你们跟我一样，读者，多么希望我能捕捉这磅礴的气势，因为考虑到这一点对我们双方都意义重大。赫·乔·威尔斯先生①曾来我们家作客（我们搞这文学行当颇有进展，呃，读者？），他有天对我们说也许我们的读者，那就是你啊，读者——且想想看，赫·乔·威尔斯先生竟就在我们家谈起你。不管怎么说，赫·乔·威尔斯对我们说也许我们的读者不大会认为这部小说是自传性的。对不起，读者，请把这个想法从你头脑里排除掉吧。我们②曾在密歇根州佩托斯基住过，这是确实的，而且很自然的有很多角色正是从我们当时的生活中撷取的。不过他们是些另外的人，都不是作者本人。作者只在这些短注中才在本书中露面。不错，在动笔写这小说前，我们花了十二年研究这北方的好几种不同的印

---

① 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1866—1946）从1895年起发表了《时间机器》、《星际战争》等一系列科幻小说，后来在《托诺-邦盖》（1909）等小说中转向改造现实的问题。1920年发表巨著《世界史纲》，奠定了在当时西方文坛上的权威地位。而海明威当时仅仅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和诗歌，本书可说是他第一部习作，所以有下面这一段“戏说”。

② 从这里起的“我们”实在不包括作者的妻子，而只代表他本人。海明威在这里采用了新闻工作者在写社论时常用的“社论式的复数第一人称”（the editorial we）。

第安方言，而在十字村的博物馆里至今还保存着我们翻译的《新约全书》的奥吉布瓦语译本。不过换了你，读者，处在我们的地位也会这样做的，所以我想，如果你好好想想，就会跟我们在这一点上意见一致了。现在且回头来谈这部小说吧。如果我说你压根儿想不到，读者，这下面的一章将如何难写，那是存心出于最真挚的友好情谊来讲的。说句老实话吧，而我正是力求在这些事上做到真诚坦白的，我们现在根本还不准备动笔，要等到明天才写。

第四部　一个伟大民族的消亡以及美国人的形成和败坏

不过也许有人会对我提出异议，说我违背了自己的规则，在这部作品中提供了道德败坏的事例，而且是一种十分恶劣的类型。对此我要这样回答：首先，要深入探讨一系列人的行为而又要回避这种事例是十分困难的。其次，在书中能找到的道德败坏事例乃是某些人性中的弱点或瑕疵所造成的偶然性的后果，而不大是出于思想上存在的习惯性的动机。第三，这些事例绝对不是作为嘲笑的对象而是作为憎恶的对象来加以陈述的。第四，这些人绝对不是当时的主要登场人物：而最后，他们绝对没有造成他们预谋的恶果。

——亨利·菲尔丁

第十三章

瑜伽·约翰逊顺着静悄悄的大街走去，一条胳臂勾住那小个子印第安人的肩膀。那大个子印第安人跟他们俩并肩走着。寒夜。城中那些上了门板的房屋。那小个子印第安人，他弄丢了一条假臂。那大个子印第安人，他也参加过大战。瑜伽·约翰逊呢，同样参加过大战。他们三个走啊，走啊，走啊。他们上哪儿去呀？他们能上哪儿去呀？还留下什么指望啊？

街角上有盏路灯在一根下垂的电线上晃荡着，把灯光投射在雪地上，大个子印第安人突然在灯下停了步。"赶路不会把我们领到什么地方去，"他咕哝道。"赶路没用。让白种酋长说话吧。我们上哪儿，白种酋长？"

瑜伽·约翰逊不知道。显而易见，赶路解决不了他们的问题。赶路本身没错。考克西失业请愿军①。一大帮人，寻找工作，向华盛顿推进。进军的人们，瑜伽想。不断地进军，进军，但是他们要上哪

儿去呀？什么地方也没有。瑜伽对这一点再清楚也没有了。什么地方也没有。压根儿什么鬼地方也没有。

“白种酋长开口讲吧，”那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我说不上，”瑜伽说。“我根本不知道。”难道这就是他们为之打那场大战的原因吗？难道这就是这回事的一切吗？看来正是如此。瑜伽站在那街灯下。瑜伽琢磨着。那两个印第安人穿着麦基诺厚呢上衣[②]。其中的一个有只空袖子。他们全都在琢磨着。

“白种酋长不说？”大个子印第安人问。

“对。”瑜伽能说什么呢？有什么可说的呢？

“红哥们儿来讲？”印第安人问。

“讲出来吧，”瑜伽说。他低头望着地上的积雪。“现下什么人都一个样啰。”

“白种酋长可曾去过布朗小饭馆？”大个子印第安人问，在弧光灯下紧盯着瑜伽的脸。

“没有，”瑜伽感到沮丧极了。难道就这么完了？一家小饭馆。得，一家小饭馆也跟别的任何地方差不离吧。可是一家小饭馆。得，

---

① 美国于1893年发生经济萧条，第二年3月25日，商人雅各布·塞·考克西（1854—1951）率领约一百名失业者从俄亥俄州马西隆出发，5月1日到达华盛顿时，已增加到五百名左右。这是当时众多请愿队伍中唯一到达目的地的一支，影响较大，但并没有成功。杰克·伦敦当年曾参加，一路上看到了民生疾苦，集中地反映在1907年发表的流浪经历回忆录《我在社会底层的生活》中。

② 麦基诺厚呢以原产地位于密歇根州下半岛北端的麦基诺城得名，这种上衣为双排钮，有方形大贴袋并系有宽腰带。

干吗不去呢？这些个印第安人熟悉这个城市。他们是复员军人。他们俩都立下过赫赫战功。这一点他自己明白。可是一家小饭馆。

“白种酋长陪红哥们儿一起去吧，”高个儿印第安人把一条胳臂伸进瑜伽的臂弯。小个子印第安人跟他们齐步行进。“向小饭馆进发，”瑜伽悄声说。他是个白人，可是受够了委屈他才明白。说到底，白种人也许并不总是至高无上的吧。这场穆斯林的叛乱。东部不太平。西部闹乱子。南部看来光景暗淡。如今北部发生了这种情况。这情况要把他带到什么境地？这一切在朝着什么方向发展？想要一个女人，能对他有好处吗？春天究竟会来吗？说到底，这样做值得吗？他琢磨着。

他们三人在佩托斯基条条冰封的街道上大步走着。这时是有什么目的地的。在途中。于斯曼[①]写过的。读法文原著该是很有意思的。他有天得试试。巴黎有条街就是以于斯曼命名的。就在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住处[②]拐一个弯的地方。啊，这个女人真了不起！她那些文字实验把她引导到了什么地步啊？归根结蒂这是怎么回事呀？这一切发生在巴黎。啊，巴黎。且说要去巴黎有多远。巴黎的早晨。巴黎的黄昏。巴黎的夜晚。巴黎又是早晨了。巴黎的正午，

---

① 法国作家约里斯-卡尔·于斯曼（1848—1907）早年写过些自然主义小说，1882年起发表一系列带自传性的小说，描述了一段漫长的心路历程。《在途中》（1895年）为他进修道院后所作。

② 斯泰因于1903年定居巴黎，在花园街27号的寓所成为当时的新潮艺术家、作家会聚的文艺沙龙。毕加索、马蒂斯、舍·安德森、菲茨杰拉德、海明威等先后成为常客。

也许吧。干吗不呢？瑜伽·约翰逊大步向前走。他的思绪永远平静不下来。

他们三人一齐大步向前走。有胳臂的人的胳臂都勾住了彼此的胳臂。红种人和白种人一起步行。有什么事儿使他们走到一块来了。是那场大战吧？是命运吧？是意外吧？还是仅仅是机遇吧？这些疑问在瑜伽·约翰逊头脑里彼此较着劲。他的头脑疲倦了。他近来想得太多了。他们继续大步向前走。后来，他们一下子停了步。

小个子印第安人抬头望着那招牌。它在那小饭馆外结着霜花的窗子上闪亮着。**试试便知。**

"大大的试试看吧，"小个子印第安人咕哝道。

"白人开的小饭馆有好多出色的T字骨牛排，"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信红哥们儿的话吧。"两个印第安人站在门外，有点儿拿不定主意的样子。高个儿印第安人转身对着瑜伽。"白种酋长有美钞吗？"

"对，我带着钱，"瑜伽回答。他作好准备把这事干到底。如今可没法回头啦。"我来请客，小伙子们。"

"白种酋长天生大好心人，"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

"白种酋长粗中有细，"小个子印第安人表示同意。

"你们也会对我这样干的，"瑜伽表示不以为然。也许这毕竟是这么回事。他在碰运气。他一度在巴黎碰过运气。斯蒂夫·勃

洛第[1]碰过运气。也许只是人家说说。全世界每一天都有人在碰运气。在中国,中国人在碰运气。在非洲,非洲人。在埃及,埃及人。在波兰,波兰人。在俄罗斯,俄罗斯人。在爱尔兰,爱尔兰人。在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人不碰运气,"高个儿印第安人悄声咕哝道。他讲出了瑜伽没说出口的疑问。他们是机灵人,这些个红种人。

"连做地毯生意也不碰运气?"

"红哥们儿认为不碰,"那印第安人说。他的口气在瑜伽听来富有说服力。这些个印第安人是什么人呀?这一切个中有些什么来由吧。他们走进这小饭馆。

作者注,致读者

本故事讲到这个节骨眼上,读者,弗·斯各特·菲茨杰拉德先生有天下午来到我们家,待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后,突然在壁炉前坐了下来,就此不愿(还是没法呢,读者?)站起来,给炉火添些什么别的东西来使室内保持暖和。我知道,读者,这一类事儿有时候并不会出现在一只故事中,可是它们毕竟在发生,且想想看这对你我这样的主儿在这文学游戏中意味着什么。如果你以为本书的这一部分并不像原来可以达到的程度那样完美,那就请记住,读者,这一类事儿正每天

---

① 爱尔兰移民的后裔斯蒂夫·勃洛第以卖报为生,据说曾在酒吧与人打赌,从纽约的布鲁克林大桥跳进下面的东河。结果他成功了。

每日在全世界发生。读者啊，我对菲茨杰拉德先生怀着最大的敬意，只要有任何人敢于攻击他，我将第一个跳出来捍卫他，这还用得着我来说吗！而且这也包括你在内，读者，尽管我老大不愿这样直截了当地说出口来，并且冒着风险，怕会破坏一份像我们之间应该建立起的那种美好的友谊。

又及——致读者

我把这一章通读了一遍，读者，觉得并不太坏。你也许会喜欢的。我希望你喜欢。如果你的确喜欢，读者，并且也同样喜欢本书的其余部分，你可愿意跟你的朋友们谈起本书，并且竭力使他们就像你那样也去买一本呢？每卖掉一本，我只能拿到两毛钱，可是尽管两毛钱在当今不怎么了不起，然而如果卖掉二三十万册的话，数目累积起来会是笔巨款的。如果每个人喜欢本书达到像你我那样的程度，读者，那么就也会是笔巨款的。听好，读者。我说过我乐于看看你写的任何作品，我当时是认真的。那不光是说说而已。把它带来，我们来一起好好看一遍。如果你乐意，我可以替你把有些小段落重写一下。我可不是说用任何挑剔的眼光来这样做。如果本书中有你不喜欢的什么地方，只消写信给斯克里布纳三儿子出版公司[1]总部就行。他

①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821—1871）于1846创办出版公司，去世后由三个儿子主持，以次子小查尔斯（1854—1930）担任总经理的时间最长（1879—1928），海明威的作品都由该公司出版。总部在纽约市。

们会给你作修改的。要不，如果你宁愿要我本人来修改，我会干的。你知道我对你的看法，读者。而且你对我关于斯各特·菲茨杰拉德说的话也并不觉得恼火或者不安，是吗？我希望并不。我现在要动手写下一章了。菲茨杰拉德先生走了，多斯·帕索斯先生已去了英国，而我想我能向你保证这会是特棒的一章。至少会是尽我能力能写得多好就多好的。我们双方都知道能有多好，如果我们看到该书护封上的广告语的话，不是吗，读者？

第十四章

小饭馆内。他们全都在这小饭馆内。有些人并没有看见别人。每个人都专注着自己。红种男人专注着红种男人。白种男人专注着白种男人或者白种女人。那里没有红种妇女。难道再也没有印第安妇女了吗？印第安妇女怎么啦？我们在美国已经失去印第安妇女了吗？静悄悄地,有个印第安妇女从她打开的店门走进屋来。她的衣着只有一双旧的鹿皮软帮鞋。她背上背着个婴孩。一条壮实的狗跟随她一起走着。

“别看!”那旅行推销员对吧台前的妇女们一声大叫。

“来！把她撵出去!”小饭馆老板大叫。那印第安妇女被黑种厨子强行驱逐出去。大家听到她在外面雪地上四处走动的声音。她那条壮实的狗在汪汪叫。

“我的天！这会惹起什么坏事来啊!”斯克里普斯·奥尼尔用一条餐巾抹着自己的脑门。

那些印第安人脸色冷漠无情地注视着。瑜伽·约翰逊刚才动弹不得。女招待们拿餐巾或者不管什么近在手边的东西遮住了脸。斯克里普斯太太拿《美国信使》遮住了双眼。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头脑发晕,身子发抖。那个印第安妇女走进屋时,有些什么感触,有些什么模糊的原始感情在他心里翻腾。

“不知道这印第安妇女是打哪儿来的?”旅行推销员问。

“她是我的印第安女人,”小个子印第安人说。

“老天爷啊,伙计! 你就不能给她穿上衣服吗?”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哑声哑气地说。他的话里带有惊骇的意味。

“她不爱穿衣服,”小个子印第安人作解释。“她是林地印第安人。”

瑜伽·约翰逊不在听。有什么东西在他心里破裂了。那印第安妇女走进屋时,有什么东西啪地断裂了。他产生了一种新的感受。一种他原以为已经一去不复返的感受。一去不会再来了。失去了。永远消逝了。他这才明白这是种错觉。他如今没问题了。仅仅出于偶然,他明白过来了。如果这个印第安妇女从来没有走进过这小饭馆,他什么念头不会有呢? 他刚才在琢磨的是怎样阴郁的念头啊! 他正处在自杀的边缘。自我毁灭。杀害自己。就在这小饭馆内。这会是何等样的大错啊。他现在明白了。他差一点把生活弄得一团糟。杀害自己。现在让春天来吧。让它来吧。来得再快也不为过。让春天来吧。他作好准备了。

"听着,"他对那两个印第安人说。"我想把我在巴黎的某桩艳遇讲给你们听。"

两个印第安人把身子朝前靠。"白种酋长发言吧,"那高个儿印第安人发表意见说。

"我起先还以为我在巴黎碰到了一桩十分美好的艳遇呢,"瑜伽开口说。"你们印第安人了解巴黎吗?好。得了,结果却成了我一辈子碰到过的最恶劣的经历。"

两个印第安人咕哝了一声。他们了解他们见过的巴黎。

"那是我假期的第一天。我正在马尔塞布林荫大道上走着。有辆汽车驶过我的身边,有个美女把头探出车窗。她叫唤我,我就走过去。她带我到一幢房子,更确切些说是座大厦,在巴黎的一个偏僻地区,那儿我体验了一段十分美好的艳遇。事后有人把我从一扇跟我进屋时不同的门里送出去。那美女曾跟我说她将永远、她将永远不能再和我见面。我想把那大厦的门牌号码记下来,可是它不过是那个街区许多看上去一模一样的大厦中的一座。

"此后一直到我假期结束我总想法再见见这位美女。有一回我自以为在戏院里看到了她。结果不是她。还有一回我看到了一眼一个我自以为是她的女人在一辆开过的出租车里,就跳上另一辆出租车追上。那出租车不见了。我绝望了。最后,在我假期的倒数第二夜,我感到绝望而无聊死了,就跟一个自称能保证带你去逛遍巴黎的导游一起出去。我们出发去观光了各种各样的地方。'你带我去的

地方尽在于此了吗?'我问那导游。

"'还有一个货真价实的地方,不过收费很贵,'导游说。我们最后讲定了一个价钱,那导游就带我去。那地方在一座旧的大厦内。你从墙上的一道狭缝朝里望。沿着这墙有不少人透过狭缝朝里望。在那里,透过狭缝可以望见所有协约国的穿各种军服的男人,还有不少穿晚礼服的南美洲的俊男。我也透过一道狭缝望着。一时什么事也没发生。随后有个美女带着一位年轻的英国军官走进房来。她脱掉裘皮长大衣和帽子,把它们扔在一把椅子上。那军官在解下他的山姆·布朗武装带[①]。我认出了她。她就是那位我那段艳遇发生时跟我在一起的女士[②]。"瑜伽·约翰逊望着他那只豆子已吃光的空盘子。"自此以后,"他说,"我就始终没有想要过女人。我受到了多大的伤害,我说不清楚。可是我受到了,哥们儿,我受到了。我把这事归咎于大战。我归咎于法国。我归咎于普遍的道德败坏。我归咎于那年青的一代。我归咎于这个,我归咎于那个。如今我痊愈了。这五块钱给你们,哥们儿,"他双眼闪闪发亮。"再弄点东西吃吃。上什么地方去旅游一番。这是我一辈子最开心的日子。"

他从柜台前的圆凳上站起身,凭着冲动跟一个印第安人握握手,把一只手在另外那个印第安人肩上搁了一会儿,打开小饭馆的门,大

---

① 一种附有一条斜挂在右肩上的细带的皮腰带,由英国将军塞缪尔·布朗爵士(1824—1901)所首创,故名。

② 这种让人出了钱透过墙上狭缝或小孔观看真人表演在巴黎很盛行,他这才明白上了大当。

步走进夜色中。

两个印第安人望着彼此。“白种酋长大大的好人,”那大个子印第安人发表意见。

“你看他参加过大战吗?”小个子印第安人问。

“我拿不准,”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白种酋长说过要给我买条新的假臂哪,”小个子印第安人抱怨道。

“没准你已经得到比这个更多了,”大个子印第安人说。

“我拿不准,”小个子印第安人说。他们继续吃东西。

在这小饭馆的柜台的另一端,一段婚姻关系就快结束了。

斯克里普斯·奥尼尔和他妻子并肩坐着。斯克里普斯太太这时明白了。她保不住他。她努力过,失败了。她完蛋了。她知道这是场必败的比赛。如今没法保住他了。曼迪又在讲话了。讲着。讲着。老是讲着。那些没完没了、滔滔不绝的文坛闲话使得她,戴安娜的婚姻就快结束了。她保不住他。他要飞走了。飞走了。从她身边飞走。戴安娜愁苦地坐在那儿。斯克里普斯在听曼迪讲话。曼迪讲着。讲着。讲着。那旅行推销员,如今是个老朋友了,那旅行推销员,坐着看他的底特律《新闻报》。她保不住他。她保不住他。她保不住他。

那小个子印第安人从这小饭馆柜台前的圆凳上站起身来,走到窗前。窗玻璃上结满了厚厚的白霜。小个子印第安人哈了口热气在

这结霜的窗框玻璃上,拿他的麦基诺厚呢上衣的那只空袖子擦掉那一摊霜,朝外面的夜色中望去。他突然从窗前一转身,冲到外面的夜色中。那高个儿印第安人看他走了,慢条斯理地吃完饭,拿起一支牙签,插进牙缝中,然后跟随他的朋友也走进夜色中。

第十五章

这时小饭馆里只留下他们这几个人了。斯克里普斯和曼迪和戴安娜。只有那旅行推销员陪着他们。他如今是个老朋友了。不过今晚他神经紧张不安。他陡地折好报纸，拔脚朝门口走去。

“大伙儿再见了，”他说。他走到外面的夜色中。看来只有这样做了。他做了。

这时只剩他们三个在这小饭馆里了。斯克里普斯和曼迪和戴安娜。只有这三个了。曼迪在讲话。倚在柜台上，在讲话。斯克里普斯两眼盯着曼迪。戴安娜这时并不假装在听了。她知道已经完了。如今一切都完了。但是她还想再试一次。最后英勇地再试一次。也许她还能保住他。也许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她把稳了嗓门，然后开口说话。

“斯克里普斯，亲人儿，”她说。她的嗓音有点儿发抖。她把稳了嗓门。

“你有什么想法?”斯克里普斯陡地问。啊,讲出来了。又讲这一套可怕的简短的话了。

“斯克里普斯,亲人儿,难道你不想回家吗?”戴安娜的嗓音发着抖。“有一份新的《信使》。”她完全是为了讨好斯克里普斯,才不订伦敦出的《信使》,改订《美国信使》了。“刚刚寄到。希望你想要回家,斯克里普斯,这期《信使》上有篇了不起的东西。就回家吧,斯克里普斯,我从没对你提出过什么要求。回家吧,斯克里普斯!唉,难道你不愿回家?”

斯克里普斯抬眼一望。戴安娜的心速加快了。也许他会走的。也许她还保得住他。保得住他。保得住他。

“就回去吧,斯克里普斯,亲人儿,”戴安娜轻柔地说。“上面有篇门肯写的关于推拿专家的妙不可言的社论。”

斯克里普斯望着别处。

“你不愿走吗,斯克里普斯?”戴安娜恳求道。

“不走,”斯克里普斯说。“我不再在乎什么门肯不门肯了。”

戴安娜垂下头去。“唉,斯克里普斯,”她说。“唉,斯克里普斯。”这下子完蛋了。她如今找到答案了。她失去了他。失去了他。失去了他。这事过去了。结束了。完蛋了。她坐着悄悄地哭。曼迪又在讲话了。

戴安娜突然挺直了身子。她有个最后的请求要提出。她要对他提出一个要求。只此一个。他也许会拒绝。他也许不会答应。但是

她要向他提出。

“斯克里普斯，”她说。

“有什么问题？”斯克里普斯烦躁地转过身来。也许他毕竟觉得对不起她。他琢磨着。

“我可以拿走这只鸟吗，斯克里普斯？”戴安娜的嗓音突然变了。

“当然可以，”斯克里普斯说。“有什么不可以的？”

戴安娜拎起鸟笼。鸟儿熟睡着。用一条腿儿站着，就像他们初次相识的那一晚那样。它像什么来着？啊，对了。像只老鹗。一只来自她家乡湖泊地区的老而又老的鹗。她把鸟笼紧紧地贴在身上。

“谢谢你，斯克里普斯，”她说。“谢谢你给我这只鸟。”她的嗓音突然变了。“现在我该走了。”

悄悄地，静静地，她把披巾紧裹在身，抓住了鸟儿熟睡在内的鸟笼，把那份《信使》贴在胸前，只回头瞥上一眼，对曾属于她的斯克里普斯瞥上最后一眼，便打开小饭馆的门，走进外面的夜色中。斯克里普斯竟然没有看见她走。他全神贯注地在听曼迪讲话。曼迪又在讲话了。

“那只她刚刚拿走的鸟儿，”曼迪讲着。

“哦，她拿走了一只鸟吗？”斯克里普斯问。“把这轶事讲下去吧。”

“你一向纳闷那是只什么鸟，”曼迪继续说。

“说得对，”斯克里普斯表示同意。

“得，这叫我想起一则有关戈斯和布盖侯爵的轶事，”曼迪继续说。

“讲一讲吧，曼迪。讲一讲吧，”斯克里普斯敦促道。

“看来我有个好朋友，福特，你听我以前提起过的，在大战期间在那侯爵的城堡里待过。他的团队就驻扎在那边，而那侯爵，英国最富有的人之一，如果还不好算是最最富有的话，正在福特的团队里当一名小兵。有一晚，福特坐在那间书房里。那间书房是个不同凡响的地方。四面的墙壁是用一块块金砖嵌在花砖什么的中间砌成的。我想不起来究竟是怎么样的了。”

“讲下去，”斯克里普斯敦促道。“想不起没关系。”

“不管怎么说吧，那书房一面墙壁的中央嵌着一只玻璃框，里面放着一只剥制的红鹳。”

“他们可懂室内装饰，这些个英国人，”斯克里普斯说。

“你妻子是英国人，是不？”曼迪问。

“是湖泊地区人，”斯克里普斯答道。“把这轶事讲下去吧。”

“好，不管怎么说吧，”曼迪讲下去，“有天晚上集体用膳后，福特正坐在那书房内，那男管家走进来，说：‘布盖侯爵向您致意，他能不能带一帮刚才跟他一起吃饭的朋友来参观这书房？’他们常常准许他外出吃饭，有时候还让他在城堡里过夜。福特说，‘着啊，’于是侯爵穿着列兵制服走进来，后面跟随着埃德蒙·戈斯爵士和牛津大学的某某教授，我一时记不起名儿来了。戈斯在那玻璃框里的剥制红鹳

前站住了，说，‘这是什么啊，布盖？’

“‘是只红鹳，爱德蒙爵士，’侯爵答道。

“‘这可不是我心目中的红鹳啊，’戈斯发表意见道。

“‘对，戈斯。这是上帝心目中的红鹳，’那位某某教授说。但愿我想得起来他的姓名。”

“不用费心，”斯克里普斯说。他双眼明亮。他弯身向前。他身子里有什么东西在怦怦地搏动。是他无法控制的什么东西。“我爱你，曼迪，”他说。“我爱你。你是我的女人。”那东西在他身子里一个劲地搏动。它停不下来。

“没问题，”曼迪应道。“我早就认识到你是我的男人了。你可想再听一则轶事？讲女人的。”

“讲下去吧，”斯克里普斯说。“你千万不要停下，曼迪。你如今是我的女人了。”

“当然，”曼迪表示同意，“这轶事讲到当年克努特·汉姆生[①]在芝加哥当有轨电车售票员。”

“讲下去，”斯克里普斯说。“你如今是我的女人了，曼迪。”

他暗自把这句话一遍遍地讲。我的女人。我的女人。你是我的女人。她是我的女人。那是我的女人。我的女人。不过，不知怎的，

---

① 克努特·汉姆生(1859—1952)为挪威小说家、剧作家，因《饥饿》(1890)、《大地的成长》(1917)等长篇小说获得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他早年曾过流浪生活，第二次赴美期间(1886—1888)曾在芝加哥当过电车售票员。

他并不感到满意。在某处地方，以某种方式，一定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别的东西。我的女人。这词儿如今听上去有点儿空洞。那个印第安妇女悄悄地大步走进房来这一幕骇人听闻的情景又兜上他的心头，尽管他竭力把它排除掉。那个印第安妇女。她没有穿衣服，因为她不喜欢衣服。能吃苦耐寒，勇敢地面对冬夜。还有什么春天不可能带来的呢？曼迪在讲话。曼迪在这小饭馆内讲着。曼迪在讲她知道的一则则轶事。小饭馆内，时间越来越晚了。曼迪继续讲着。她如今是他的女人了。他是她的男人。可他真是她的男人吗？斯克里普斯脑海里出现那个印第安妇女的幻象。那个事先没加通知就大步走进小饭馆的印第安妇女。那个被扔到外面雪地上的印第安妇女。曼迪继续讲着。讲着文坛旧闻。都是真实可靠的事件。它们听上去像是真的。可是有了这些就够了吗？斯克里普斯说不准。她是他的女人。可是能维持多久呢？斯克里普斯说不准。曼迪在小饭馆里继续讲着。斯克里普斯听着。可是他走神了。走神了。走神了。走向哪儿去了？走进外面的夜色中去了。走进外面的夜色中去了。

第十六章

佩托斯基之夜。午夜过去好久了。小饭馆里亮着一盏灯。这小城在北方的月亮下熟睡着。朝北望去，G. R. & I. 铁路的路轨远远地伸向北方。冷冰冰的路轨，朝北伸展到麦基诺城和圣依格纳斯。冷冰冰的路轨，可以在夜晚的这个时分在上面行走。

在这冰封的北方小城的北面，有一男一女在铁轨上肩并肩地走着。那是瑜伽·约翰逊和那个印第安妇女。他们走着走着，瑜伽·约翰逊默默地脱衣服。他一件件地脱掉衣服，把它们扔在路轨边。临了他只穿着一双制泵工人穿的旧鞋。瑜伽·约翰逊，赤身裸体地在月光下，在那印第安妇女身边朝北走去。印第安妇女在他身边大步走着。她把那树皮摇篮中的婴儿背在背上。瑜伽想要把这婴儿从她背上拿下。他要背这婴儿。那条健壮的狗哀叫着，舔瑜伽·约翰逊的脚踝。不，这印第安妇女要亲自背这婴儿。他们大步朝前走。深入北方。深入北方的夜色。

他们后边有两个人影走上前来。在月光下给鲜明地刻画出来。是那两个印第安人。那两个林地印第安人。他们弯下身去，把瑜加·约翰逊扔掉的衣服收集起来。他们偶尔冲着彼此咕哝一声。悄悄地在月光下大步走着。他们锐利的目光没有漏掉一件给丢掉的衣服。等末一件衣服给捡了起来，他们便朝前望去，看到前面的远方月光下有两个人影。两个印第安人直起身来。他们察看那些衣服。

“白种酋长穿着时髦，”那高个儿印第安人发表意见，举起一件绣有姓名首字母的衬衫。

“白种酋长都快觉得怪冷，”小个子印第安人发表意见。他把一件背心递给那高个儿印第安人。高个儿印第安人把所有的衣服，所有被丢下的衣服，卷成一团，两人就顺着轨道回头朝城区走去。

“给白种酋长保存好这些衣服，还是卖给救世军？”矮个儿印第安人问。

“卖给救世军好，”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白种酋长兴许再不回来了。”

“白种酋长准会回来，”小个子印第安人咕哝道。

“反正卖给救世军好，”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春天一到，白种酋长反正得添新衣服的。”

他们在轨道上朝城区走去，空气似乎变得温暖了。两个印第安人这时走路不安稳了。透过路轨旁的落叶松和柏树，吹来一股暖风。路轨旁被风堆起的雪在融化。有什么东西在这两个印第安人身子里

蠢动。某种冲动。某种奇特的异教徒的不安情绪。那暖风吹着。高个儿印第安人停了步,用口水弄湿一指,竖在空中。小个子印第安人旁观着。“奇努克风?”他问。

“大大的奇努克风,”高个儿印第安人说。他们匆匆朝城区走去。月亮这时被刮着的奇努克暖风送来的云朵弄得模糊不清了。

“想赶在高峰时刻前进城啊,”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

“红哥们儿要抢着排在前面啊,”小个子印第安人一股劲地咕哝道。

“这会儿没人在厂里干活了,”高个儿印第安人咕哝道。

“还是快点赶路吧。”

暖风刮着。这两个印第安人身子里有些奇特的渴望在蠢动。他们知道要的是什么。春天终于来到这冰封的北方小城了。两个印第安人顺着路轨匆匆朝前赶去。

完

作者致读者的最后一注

哦,读者,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我花了十天工夫[1]写成了本

---

① 据杰弗里·迈耶斯的《海明威传》及一卷本《海明威选集》编者查尔斯·波尔的简短前言等资料,都说海明威在1925年感恩节前一周内写成本书。

书。这些时间花得值得吗？只有一个地方我想加以澄清。你可记得，在这故事的前半部，那上了年纪的女招待，戴安娜，讲过她如何在巴黎丢失了母亲，醒过来时在隔壁房间发现一位法国将军睡在床上？我想也许你会乐意知道这事实际上该怎么解释。实际发生的情况是她母亲在夜间得了腹股沟淋巴结鼠疫，病得十分厉害，被叫来的医生作出了诊断，报告了有关当局。当时大博览会即将开幕，想想看，一宗腹股沟淋巴结鼠疫病例会对博览会的宣传工作有什么影响啊。因此法国当局干脆让这妇女消失了。她在快天亮的时候死去。那位被请来的将军当即在那母亲睡过的同一房间里上了床，我们始终认为他是个相当勇敢的人。不过，我知道，他是博览会的大股东之一。不管怎么样，读者，我始终认为这段秘史是只挺棒的故事，而且我知道你会情愿让我在这里作出解释，而不要把一段解释文字塞进本小说，说句实话，那是毕竟不得其所的。然而想到法国警方如何把这事全部封锁消息，并且怎样一下子就找到那发型师和出租车司机，真是怪有意思的。当然啦，这说明了如果你一个人到外国去旅游，哪怕跟你母亲一起去也罢，那就简直再多加小心也不为过。我希望在这儿提一下这回事是没什么问题的，不过读者啊，我实在觉得自己有必要作出某种解释。我不赞成那种长篇累牍的告别辞，就像订了婚迟迟不结婚一样，所以只想说一句再见并祝你顺利，读者，就让你去自行其是吧。

老人与海

《老人与海》的多层次涵义

吴劳

一九五〇年圣诞节后不久，海明威在古巴哈瓦那郊区他的别墅"观景庄"动笔写《老人与海》(起初名为《现有的海》，是一部写"陆地、海洋与天空"的长篇小说[1]的第四也是结尾的部分)，到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完成了初稿，前后仅八周。四月份开始给去古巴访问他的友人们传阅，博得了一致的赞美。海明威本人也认为这是他"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由于原文全文仅两万六千多字，只好算是一篇中等长度的中篇小说，而且故事完全是独立的，才考虑到单独先发表的问题。利兰·海沃德[2]建议请《生活》杂志先在一期上刊出全文。一九五二年三月初，海明威寄出原稿时，在附致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编辑的信中谈到了这些打算，并说"现在发表《老人与海》可以驳倒认为我这个作家已经完蛋的那一派批评意见"[3]。原来在海明威上一部小说《过河入林》发表后，评论家们评价不高，有的甚至很苛刻，认为他的文才已经枯竭了。

一九五二年九月,《生活》周刊刊出了《老人与海》的全文,售出了五百三十一万多份,后来的单行本也很快销到了十万册。书评家和评论家们一致好评,亲友及读者纷纷来信祝贺。本书终于使海明威获得了一九五三年度的普利策奖金,并且主要由于它的成就而荣获一九五四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

《老人与海》的故事非常简单,写古巴老渔夫圣地亚哥在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的情况下,终于独自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但这鱼实在大,把他的小帆船在海上拖了三天才筋疲力尽,被他杀死了绑在小船的一边,但在归程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最后回港时只剩下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这是根据真人真事写的。一九三六年,海明威曾在《老爷》杂志四月号上发表一篇不长的通讯,名为《在蓝色海洋上》,就是报道这件事的。十五年后,他一气呵成地写成了这部小说[4],出版后评论家们就纷纷指出这简单的故事富有象征意味,是一则多层次的寓言。尽管海明威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致侨居意大利的美国艺术史家伯纳德·贝瑞孙的信中写道:“没有什么象征主义

---

① 该小说的前三部的原稿,在海明威自杀身亡后,由其妻子玛丽·威尔什及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小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共同整理,于1970年出版,书名《岛在湾流中》。

② 利兰·海沃德为百老汇戏剧演出人及好莱坞制片人,后来以十五万美元买下《老人与海》的摄制权,于1958年公映。

③ 这一页上的两段引文分别引自《海明威谈创作》(董衡巽编选,三联书店,1985年)第140及第141—142页。

④ 本书最后出版的定本几乎就是一年半前在海明威亲朋中传阅的手稿,改动是不多的。

的东西。大海就是大海，老人就是老人。男孩就是男孩，鱼就是鱼。鲨鱼就是鲨鱼……人们说什么象征主义，全是胡说。”但他又说过：“我试图描写一个真实的老人，一个真实的男孩，真实的大海，一条真实的鱼和许多真实的鲨鱼。然而，如果我能写得足够逼真的话，他们也能代表许多其他的事物。”①的确，从书中很多内证来看，作者显然有意煞费苦心地把多层次的涵义融合在一个简单的故事中。

首先，拿这故事本身来说，这是一曲英雄主义的赞歌。作者在这里跳出了早期作品中的那个“人被一个敌意的宇宙毫无理由地惩罚”②的自然主义命题。《太阳照常升起》中的杰克·巴恩斯在大战中肉体受到创伤，不能像正常的人那样跟他所爱的人相爱，最后只能认命，说一句：“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永别了，武器》中的弗雷德里克·亨利，逃脱了战火的摧残，却眼看爱人难产身亡，无能为力，只能像跟石像告别那样离开了她的尸体，走向雨中。他们在厄运面前，至多表现得能“勇敢而富有风度地忍受”而已。老人圣地亚哥呢，尽管一开头就处于不利的地位，八十四天没捕到鱼，认为“倒了血霉”，而别的渔夫都把他看做失败者，他“消瘦憔悴”，手上有“勒得很深的伤疤”，没钱买吃食，得靠那男孩给他送来，然而他的英勇正在于知其

---

① 引自《时代》周刊，1954年12月13日。
② 见沃特·威廉斯著《欧内斯特·海明威的悲剧写作艺术》（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74页。

不可为而为之，在第八十五天上决心“驶向远方”去钓大鱼。等到真的钓上了一条大马林鱼，明知对方力量比他强，还是决心战斗到底。“我跟你奉陪到死，”他说，因为当渔夫“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等到鲨鱼一再来袭时，他用尽一切个人手段来反击。鱼叉被鲨鱼带走了，他把小刀绑在桨把上乱扎。刀子折断了，他用短棍。短棍也丢掉了，他用舵把来打。尽管结果鱼肉都被咬去了，但什么也无法摧残他的英勇意志。老人在第一条鲨鱼咬去了大约四十磅鱼肉后想：“然而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这句话道出了本书的主题。从这方面看，本书并不是什么寓言，而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力作。海明威忠于他一贯的写作方法，细致地描写人物的行动，诸如出海前的准备工作，出海后如何下饵，鱼上钩后如何跟它周旋，最后如何把它杀死了绑在船边，以及如何和一条条鲨鱼搏斗的整个过程，都丝丝入扣地用白描手法细细道来，使这些外在的事件表现出内在的涵义，不用解释，也无说教。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本书描写一个人的能耐可以达到什么程度，描写人的心灵的尊严，而又没有把心灵两字用大写字母标出来。”[①]作者的手法在这里确乎达到了完美的程度。

海明威在原来的故事中加了一个男孩。他五岁起就常陪老人一起出海钓鱼。但这次老人是独自出海的。他最后在深夜回进了港，

---

① 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143页。

系好了小船，回窝棚摸黑上了床。第二天早晨，男孩来找他，作者通过男孩的眼光，看见有个渔夫在量那死鱼的残骸，从鼻子到尾巴足足有十八英尺长，这一点烘托出老人这次捕鱼活动是多么了不起。随后老人和男孩计划用旧福特牌汽车的钢板来改制鱼叉的矛头，再一同出海，这加强了本书的乐观色彩，而老人的精神胜利还表现在末一句“老人正梦见狮子”中，因为作者在本书中屡次提到老人回忆年轻时看到非洲的海滩上有狮子出没，通过狮子来代表旺盛的生命力和青春。

这男孩马诺林除了用同情和崇拜来使读者觉得老人的伟大以外，还提供了作者当时极感兴趣的另一更复杂的主题：回归。[1] 男孩带回了老人失去的青春，使他见到他过去的自我。所以，独自在海上的那三天里，他经常念叨着：“但愿那男孩在这儿就好了。”每说一遍，他就能重振精力来应付这艰苦的考验。小狮子也起着这同样的作用，他“爱它们，如同爱这男孩一样”。

其次，这是一部希腊古典悲剧类型的作品。亚里士多德认为：悲剧主人公“之所以陷于厄运，不是由于他为非作恶，而是由于他犯了错误”[2]。老人圣地亚哥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他常说的“我出海太远了”。因为出海远，才能钓上大鱼，因为鱼过分大，才被它拖上三天，杀死后无法放在小船中，只能把它绑在一边船舷外，于是在

① 参见卡洛斯·贝克：《老人与海》前言（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1962 年）。

② 引自《西方文论选》（伍蠡甫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年）上卷第 68—69 页。

长途归程中被鲨鱼嗅到了血腥味，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来向死鱼袭击，把鱼肉都咬掉，只剩下一副骨骸。这就是古典悲剧主人公所必然会受到的报应。所以当第一条鲨鱼来袭时，作者写道："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鲨鱼一到，老人和鱼合而为一，同样成了牺牲者。这是老人的意志和一切反对他的强大力量之间的搏斗，而鲨鱼正是宇宙间一切敌对力量的代表，成为复仇之神。这是不可避免的命运，而老人正是他自己的悲剧的制造者。

老人杀死了大鱼，把它绑在船边时，看来他是胜利了，但他知道要有报应。所以他说过："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指这条大鱼]和我吧。"这捕鱼的经过，加上后来老人和鲨鱼搏斗的过程，就是亚里士多德关于悲剧的定义"悲剧是对于一个严肃、完整、有一定长度的行动的摹仿"①中所说的行动。而杀死大鱼后更清楚地显示了他这行动是犯了致命的错误，他必然要受到惩罚。

同时，根据黑格尔在《美学》一书中所述，"悲剧行动的真正内容，是由存在于人的愿望之中的一些实体性的、自身合理的力量所提供的。这些力量决定悲剧人物追求的各种目的。"②"于是个人的行动，在特定情况之下，力求实现某一目的……势必会引起和它对立的激情来反对自己，因而导致难以避免的冲突。"③所以本书又可被看

---

① 引自《西方文论选》上卷第57页。
② 引自《西方文论选》下卷第306页。
③ 同上，第308页。

作两个致命地彼此冲突的目的或存在的悲剧。那大鱼也是这悲剧中的一个主人公，它失败了，被杀了，但是还得挨到被鲨鱼残害的命运。老人看来胜利了，但知道要受到报应。整个搏斗过程中，老人明明知道双方都在绝对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正因为老人对鱼的行动理解得这么清楚，他才对它怀有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是“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但另一方面却接着这样想：“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但接着就埋怨起自己来了：“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因为尽管“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他所追求的目的是绝不动摇的。

本书中援引了不少关于基督受难的细节，说明作者有意识地把老人比做基督的化身，在故事的全过程中经历了两次被钉十字架的过程。第一次是老人钓上了大鱼时开始的，他和小船被鱼拖着走，把钓索勒在背上，感到疼痛（喻指耶稣扛着十字架上髑髅地①），才用一只麻袋衬垫在钓索下（耶稣身上穿着袍子），而紧扣在头上的草帽把

① 参见《圣经·约翰福音》第19章第17节。

额部勒得好痛(耶稣头上戴着荆冠),双手被钓索勒得出血(耶稣手上钉着钉子)。而出海前男孩给他送来的吃食,喻指耶稣的“最后晚餐”。

第二次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是从鲨鱼来袭时开始的。他用鱼叉扎死了第一条来犯的鲨鱼。后来,等他看到另两条鲨鱼中首先露面的那一条时,不禁“Ay”了一声。作者描述道:“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声叫喊,就像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这不是明白无误地表示老人又被钉上了十字架吗?

再说,圣地亚哥这名字是圣雅各在西班牙语中的拼法。圣雅各原是个渔夫,是耶稣在加利利海滨最早收的四门徒之一。所以老人同时也具有耶稣的门徒或一般谋求圣职的信徒的身份。他在钓鱼过程中一再吃生鱼肉,喝水,这喻指信徒领圣餐。鱼肉代表圣饼,基督的肉体。老人一声声叫唤那伟大的棒球明星迪马吉奥的名字,拿他当圣徒看待。最后老人回到家,摸黑躺下。作者写道:“他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耐人寻味的是海明威没有写明这两臂是朝上伸出(这是教士领受圣职时的姿势),还是向两旁伸出(这是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姿势)。作者分明暗示这主人公是人又是神,兼有人性和神性的双重身份。

本书开头时提到老人曾一度八十七天没捕到鱼。根据耶稣的事迹和基督教的节期来看,这个数字似乎含有深意在内。按耶稣受洗

后，曾被圣灵引到旷野，禁食四十昼夜，受到魔鬼的试探。①（本书开头描写老人双手上由于用绳索拉大鱼而留下的刻得很深的伤疤时，作者特意写道："它们像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这无鱼可打的沙漠即喻指"旷野"。）这四十天加上基督教大斋期的四十天再加上复活节前的"圣周"那七天，刚好是八十七天。这次老人在海上一连八十四天没打到鱼，接下来在海上待了三天，刚好等于基督从受难到复活那三天。老人在这三天中经历了大磨难，最后获得精神胜利。

这两个八十七天的过程，似乎表明了人生是循环的，是无休止的一系列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以前发生过，现在重复经历，今后还是会不断发生。老人圣地亚哥代表着所有的人的形象，经受着最强烈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苦难的历程。这是符合海明威把人生看作是一场悲剧的观点的。

另一方面，这大马林鱼被钓上了，在拖着船走的过程中，被嘴里的钓钩勒得好痛。这时鱼也成了基督的化身。所以老人自言自语地说："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他不禁替它感到伤心，并且认为它"也是我的朋友"。等到把它绑在船边，在归航途中遇到鲨鱼一再袭击时，这双重基督的形象是再明显不过的了。

为了突出人生是一系列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作者在最后写到

---

①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第4章第1—11节。

老人独自深夜返港，背起卷着帆的桅杆爬上岸去，一再摔倒在地（这一点又和传说中耶稣背着十字架上髑髅地时跌倒的故事交相辉映），第二天男孩来看他时，老人提起夜间“吐出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这是暗示基督被罗马兵丁用长矛刺身，流出血水来。而最最生动的一点是老人扛起桅杆时，曾回头望那绑在船边的鱼的残骸。这一个静止的镜头显示老人作为一个基督，正在开始另一次苦难的历程，而那鱼作为另一个基督，正绑在十字架上。作者就这样把上十字架的全过程浓缩在一起了：基督上髑髅地、基督被绑在十字架上、基督死去。这着重指出了所有生物的共同命运是一系列上十字架的磨难。而那条大鱼的残骸，作者最后描写道：“它如今仅仅是垃圾，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了。”这等于暗示，所有物质的东西，包括人在内，都是注定要毁灭的，只有人的行动，和对行动的记忆才是永存的。所以全书的末一句是：“老人正梦见狮子。”他保持着完好的对美好事物的记忆。

最后，《老人与海》作为寓言，还阐明了海明威对作家和写作的看法。文中用多方面的象喻来表达他本人创作生涯的种种细节，完整地说明了艺术家的艰苦的创作过程。作者把渔夫比做作家，捕鱼术代表写作艺术，而大鱼则是伟大的作品。作为这个性质的寓言，海明威写得层次分明。下面且来一层层地说明。

首先，作家应离群索居，锲而不舍。海明威在诺贝尔文学奖授奖

仪式上的《书面发言》中说，“写作，在最成功的时候，是一种孤寂的生涯。”[①]所以，《老人与海》开端第一句就是：“他是个独自在湾流中一条平底小帆船上钓鱼的老人。”而作家的使命正是写作，不能想别的（因为当渔夫“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而且只能靠自己（大鱼把船拖着走后，老人时刻想到有男孩在该多好，但事实上是不可能有人来帮助他），必须完成这杰作（和鱼搏斗，宁死不屈），等到发现这杰作的伟大（他第一次看见鱼长长的身影时，还不大相信竟会那么大），更坚定了完成的决心（杀死了绑在小船一边），事后依旧保持着对创作的忠诚，转向新的挑战（鲨鱼一次次来袭），要全力保卫它，但一次次的努力都无济于事（无法不让评论家来糟蹋），最后尽管感到哀伤，杰作被毁，但获得了一个崇高的悲剧英雄的幸福感，知道这伟大的创作永远是属于他的。

其次，作者用钓鱼术的细致描写来印证技巧的重要性：出海前仔细准备（平时小心保藏钓鱼的家什，小心准备鱼饵，把备用的那几圈钓索连接在一起），使四根钓索保持在正确的深度和位置上，比别人更精确。而技巧和灵感的关系可以从作者对老人的双手的描绘上看出。刚钓上这大鱼时，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老人不禁责怪起这只手来，并连连吃生鱼肉，盼望它早点复原来帮助他的右手。有一条谚语说：“左手是个梦想者。”它代表着灵感，是虚弱而难以捉摸的，所以老

① 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25页。

人认为这左手的抽筋"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待着的时候"。右手则是又坚强又忠诚，代表着训练有素的写作技巧。他当初在卡萨布兰卡一家酒店里跟那个大个子黑人比手劲时，坚持了一天一夜，最后就是靠那只右手取胜而赢得"冠军"这外号的。

在创作过程中，艺术家和艺术品逐渐合二为一。老人把鱼绑好在小船一边，在归程中想道："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这说明这时他和死鱼已成为一体，杰作成为作家的一部分了。所以当鲨鱼摧残死鱼时，老人"感到就像自己挨到袭击一样"。而杰作的命运正跟这死鱼的一样，总要受到摧残，只有艺术家心明眼亮，早看出了这一点，但又明白只要完成了杰作，它就成为一个既成的事实，将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永存在人们的记忆中。

对待这种杰作，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态度。作家中有些同行，将理解它的重要意义正在于为他们树立了榜样，给他们以启示。有个渔夫量了这死鱼的残骸，叫道："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这使在场的渔夫们认识到老人这场搏斗的艰巨，受到磨难之深。而另外有些不知好歹的人，却附和着批评家的意见，用言语来糟蹋杰作。本书最末页上，作者特意通过一旅游者之口，说什么"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形状这样美观的尾巴"。她把大马林鱼的残骸错当为鲨鱼时，混淆了是非，把破坏杰作者当做杰作本身，竟反而尊崇破坏者。

这是个莫大的嘲弄。

一个作家对事物的远见,海明威认为是最最重要的,是作品的来源。在本书中他以狮子为象征。老人开头时处于失败的境地,被人蔑视,靠梦见狮子来做精神支持,在磨难最难熬的关头,他想,“但愿它[指那大鱼]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后来,在海上最后一个夜间,他终于睡着了,又梦见了狮子。作者就是用这种形象来说明艺术家必须保持个人的远见。他在《书面发言》中写道:“一个在岑寂中独立工作的作家,假若他确实不同凡响,就必须天天面对永恒的东西……。”①

在本书中,鲨鱼主要代表一切破坏性的力量:被人蔑视、忽视,缺乏自信以及悲观绝望等等。鲨鱼也泛指书评家和评论家,但作者对他们是区别对待的。他最痛恨的是那种“食腐肉的”鲨鱼,因为它们“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这是指那种人云亦云的评论家,他们全是懦夫。但作者对首先来袭的那条大灰鲭鲨,却说它“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它不是食腐动物……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这是指那种有真知灼见的伟大的评论家,和伟大的作家匹配,同样伟大。这种真正的评论有益于作家对事物的远见,正如那老人跟大多数渔夫不同,并不厌恶鲨鱼肝油的味道,因为他知道喝了“对眼睛也有好处”。

---

① 引自《海明威谈创作》第25页。

最后,作者还通过书中一些细节描写,阐明了艺术家在创作杰作的过程中如何维持生计的问题。老人出海前,男孩送来食物,在海上和大鱼搏斗的过程中一次次吃生鱼肉,都强调了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的重要性。肉体必须得到营养,脑力劳动才能进行。海明威在文学生涯中常靠新闻写作来贴补生活。他在本书中用捕海龟的活动来比作新闻写作。圣地亚哥早年曾在尼加拉瓜东部海岸外捉过多年海龟,为了长力气,他常吃白色的海龟蛋,"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地道的大鱼"。这是说搞新闻写作不但能使自己活得下去,也能给他以磨练,去创作地道的杰作。在这方面他是有过顾虑的。在一九三八年发表的《〈第五纵队〉与首辑四十九篇》的前言中,海明威写道:"在你不得不去必须去的地方,不得不干必须干的工作,并且不得不看你必须看的事物的过程中,你把你用来写作的工具弄钝。"但是弄钝的工具可以重新磨快。主要还得靠写作实践。所以那男孩说:"你……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这里,眼力是指作家对事物的观察力和远见而言。实际上老人是长于此道的。"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这等于说海明威能现实地对待报纸和杂志上的新闻写作。他蔑视一般平庸的新闻写作("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蠵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赞美他好友们的出色的报道文章("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

综上所述,《老人与海》在短短的篇幅中融合了如此复杂的层次,把它们交织在一起,可以说做到了浑然一体,天衣无缝。作者是颇有自知之明的。他在交稿时致出版社编辑的信中不但提起“这是我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还说本书“可以作为我全部创作的尾声,作为我写作、生活中已经学到或者想学的那一切的尾声”。这话不幸而言中了。从当时直到一九六一年七月二日自杀,海明威再没有发表过什么重要的作品。

英国当代著名小说家、评论家安东尼·伯吉斯在一九八四年发表的《现代小说:九十九本佳作》中关于《老人与海》写过下列这几句话:“这个朴素的故事里充满了并非故意卖弄的寓意……作为一篇干净利落的‘陈述性’散文,它在海明威的全部作品中都是无与伦比的。每一个词都有它的作用,没有一个词是多余的。”[1]这看法似乎并不言过其实。

一九八六年八月

老人圣地亚哥的原型格雷戈里奥·富恩特斯于一八九八年生于加那利群岛,在年轻时移居古巴,在科希马尔当渔民。一九三〇年,海明威乘的船在暴风雨中遇难,是他搭救送往迈阿密西南的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海明威很欣赏他操纵船只的能力,于一九三四年置

---

① 引自《世界文学》1985年第3期第286页。

办现代化渔船《比拉尔号》后，于一九三八年雇他担任第二任大副。他陪同海明威于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期间驾船在加勒比海追猎纳粹潜艇，五十年代中，《老人与海》摄制成影片期间，他和海明威一起随第二摄制小组到秘鲁拍摄海上捕大鱼的镜头，因为那边的海流中常有重达一千磅的大马林鱼出没。海明威自杀后，他不再出海捕鱼，后来成为一个传奇人物，常在海边的小屋中接待世界各地的来访者，回忆当年和海明威在一起的日子。他于去年年初去世，享年一百零四岁。当时在互联网上触发了一场讨论：为什么一个几乎什么都有的人，在获奖后不久选择了死亡，而一个几乎一无所有的渔夫，却悠然地颐养天年？这是值得引人深思的。

二〇〇三年一月附记

献给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和马克斯·珀金斯[1]

① 查尔斯·斯克里布纳(1854—1930)为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创办人老查尔斯(1821—1871)的次子,和其他两兄弟一同继承父亲的产业,担任主要负责人。马克斯(韦尔)·珀金斯(1884—1947)为他手下的名编辑,从1926年初接受海明威的中篇小说《春潮》起,一直担任他的责任编辑。本书出版时,两人都已去世。

他是个独自在湾流[1]中一条平底小帆船上钓鱼的老人，这一回已去了八十四天，没逮上一条鱼。头四十天里，有个男孩跟他在一起。可是过了四十天还没捉到一条鱼，男孩的父母对他说，老人如今准是终于"倒了血霉"，这就是说，倒霉到了极点，于是男孩听从了他们的吩咐，上了另外一条船，头一个礼拜就捕到了三条好鱼。男孩看见老人每天回来时船总是空的，感到很难受，他总是走下岸去，帮老人拿卷起的钓索，或者鱼钩和鱼叉，还有收卷在桅杆上的帆。帆上用面粉袋片打了些补丁，收拢后看来像是一面标志着永远失败的旗子。

老人消瘦憔悴，脖颈上有些很深的皱纹。腮帮上有些褐斑，那是太阳在热带海面上的反光所造成的良性皮肤病变。褐斑从他脸的两侧一直蔓延下去，他的双手常用绳索拉大鱼，留下了勒得很深的伤疤。但是这些伤疤中没有一块是新的。它们像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

他身上的一切都显得古老，除了那双眼睛，它们像海水一般蓝，

显得喜洋洋而不服输。

"圣地亚哥,"他们俩从小船停泊的地方爬上岸时,男孩对他说。"我又能陪你出海了。我家挣到了一点儿钱。"

老人教会了这男孩捕鱼,男孩爱他。

"不,"老人说。"你遇上了一条交好运的船。跟他们待下去吧。"

"不过你该记得,你有一回八十七天钓不到一条鱼,跟着有三个礼拜,我们每天都逮住了大鱼。"

"我记得,"老人说。"我知道你不是因为没把握才离开我的。"

"是爸爸叫我走的。我是孩子,不能不听他的。"

"我明白,"老人说。"这很在理。"

"他没多大的信心。"

"是啊,"老人说。"可是我们有。可不是吗?"

"对,"男孩说。"我请你到露台饭店[②]去喝杯啤酒,然后一起把打鱼的家什带回去。"

"那敢情好,"老人说。"都是打鱼人嘛。"

他们坐在饭店前的露台上,不少渔夫拿老人开玩笑,老人并不生

---

① 指墨西哥湾暖流,向东穿过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和古巴之间的佛罗里达海峡,沿着北美东海岸向东北流动。这股暖流温度比两旁的海水高10至20度,最宽处达50英里,呈深蓝色,非常壮观,为鱼类群集的地方。本书主人公为古巴首都哈瓦那东7英里的科希马尔海港的渔夫,经常驶进湾流捕鱼。

② 就在科希马尔。

气。另外一些上了些年纪的渔夫望着他，感到难受。不过他们并不流露出来，只是斯文地谈起海流，他们把钓索送到海面下有多深，天气一贯多么好，还谈起他们的见闻。当天打鱼得手的渔夫都已回来，把大马林鱼剖开，整片儿横排在两块木板上，每块木板的两端各由两个人抬着，摇摇晃晃地送到收鱼站，在那里等冷藏车来把它们运往哈瓦那的市场。逮到鲨鱼的人们已把它们送到海湾另一边的鲨鱼加工厂去，吊在组合滑车上，除去肝脏，割掉鱼鳍，剥去外皮，把鱼肉切成一条条，以备腌制。

刮东风的时候，鲨鱼加工厂隔着海湾送来一股腥味；但今天只有淡淡的一丝，因为风转向了北方，后来逐渐平息，饭店露台上可人心意、阳光明媚。

“圣地亚哥，”男孩说。

“哦，”老人说。他正握着酒杯，思量好多年前的事儿。

“要我去弄点沙丁鱼来给你明天用吗?”

“不。打棒球去吧。我划船还行，罗赫略会给我撒网的。”

“我很想去。即使不能陪你钓鱼，我也很想给你多少做点事。”

“你请我喝了杯啤酒，”老人说。“你已经是个大人啦。”

“你头一回带我上船，我有多大?”

“五岁，那天我把一条鲜龙活跳的鱼拖上船去，它差一点把船撞得粉碎，你也差一点送了命。还记得吗?”

“我记得鱼尾巴砰砰地拍打着，船上的座板给打断了，还有棍子

打鱼的声音。我记得你把我朝船头猛推，那儿搁着湿漉漉的钓索卷儿，我感到整条船在颤抖，听到你啪啪地用棍子打鱼的声音，像在砍倒一棵树，还记得我浑身上下都是甜丝丝的血腥味儿。"

"你当真记得那回事儿，还是我不久前刚跟你说过？"

"打从我们头一回一起出海时起，什么事儿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老人用他那双常遭日晒而目光坚定的眼睛爱怜地望着他。

"如果你是我自己的小子，我准会带你出去闯一下，"他说。"可你是你爸爸和你妈妈的小子，你搭的又是一条交上了好运的船。"

"我去弄沙丁鱼来好吗？我还知道上哪儿去弄四份大鱼饵来。"

"我还有今天自个儿剩下的。我把它们放在匣子里腌了。"

"我给你弄四条新鲜的来吧。"

"一条，"老人说。他的希望和他的信心从没消失过。这时可又像微风初起时那么鲜活了。

"两条，"男孩说。

"就两条吧，"老人同意了。"你不是去偷的吧？"

"我愿意去偷，"男孩说。"不过这些是买来的。"

"谢谢你了，"老人说。他心地单纯，不去捉摸自己什么时候达到了这样谦卑的地步。可是他知道这时正达到了这地步，知道这并不丢脸，所以也无损于真正的自尊心。

"看这海流，明儿会是个好日子，"他说。

"你打算上哪儿？"男孩问。

"驶到远方,等转了风才回来。我想不等天亮就出发。"

"我要想法叫船主人也驶到远方,"男孩说。"这样,如果你钓到了确实大的鱼,我们可以赶去帮你的忙。"

"他可不会愿意驶到很远的地方。"

"是啊,"男孩说。"不过我会看见一些他看不见的东西,比如说有只鸟儿在空中盘旋,我就会叫他赶去追鳍鳅的。"

"他眼睛这么不行吗?"

"差不多瞎了。"

"这可怪了,"老人说。"他从没捕过海龟。这玩艺才会把眼睛毁了。"

"你可在莫斯基托海岸①外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

"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

"不过你现在还有力气对付一条真正大的鱼吗?"

"我想还有。再说有不少窍门可用呢。"

"我们把家什拿回家去吧,"男孩说。"这样我可以拿了撒网去逮沙丁鱼。"

他们从船上拿起打鱼的家什。老人把桅杆扛上肩头,男孩拿着内放编得很紧密的褐色钓索卷儿的木箱、鱼钩和带杆子的鱼叉。盛

① 位于中美洲尼加拉瓜的东部,是濒墨西哥湾的低洼的海岸地带,长满了灌木林。为印第安人中的莫斯基托族居住的地方,故名。

鱼饵的匣子给藏在小帆船的船梢下，那儿还有那根在大鱼被拖到船边时用来收服它们的棍子。谁也不会来偷老人的东西，不过还是把船帆和那些粗钓索带回家去的好，因为露水对这些东西不利，再说，尽管老人深信当地不会有人来偷他的东西，但他认为，把一把鱼钩和一支鱼叉留在船上实在是不必要的引诱。

他们顺着大路一起走到老人的窝棚，从敞开的门走进去。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靠在墙上，男孩把木箱和其他家什搁在它的旁边。那桅杆跟这单间的窝棚差不多一般长。窝棚用叫做 guano 的王棕[①]的坚韧的护芽棕皮做成，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泥地上一处用木炭烧饭的地方。在用这纤维结实的被展平的棕叶叠盖而成的褐色墙壁上，有一幅彩色的耶稣圣心图[②]和另一幅科夫莱圣母图[③]。这是他妻子的遗物。墙上一度挂着一幅他妻子的着色照，但他把它取下了，因为看了使他觉得太孤单，它如今在屋角搁板上他那件干净衬衫下面。

“有什么吃的东西?”男孩问。

“有锅鱼煮黄米饭。你想吃点吗?”

“不。我回家去吃。要我给你生火吗?”

“不用。等会儿我自己来生。也许就吃冷饭算了。”

---

① 王棕为加勒比海那一带特产的特大棕榈树，在古巴被叫做 guano。

② 法国修女玛格丽特·玛丽·阿拉科克(1647—1690)于17世纪末倡议崇拜耶稣基督肉身的心脏，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传播甚广。

③ 科夫莱为古巴东南部一小镇，镇南小山上有科夫莱圣母祠，每年9月8日为朝圣日。

"我把撒网拿去好吗?"

"当然好。"

实在并没有撒网,男孩还记得他们是什么时候把它卖掉的。然而他们每天都要扯一套这种谎话。也没有一锅鱼煮黄米饭,这一点男孩也知道。

"八十五是个吉利的数字,"老人说。"你可想看到我逮回来一条去掉了下脚有一千多磅重的鱼?"

"我拿撒网捞沙丁鱼去。你坐在门口晒晒太阳可好?"

"好吧。我有张昨天的报纸,我来看看棒球消息。"

男孩不知道昨天的报纸是不是也是乌有的。但是老人把它从床下取出来了。

"佩里科在酒馆里给我的,"他解释说。

"我弄到了沙丁鱼就回来。我要把你的鱼跟我的一起用冰镇着,明儿早上就可以分着用了。等我回来了,你给我讲讲棒球消息。"

"扬基队①不会输。"

"可是我怕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会赢。"

"相信扬基队吧,好孩子。别忘了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②。"

"我担心底特律老虎队,也担心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

---

① 这支纽约市的棒球队是美国职业棒球界的强队。

② 乔·迪马吉奥(生于1914年)于1936年进扬基队,以善于击球得分著称。1951年棒球季后告别球坛。

"当心点,要不然连辛辛那提红队和芝加哥白短袜队,你都要担心啦。"

"你好好儿看报,等我回来了给我讲讲。"

"你看我们该去买张末尾是85的彩票吗?明儿是第八十五天。"

"这样做行啊,"男孩说。"不过你上次创的纪录是八十七天,这怎么说?"

"这种事儿不会再发生。你看能弄到一张末尾是85的吗?"

"我可以去订一张。"

"订一张。这要两块半。我们向谁去借这笔钱呢?"

"这个容易。我总能借到两块半的。"

"我看没准儿我也借得到。不过我不想借钱。第一步是借钱。下一步就要讨饭啰。"

"穿得暖和点,老大爷,"男孩说。"别忘了,我们这是在九月里。"

"正是大鱼露面的月份,"老人说。"在五月里,人人都能当个好渔夫的。"

"我现在去捞沙丁鱼,"男孩说。

等男孩回来的时候,老人在椅子上熟睡着,太阳已经下去了。男孩从床上捡起条旧军毯,铺在椅背上,盖住了老人的双肩。这两个肩膀挺怪,人非常老迈了,肩膀却依然很强健,脖子也依然很壮实,而且当老人睡着了、脑袋向前耷拉着的时候,皱纹也不大明显了。他的衬

衫上不知打了多少次补丁,弄得像他那张帆一样,而这些补丁被阳光晒得褪成了许多深浅不同的颜色。老人的头非常苍老,眼睛闭上了,脸上就一点生气也没有。那报纸摊在他膝盖上,在晚风中,靠他一条胳臂压着才没被吹走。他光着脚。

男孩撇下老人走了,等他回来时,老人还是熟睡着。

"醒来吧,老大爷,"男孩说,一手搭上老人的膝盖。

老人张开眼睛,他的神志一时仿佛正在从老远的地方回来。随后他微笑了。

"你拿来了什么?"他问。

"晚饭,"男孩说。"我们就来吃吧。"

"我还不大饿。"

"得了,吃吧。你不能只打鱼,不吃饭。"

"我这样干过,"老人说着,站起身来,拿起报纸,把它折好。跟着他动手折叠毯子。

"把毯子披在身上吧,"男孩说。"只要我活着,你就决不会不吃饭就去打鱼。"

"这么说,祝你长寿,多保重自己吧,"老人说。"我们吃什么?"

"黑豆米饭、油炸香蕉[1],还有些炖菜。"

男孩是把这些饭菜放在双层白铁饭匣里从露台饭店拿来的。他

---

① 这些是加勒比海地区老百姓的主食。

口袋里有两副刀叉和汤匙,每一副都用纸餐巾包着。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那老板。"

"我得去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啦,"男孩说。"你用不着去谢他了。"

"我要给他一块大鱼肚子上的肉,"老人说。"他这样帮助我们不止一次了?"

"我想是这样吧。"

"这样的话,我该在鱼肚子肉以外,再送他一些东西。他对我们真关心。"

"他还送了两瓶啤酒。"

"我喜欢罐装的啤酒。"

"我知道。不过这是瓶装的,阿特韦牌①啤酒,我还得把瓶子送回去呢。"

"你真周到,"老人说。"我们该来吃吧?"

"我一直在要你吃哪,"男孩和气地对他说。"不等你准备好,我是不愿打开饭匣子的。"

"我现在准备好了,"老人说。"我不过要点儿时间洗洗手脸。"

你上哪儿去洗呢?男孩想。村里的公用水龙头在大路上过去第

---

① 阿特韦为加勒比海地区一印第安部族的酋长,被西班牙殖民者从海地岛驱赶至古巴东部,于1512年被捕,给活活烧死。

二条横路的转角上。我该为他把水带到这儿来，男孩想，还带块肥皂和一条干净毛巾。我为什么这样粗心大意？我该再给他弄件衬衫，一件过冬的茄克衫，还弄双什么鞋子，再来条毯子。

"你拿来的炖菜呱呱叫，"老人说。

"给我讲讲棒球赛吧，"男孩请求他说。

"在美国联赛①中，总是扬基队的天下，我跟你说过啦，"老人兴高采烈地说。

"他们今儿个输了，"男孩告诉他。

"这算不上什么。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恢复他的本色了。"

"他们队里还有别的好手哪。"

"这还用说。不过有了他就不同了。在另一个联赛②中，布鲁克林队对费拉德尔菲亚队，我看布鲁克林队稳赢。不过我还惦念着迪克·西斯勒和他在那老公园③里打出的那些好球。"

"这些好球从来没有别人打过。我见过的击球中，数他打得最远。"

"你还记得他过去常来露台饭店吗？我很想陪他出海钓鱼，可我胆子太小，不敢对他开口。所以我要你去说，可你也胆子太小。"

---

① 美国职业棒球界按水平高低分大联赛及小联赛两种组织，美国联赛是两大联赛之一，扬基队是其中的佼佼者。

② 指另一大联赛，全国联赛。这两大联赛每年各通过比赛选出一个胜队，于十月上半月在双方的场地轮流比赛，一决雌雄，名为"世界大赛"。

③ 指费拉德尔菲亚的希贝公园，是该市棒球队比赛的主要场地。迪克·西斯勒于 1948 年至 1951 年在该地打球。

"我记得。那是个大错。他挺可能跟我们一起出海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辈子记得这回事了。"

"我很想陪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去钓鱼,"老人说。"人家说他父亲也是个打鱼的。也许他当初也像我们这样穷,会理解我们的。"

"那了不起的西斯勒的爸爸①从没过过穷日子,而他,他爸爸,像我这个年纪就在大联赛里打球了。"

"我像你这个年纪,就在一条去非洲的横帆船上当普通水手了,我见过狮子在傍晚到海滩上来。"

"我知道。你跟我谈起过。"

"我们来谈非洲还是谈棒球?"

"我看谈棒球吧,"男孩说。"给我谈谈那了不起的约翰·J·麦格劳②的情况。"他把这个J念成"何塔"③。

"在过去的日子里,他有时候也常到露台饭店来。可是他一喝了酒,就态度粗暴,出口伤人,性子别扭。他脑子里想着棒球,也想着赛马。至少他老是口袋里揣着赛马的名单,常常在电话里提到一些马儿的名字。"

"他是个伟大的经理,"男孩说。"我爸爸认为他是顶伟大的。"

---

① 该是指乔治·哈罗德·西斯勒(1893—1973),他于1915年开始参加大联赛,于1922年第一次荣获该年度的"美国联赛中最宝贵的球员"的称号。但本书故事发生在30年代,上文提及的他的儿子迪克不可能已去过露台饭店。这是个使评论家困惑的问题。

② 麦格劳(1873—1934)于1890年开始当职业棒球运动员,1902年参加纽约巨人队,兼任该队经理,直至1932年,使该队成为著名的强队。他于1906年后就不再上场参加比赛。

③ J为约瑟夫的首字母,在西班牙语中读为"何塔"。

"这是因为他来这儿的次数最多，"老人说。"要是多罗彻[①]继续每年来这儿，你爸爸就会认为他是顶伟大的经理了。"

"说真的，谁是顶伟大的经理，卢克[②]还是迈克·冈萨雷斯[③]？"

"我认为他们不相上下。"

"可顶好的渔夫是你。"

"不。我知道还有比我强的。"

"哪里，"男孩说。"好渔夫很多，还有些很了不起的。不过顶呱呱的只有你。"

"谢谢你。你说得叫我高兴。我希望不要来一条大鱼，大得能证明我们都讲错了。"

"这样的鱼是没有的，只要你还是像你说的那样强壮。"

"我也许不像我自以为的那样强壮了，"老人说。"可是我懂得不少窍门，而且有决心。"

"你该就去睡觉，这样明儿早上才精神饱满。我要把这些东西送回露台饭店。"

"那么祝你晚安。早上我去叫醒你。"

"你是我的闹钟，"男孩说。

---

① 列奥·多罗彻（1906—1991）为上世纪三十年代著名棒球明星，1948年起任纽约巨人队经理，使之成为第一流的强队。

② 阿道尔福·卢克于1890年生于哈瓦那，1935年前曾先后在波士顿、辛辛那提、布鲁克林及纽约巨人队当球员，后任经理。

③ 上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曾两度担任圣路易红人棒球队经理。

“年纪是我的闹钟，”老人说。“为什么老头儿醒得那么早？难道是要让白天长些吗？”

“我不知道，”男孩说。“我只知道少年睡得沉，起得晚。”

“我记在心上，”老人说。“到时候会去叫醒你的。”

“我不愿让船主人来叫醒我。这样似乎我比他差劲了。”

“我懂。”

“安睡吧，老大爷。”

男孩走出屋去。他们刚才吃饭的时候，桌子上没点灯，老人就脱了长裤，摸黑上了床。他把长裤卷起来当枕头，把那张报纸塞在里头。他用毯子裹住了身子，在弹簧垫上铺着的其他旧报纸上睡下了。

他不多久就睡熟了，梦见小时候见到的非洲，长长的金色海滩和白色海滩，白得刺眼，还有高耸的海岬和褐色的大山。他如今每天夜里都神游那道海岸，在梦中听见拍岸海浪的隆隆声，看见土人驾船穿浪而行。他睡着时闻到甲板上柏油和填絮的气味，还闻到早晨陆地上刮来的微风带来的非洲气息。

通常一闻到陆地上刮来的微风，他就醒来，穿上衣服去叫醒那男孩。然而今夜陆地上刮来的微风的气息来得很早，他在梦中知道时间尚早，就继续把梦做下去，看见群岛间那些白色浪峰从海面上升起，随后梦见了加那利群岛[1]的各个港湾和锚泊地。

---

① 在北大西洋东部的一个火山群岛，位于摩洛哥西南，当时尚未独立，隶属西班牙。

他不再梦见风暴，不再梦见妇女们，不再梦见发生过的大事，不再梦见大鱼，不再梦见打架，不再梦见角力，不再梦见他的妻子。他如今只梦见某些地方和海滩上的狮子。它们在暮色中像小猫一般嬉耍着；他爱它们，如同爱这男孩一样。他从没梦见过这男孩。他就这么醒过来，望望敞开的门外边的月亮，摊开长裤穿上。他在窝棚外撒了尿，然后顺着大路走去叫醒男孩。他被清晨的寒气弄得直哆嗦。但他知道哆嗦了一阵后会感到暖和，要不了多久就要去划船了。

男孩住的那所房子的门没有上锁，他推开门，光着脚悄悄走进去。男孩在外间一张帆布床上熟睡着，老人靠着外面射进来的残月的光线，清楚地看见他。他轻轻握住男孩的一只脚，直到男孩醒来，转过脸来对他望着。老人点点头，男孩从床边椅子上拿起他的长裤，坐在床沿上穿裤子。

老人走出门去，男孩跟在他背后。他还是昏昏欲睡，老人伸出胳臂搂住他的肩膀说，“对不起。”

“哪里，”男孩说。“男子汉就该这么干。”

他们顺着大路朝老人的窝棚走去，一路上，有些光着脚的男人在黑暗中走动，扛着他们船上的桅杆。

他们走进老人的窝棚，男孩拿起装在篮子里的钓索卷儿，还有鱼叉和鱼钩，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扛在肩上。

“想喝咖啡吗？”男孩问。

“我们把家什放在船里，然后喝一点吧。”

他们在一家清早就营业的供应渔夫的小吃馆里，喝着盛在炼乳听里的咖啡。

"你睡得怎么样，老大爷？"男孩问。他如今清醒过来了，尽管要他完全摆脱睡魔还不大容易。

"睡得很好，马诺林，"老人说。"我感到今天挺有把握。"

"我也这样，"男孩说。"现在我该去拿你我用的沙丁鱼，还有给你的新鲜鱼饵。那条船上的家什总是他自己拿的。他从来不要别人帮他拿东西。"

"我们可不同，"老人说。"你还只五岁时我就让你帮忙拿东西来着。"

"我记得，"男孩说。"我马上回来。再要杯咖啡吧。我们在这儿可以挂账。"

他走了，光着脚在珊瑚石砌的走道上向保藏鱼饵的冷藏所走去。

老人慢腾腾地喝着咖啡。这是他今儿一整天的饮食，他知道应该把它喝了。好久以来，吃饭使他感到厌烦，因此从来不带午饭。他在小帆船的船头上放着一瓶水，一整天只需要这个就够了。

男孩这时带着沙丁鱼和两份包在报纸里的鱼饵回来了，他们就顺着小径走向小帆船，感到脚下的沙地里嵌着鹅卵石，他们抬起小帆船，让它溜进水里。

"祝你好运，老大爷。"

"祝你好运，"老人说。他把桨上的绳圈套在桨座的钉子上，身子

朝前冲，抵消桨片在水中所遇到的阻力，在黑暗中动手划出港去。其他那些海滩上也有其他船只在出海，老人听到他们的桨落水和划动的声音，尽管此刻月亮已掉到了山背后，他还看不清他们。

偶尔有条船上有人在说话。但是除了桨声外，大多数船只都寂静无声。它们一出港口就分散开来，每一条驶向指望能找到鱼的那片海面。老人知道自己要驶向远方，所以把陆地的气息抛在后方，划进海洋上清晨的清新气息中。他划到海里的某一片水域，看见果囊马尾藻闪出的磷光，渔夫们管这片水域叫“大井”，因为那儿水深突然达到七百英寻[1]，海流冲击在海底深渊的峭壁上，激起了旋涡，种种鱼儿都聚集在那儿。这里集中着海虾和可作鱼饵的小鱼，在那些深不可测的水底洞穴里，有时还有成群的柔鱼，它们在夜间浮到紧靠海面的地方，所有在那儿漫游的鱼类都拿它们当食物。

老人在黑暗中感觉到早晨在来临，他划着划着，听见飞鱼出水时的颤抖声，还有它们在黑暗中凌空飞走时挺直的翅膀所发出的咝咝声。他非常喜爱飞鱼，因为它们是他在海洋上的主要朋友。他替鸟儿伤心，尤其是那些柔弱的黑色小燕鸥，它们始终在飞翔，在找食，但几乎从没找到过，于是他想，鸟儿的生活过得比我们的还要艰难，除了那些猛禽和强有力的大鸟。既然海洋这样残暴，为什么像这些海燕那样的鸟儿生来就如此柔弱和纤巧？海洋是仁慈并十分美丽的。

---

① 测量水深的单位，每英寻等于6英尺。

然而她能变得这样残暴，又是来得这样突然，而这些飞翔的鸟儿，从空中落下觅食，发出细微的哀鸣，却生来就柔弱得不适宜在海上生活。

他每想到海洋，老是称她为 la mar，这是人们对海洋抱着好感时用西班牙语对她的称呼。有时候，对海洋抱着好感的人们也说她的坏话，不过说起来总是拿她当女性看待的。[①] 有些较年轻的渔夫，用浮标当钓索上的浮子，并且在把鲨鱼肝卖了好多钱后置备了汽艇，都管海洋叫 el mar，这是表示男性的说法。他们提起她时，拿她当做一个竞争者或一个去处，甚至当做一个敌人。可是这老人总是拿海洋当做女性，她给人或者不愿给人莫大的恩惠，如果她干出了任性或缺德的事儿来，那是因为她由不得自己。月亮对她起着影响，如同对一个女人那样，他想。

他平稳地划着，对他说来并不费劲，因为他好好保持在自己的最高速度以内，而且除了水流偶尔打个旋儿以外，海面是平坦无浪的。他正让海流帮他干三分之一的活儿，这时天渐渐亮了，他发现自己已经划到比预期此刻能达到的地方更远了。

我在这海底的深渊上转游了一个礼拜，可是一无作为，他想。今天，我要找到那些鲣鱼和长鳍金枪鱼群在什么地方，说不定会有条大鱼跟它们在一起。

---

① 西班牙语中的"海洋"（mar）可作阴性名词，也可作阳性名词，以前面用的定冠词是阴性（la）还是阳性（el）来区别。

不等天色大亮，他就放出一个个鱼饵，让船随着海流漂去。有个鱼饵下沉到四十英寻的深处。第二个在七十五英寻的深处，第三个和第四个分别在一百英寻和一百二十五英寻深的蓝色海水中。每个由新鲜沙丁鱼做的鱼饵都是头朝下的，钓钩的钩身穿进小鱼的身子，给扎好，缝牢，因此钓钩的所有突出部分，弯钩和尖端，都给包在鱼肉里。每条沙丁鱼都用钓钩穿过双眼，这样鱼的身子在突出的钢钩上构成了半个环形。钓钩上就没有哪一部分不会叫一条大鱼觉得喷香而美味的。

男孩给了他两条新鲜的小金枪鱼，或者叫做长鳍金枪鱼，它们正像铅锤般挂在那两根最深的钓索上，在另外两根上，他挂上一条蓝色大鲹鱼和一条黄色金银鱼，它们已被使用过，但依然完好，而且还有出色的沙丁鱼给它们添上香味和吸引力。每根钓索都像一支大铅笔那么粗，一端给缠在一根青皮钓竿上，这样，只要鱼在鱼饵上一拉或一碰，就能使钓竿下垂，而每根钓索有两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它们可以牢系在其他备用的卷儿上，这一来，如果用得着的话，一条鱼可以拉出三百多英寻长的钓索。

这时老人察看着那三根挑出在小帆船一边的钓竿有没有动静，一边缓缓地划着，使钓索保持上下笔直，停留在适当的水底深处。天相当亮了，太阳随时会升起来。

淡淡的太阳从海上升起，老人看见其他的船只，低低地挨着水面，离海岸不远，和海流的方向垂直地展开着。跟着太阳越发明亮了，耀眼的阳光射在水面上，随后太阳从地平线上完全升起，平坦的

海面把阳光反射到他眼睛里，使眼睛剧烈地刺痛，因此他不朝太阳看，顾自划着。他俯视水中，注视着那几根一直下垂到黑魆魆的深水里的钓索。他把钓索垂得比任何人更直，这样，在黑魆魆的湾流深处的几个不同的深度，都会有一个鱼饵刚好在他所指望的地方等待着在那儿游动的鱼来吃。别的渔夫让钓索随着海流漂动，有时候钓索在六十英寻的深处，他们却自以为在一百英寻的深处呢。

不过，他想，我总是把它们精确地放在适当的地方的。问题只在于我的运气就此不好了。可是谁说得准呢？说不定今天就转运。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日子。走运当然更好。不过我情愿做到分毫不差。这样，运气来的时候，你就有所准备了。

两小时过去了，太阳如今相应地升得更高了，他朝东望时不再感到那么刺眼了。眼前只看得见三条船，它们显得特别低矮，远在近岸的海面上。

我这一辈子，初升的太阳老是刺痛我的眼睛，他想。然而眼睛还是好好的。傍晚时分，我可以直望着太阳，不会有眼前发黑的感觉。阳光的力量在傍晚要强一些。不过在早上它叫人感到眼痛。

就在这时，他看见一只黑色的长翅膀军舰鸟在他前方的天空中盘旋飞翔。它倏地斜着后掠的双翅俯冲，然后又盘旋起来。

"它逮住什么东西了，"老人说出声来。"它不光是找找罢了。"

他慢慢划着，直朝鸟儿盘旋的地方划去。他并不着急，让那些钓索保持着上下笔直的位置。不过他还是挨近了一点儿海流，这样，他

依然在用正确的方式捕鱼，尽管他的速度要比他不打算利用鸟儿来指路时来得快。

军舰鸟在空中飞得高些了，又盘旋起来，双翅纹丝不动。它随即猛然俯冲下来，老人看见飞鱼从海里跃出，在海面上拚命地掠去。

“鲯鳅，”老人说出声来。“大鲯鳅。”

他把双桨从桨架上取下，从船头下面拿出一根细钓丝。钓丝上系着一段铁丝导线和一只中号钓钩，他拿一条沙丁鱼挂在上面。他把钓丝从船舷放下水去，将上端紧系在船梢一只拳头螺栓上。跟着他在另一根钓丝上安上鱼饵，把它盘绕着搁在船头的阴影里。他又划起船来，注视着那只此刻正在水面上低低地飞掠的长翅膀黑鸟。

他看着看着，那鸟儿又朝下冲，为了俯冲，把翅膀朝后掠，然后猛地展开，追踪着飞鱼，可是没有成效。老人看见那些大鲯鳅追随在脱逃的鱼后面，把海面弄得微微隆起。鲯鳅在飞掠的鱼下面破水而行，只等飞鱼一掉下，就飞快地钻进水里。这群鲯鳅真大啊，他想。它们分布得很广，飞鱼很少脱逃的机会。那只鸟可没有成功的机会。飞鱼对它来说个头太大了，而且又飞得太快。

他看着飞鱼一再地从海里冒出来，看着那只鸟儿的一无效果的行动。那群鱼从我附近逃走啦，他想。它们逃得太快，游得太远啦。不过说不定我能逮住一条掉队的，说不定我想望的大鱼就在它们周围转游着。我的大鱼总该在某处地方啊。

陆地上空的云块这时像山冈般耸立着，海岸只剩下一长条绿色

的线，背后是些灰青色的小山。海水此刻呈深蓝色，深得简直发紫了。他仔细俯视着海水，只见深蓝色的水中穿梭地闪出点点红色的浮游生物，阳光这时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他注视着那几根钓索，看见它们一直朝下没入水中看不见的地方，他很高兴看到这么多浮游生物，因为这说明有鱼。太阳此刻升得更高了，阳光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说明天气晴朗，而陆地上空的云块的形状也说明了这一点。可是那只鸟儿这时几乎看不见了，水面上没什么东西，只有几摊被太阳晒得发白的黄色马尾藻和一只紧靠着船舷浮动的僧帽水母，它那胶质的浮囊呈紫色，具有一定的外形，闪现出虹彩。它倒向一边，然后竖直了身子。它像个大气泡般高高兴兴地浮动着，那些厉害的紫色长触须在水中拖在身后，长达一码。

"水母，"老人说。"你这婊子。"

他从坐着轻轻荡桨的地方低头朝水中望去，看见一些颜色跟拖在水中的那些触须一样的小鱼，它们在触须和触须之间以及浮囊在浮动时所投下的一小摊阴影中游着。它们对它的毒素是不会受影响的。可是人就不同了，当老人把一条鱼拉回船来时，有些触须会缠在钓索上，紫色的黏液附在上面，他的胳臂和手上就会出现伤痕和疮肿，就像被毒漆藤或栎叶毒漆树感染时一样。但是这水母的毒素发作得更快，使人痛得像挨鞭子抽一般。

这些闪着虹彩的大气泡很美。然而它们正是海里最欺诈成性的生物，所以老人乐意看到大海龟把它们吃掉。海龟发现了它们，就从

正面向它们进逼，然后闭上眼睛，这样，从头到尾完全被硬壳所保护，就把水母连同触须一并吃掉。老人喜欢观看海龟把它们吃掉，喜欢在风暴过后在海滩上遇上它们，喜欢听到自己用长着老茧的硬脚掌踩在上面时它们啪地爆裂的声音。

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蠵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它们的甲壳是黄色的，做爱的方式是奇特的，高高兴兴地吞食僧帽水母时闭上了眼睛。

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尽管曾多年乘小船去捕海龟。他替所有的海龟伤心，甚至包括那些跟小帆船一样长、重达一吨的大梭龟。人们大都对海龟残酷无情，因为一只海龟给剖开、杀死之后，它的心脏还要跳动好几个钟点。然而老人想，我也有这样一颗心脏，我的手脚也跟它们的一样。他吃白色的海龟蛋，为了使身子长力气。他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确实大的鱼。

他每天还从不少渔夫存放家什的棚屋中一只大圆桶里舀一杯鲨鱼肝油喝。这桶就放在那儿，想喝的渔夫都可以去喝。大多数渔夫厌恶这种油的味道。但是也并不比摸黑早起更叫人难受，而且它对防治一切伤风流感都非常有效，对眼睛也有好处。

老人此刻抬眼望去，看见那只鸟儿又在盘旋了。

“它找到鱼啦，”他说出声来。这时没有一条飞鱼冲出海面，也没有小鱼纷纷四处逃窜。然而老人望着望着，见到一条小金枪鱼跃到空中，一个转身，头朝下掉进水里。这条金枪鱼在阳光中闪出银白色

的光，等它回到了水里，又有一条条金枪鱼跃出水面，它们是朝四面八方跳的，跳得很远，捕食小鱼，搅得海水翻腾起来。它们正绕着小鱼转，驱赶着小鱼。

要不是它们游得这么快，我倒要赶到它们中间去，老人想，他便注视着这群鱼把海水搅得泛白，还有那鸟儿，这时正俯冲下来，扎进在惊慌中被迫浮上海面的小鱼群。

“这只鸟真是个大帮手，”老人说。就在这当儿，船梢那根细钓丝在他脚下绷紧了，原来他在脚上绕了一圈，于是他放下双桨，紧紧抓住细钓丝，动手往回拉，感到那小金枪鱼在颤悠悠地拉着，有点儿分量。他越往回拉，钓丝就越是颤悠，他看见了水里蓝色的鱼背和金色的两侧，然后把钓丝呼的一甩，使鱼越过船舷，掉在船中。鱼躺在船梢的阳光里，身子结实，形状像颗子弹，一双痴呆的大眼睛直瞪着，动作干净利落的尾巴敏捷、发抖地拍打着船板，砰砰有声，逐渐耗尽了力气。老人出于好意，猛击了一下它的头，一脚把它那还在抖动的身子踢到船梢背阴的地方。

“长鳍金枪鱼，”他说出声来。“拿来钓大鱼倒挺好。它该有十磅重吧。”

他记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开始在独自待着的当儿自言自语了。往年他独自待着时曾唱歌来着，有时候在夜里唱，那是在小渔船或捕海龟的小艇上值班掌舵时的事。他大概是在那男孩走了，才在独自待着时开始自言自语的。不过他记不清了。他跟男孩一块儿捕鱼时，

他们一般只在有必要时才说话。他们在夜间说话来着，要不，碰到坏天气，被暴风雨困在海上的时候。没有必要就不在海上说话，被认为是种好规矩，老人一向认为的确如此，才始终遵守。可是这会儿他把心里想说的话说出声来有好几次了，因为没有旁人会受到他说话的干扰。

“要是别人听到我在自言自语，会当我发疯了，”他说出声来。“不过既然我没有发疯，我就不管，还是要说。有钱人在船上有收音机跟他们说话，还把棒球赛的消息告诉他们。”

现在可不是思量棒球赛的时刻，他想。现在只应该思量一桩事。那就是我生来要干的事。那个鱼群周围很可能有一条大的，他想。我只逮住了正在吃小鱼的金枪鱼群中一条失散的。可是它们正游向远方，游得很快。今天凡是在海面上露面的都游得很快，向着东北方向。难道一天的这个时辰该如此吗？要不，这是什么我不懂得的天气征兆？

他眼下已看不见海岸的那一道绿色了，只看得见那些青山的仿佛积着白雪的山峰，以及山峰上空像是高耸的雪山般的云块。海水颜色深极了，阳光在海水中幻成彩虹七色。那数不清的斑斑点点浮游生物，由于此刻太阳升到了头顶上空，都看不见了，眼下老人看得见的仅仅是蓝色海水深处的巨大的七色光带，还有他那几根笔直垂在有一英里深的水中的钓索。

渔夫们管所有这种鱼都叫金枪鱼，只有等到把它们出卖或者拿来换鱼饵时，才分别叫它们各自的专门名字。这时它们又沉下海去

了。阳光此刻很热,老人感到脖颈上热辣辣的,划着划着,觉得汗水一滴滴地从背上往下淌。

我大可随波逐流,他想,管自睡去,预先把钓索在脚趾上绕上一圈,有动静时可以把我弄醒。不过今天是第八十五天,我该一整天好好钓鱼。

就在这时,他凝视着钓索,看见其中有一根挑出在水面上的绿色钓竿猛地往水中一沉。

"来啦,"他说。"来啦,"他说着收起双桨,一点也没碰上船舷。他伸手去拉钓索,把它轻轻地夹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之间。他感到钓索并不抽紧,也没什么分量,就轻松地握着。跟着它又动了一下。这回是试探性的一拉,拉得既不紧又不重,他就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在一百英寻的深处有条大马林鱼正在吃包住钩尖和钩身的沙丁鱼,这个手工锻制的钓钩是从一条小金枪鱼的头部穿出来的。

老人轻巧地攥着钓索,用左手把它从竿子上轻轻解下。他这时可以让它穿过他手指间滑动,不会让鱼感到一点儿牵引力。

在离岸这么远的地方,它长到本月份,个头一定挺大了,他想。吃鱼饵吧,鱼啊。吃吧。请你吃吧。这些鱼饵多新鲜,而你哪,待在这六百英尺的深处,在这漆黑的冷水里。在黑暗里再绕个弯子,拐回来把它们吃了吧。

他感到微弱而轻巧的一拉,跟着较猛烈的一拉,这时准是有条沙丁鱼的头很难从钓钩上给扯下来。然后没有一丝动静了。

"来吧,"老人说出声来。"再绕个弯子吧。闻闻这些鱼饵。它们不是挺鲜美吗? 趁新鲜把它们吃了,回头还有那条金枪鱼呢。又结实,又凉快,又鲜美。别怕难为情,鱼儿。把它们吃了吧。"

他把钓索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等待着,同时盯着它和其他那几根钓索,因为这鱼可能已游到了高一点或低一点的地方去了。跟着又是那么轻巧地一拉。

"它会咬饵的,"老人说出声来。"求天主让它咬饵吧。"

然而它没有咬饵。它游走了,老人没感到有任何动静。

"它不可能游走的,"他说。"天知道它是不可能游走的。它正在绕弯子呐。也许它以前上过钩,还有点儿记得。"

跟着他感到钓索轻轻地动了一下,于是他高兴了。

"它刚才不过是在转身,"他说。"它会咬饵的。"

感到这轻微的一拉,他很高兴,接着感到有些猛拉的感觉,很有分量,叫人难以相信。这是鱼本身的重量造成的,他就松手让钓索朝下、朝下、朝下溜,从那两卷备用钓索中的一卷上放出钓索。它从老人指间轻轻溜下去的时候,他依旧感到很大的分量,尽管他的大拇指和食指施加的压力简直小得觉察不到。

"多棒的鱼啊,"他说。"它正把鱼饵斜叼在嘴里,带着它在游走呐。"

它就会掉过头来把饵吞下的,他想。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声来,因为他知道,一桩好事如果说破了,也许就不会发生了。他知道这条

鱼有多大，他想象到它嘴里横衔着金枪鱼，正在黑暗中游走。这时他觉得它停止不动了，可是分量还是没变。跟着分量越来越重了，他就再放出一点钓索。他一时加强了大拇指和食指上的压力，于是钓索上的分量增加了，一直传到水中深处。

“它咬饵啦，”他说。“现在我来让它美美地吃一顿。”

他让钓索在指间朝下溜，同时朝下伸出左手，把两卷备用钓索的一端紧系在旁边那根钓索的两卷备用钓索上。他如今准备好了。他眼下除了正在使用的那钓索卷儿，还有三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可供备用。

“再吃一些吧，”他说。“美美地吃吧。”

吃了吧，这样可以让钓钩的尖端扎进你的心脏，把你弄死，他想。轻松愉快地浮上来吧，让我把鱼叉刺进你的身子。得了。你准备好了？你进餐的时间够长了吧？

“着啊！”他说出声来，用双手使劲猛拉钓索，收进了一码，然后连连猛拉，使出胳膊上的全副劲儿，拿身子的重量作为支撑，挥动双臂，轮换地把钓索往回拉。

什么用也没有。那鱼只顾慢慢地游开去，老人无法把它往上拉一英寸。他这钓索很结实，是制作来钓大鱼的，他把它套在背上猛拉，钓索给绷得太紧，上面竟蹦出水珠来。随后它在水里渐渐发出一阵嘶嘶声，但他依旧攥着它，在座板上死劲撑住了自己的身子，仰起上半身来抵消鱼的拉力。船儿慢慢地向西北方向驶去。

鱼儿一刻不停地游着，鱼和船在平静的水面上慢慢地行进。另

外那几个鱼饵还在水里，没有动静，用不着应付。

“但愿那男孩在这儿就好了，”老人说出声来。“我正被一条鱼拖着走，成了一根系纤绳的短柱啦。我可以把钓索系在船舷上。不过这一来鱼儿会把它扯断的。我得拚命牵住它，必要的时候给它放出钓索。谢谢老天，它还在朝前游，没有朝下沉。”

我不知道如果它决意朝下沉，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如果它潜入海底，死在那儿，我该怎么办。可是我必须干些什么。我能做的事情多着呢。

他攥住了勒在背脊上的钓索，紧盯着它直往水中斜去，而小帆船正不停地朝西北方驶去。

这样能叫它送命，老人想。它不能一直这样干下去。然而过了四个钟点，那鱼照样拖着这条小帆船，不停地向大海游去，而老人依然紧紧攥着勒在背脊上的钓索。

“我是中午把它钓上的，”他说。“可我始终还没见过它。”

他在钓上这鱼以前，早把草帽拉下，紧扣在脑门上，这时勒得他的前额好痛。他还觉得口渴，便双膝跪下，小心不让扯动钓索，尽量朝船头爬去，伸手去取水瓶。他打开瓶盖，喝了一点儿。然后靠在船头上休息。他坐在从桅座上拔下的绕着帆的桅杆上，竭力不去想什么，只顾熬下去。

随后他回头一望，陆地已没有一丝踪影了。这没有关系，他想。我总能凭着哈瓦那的灯火回港的。太阳下去还有两个钟点，也许不

到那时鱼就会浮上来。如果它不上来，也许会随着月出浮上来。如果它不这样干，也许会随着日出浮上来。我手脚没有抽筋，我感到身强力壮。是它的嘴给钓住了啊。不过拉力这样大，该是条多大的鱼啊。它的嘴准是死死地咬住了那钢丝钓钩。但愿能看到它。但愿能知道我这对手是什么样儿的，哪怕只看一眼也好。

老人凭着观察天上的星斗，看出那鱼那一夜始终没有改变它的路线和方向。太阳下去后，天气转凉了，老人的背脊、胳膊和衰老的腿上的汗水都干了，感到发冷。白天里，他曾把盖在鱼饵匣上的麻袋取下，摊在阳光里晒干。太阳下去后，他把麻袋系在脖子上，让它披在背上，并且小心地把它塞在如今正挂在肩上的钓索下面。有麻袋垫着钓索，他发现可以弯身向前靠在船头上，这样简直可说很舒服了。这姿势实在只能说是多少叫人好受一点儿，可是他自以为简直可说很舒服了。

我拿它一点没办法，它也拿我一点没办法，他想。只要它老是这样干下去，就是如此。

他有一回站起身来，隔着船舷撒尿，然后抬眼望着星斗，核对他的航向。钓索从他肩上一直钻进水里，看来像一道磷光。鱼和船此刻行动放慢了，哈瓦那的灯火也不大辉煌，他于是明白，海流准是在把他们双方带向东方。如果我就此看不见哈瓦那炫目的灯光，我们一定是到了更东的地方，他想。因为，如果这鱼的路线没有改变，我准会好几个钟点看得见灯光。不知今天的棒球大联赛结果如何，他想。干这行当有台收音机才美哪。接着他想，老是惦记着这玩意儿。

想想你正在干的事情吧。你哪能干蠢事啊。

然后他说出声来，"但愿男孩在就好了。可以帮帮我，让他见识见识这种光景。"

谁也不该上了年纪独个儿待着，他想。不过这也是避免不了的。为了保养体力，我一定要记住趁金枪鱼没坏时就吃。记住了，哪怕你只想吃一点点，也必须在早上吃。记住了，他对自己说。

夜间，有两条海豚游到小船边来，他听见它们翻腾和喷水的声音。他能辨别出那雄的发出的喧闹的喷水声和那雌的发出的喘息般的喷水声。

"它们都是好样的，"他说。"它们嬉耍，打闹，相亲相爱。它们是我们的兄弟，就像飞鱼一样。"

跟着他怜悯起这条被他钓住的大鱼来了。它真出色，真奇特，而且有谁知道它年龄多大呢，他想。我从没钓到过这样强大的鱼，也没见过行动这样奇特的鱼。也许它太机灵，不愿跳出水来。它原可以跳出水来，或者来个猛冲，把我搞垮。不过，也许它曾上钩过好多次，所以知道应该如何搏斗。它哪会知道它的对手只有一个人，而且是个老头儿。不过它是条多大的鱼啊，如果鱼肉良好，在市场上能卖多大一笔钱啊。它咬起饵来像条雄鱼，拉起钓索来也像雄鱼，搏斗起来一点也不惊慌。不知道它有没有什么打算，还是跟我一样，不顾死活？

他想起有一回钓上了一对大马林鱼中的一条。雄鱼总是让雌的先吃，那条上了钩的正是雌鱼，它发了狂，惊慌失措而绝望地挣扎着，

不久就筋疲力尽了，那条雄鱼始终待在它身边，在钓索下窜来窜去，陪着它在水面上一起打转。这雄鱼离钓索好近，老人生怕它会用尾巴把钓索割断，这尾巴像大镰刀般锋利，大小和形状都和大镰刀差不多。老人用鱼钩把雌鱼钩上来，用棍子揍它，握住了那边缘如砂纸似的轻剑般的长嘴，连连朝它头顶打去，直打得它的颜色变成和镜子背面的颜色差不多，然后由男孩帮忙，把它拖上船来，这当儿，那雄鱼一直待在船舷边。随后，当老人忙着解下钓索、准备好去拿鱼叉时，雄鱼在船边高高地跳到空中，看看雌鱼在哪里，然后钻进深水，它那淡紫色的翅膀，实在正是它的胸鳍，大大地张开来，于是它身上所有的淡紫色宽条纹都露出来了。它是美丽的，老人想起，而它始终待在那儿不走。

它们这情景是我看到的最伤心的了，老人想。男孩也很伤心，因此我们请求这条雌鱼原谅，马上把它宰了。

“但愿男孩在这儿就好了，”他说出声来，把身子安靠在船头边缘已被磨圆的木板上，通过勒在肩上的钓索，感到大鱼的力量，而它正朝着它所选择的方向稳稳地游去。

我一旦干下了欺骗它的勾当，它便不得不作出选择了，老人想。

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到世界上没人去过的地方。如今我跟它给拴在一起了，从中午起就是如此。而且我和它都没有人来帮忙。

也许我不该当渔夫，他想。然而这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我

一定要记住，天亮后就吃那条金枪鱼。

离天亮还有点时候，有什么东西咬住了他背后的一个鱼饵。他听见钓竿啪地折断了，于是那根钓索越过船舷朝外直溜。他摸黑拔出鞘中的刀子，用左肩承担起大鱼所有的拉力，身子朝后靠，把木船舷上的钓索割断。然后把另一根离他最近的钓索也割断了，摸黑把这两个备用的钓索卷儿的断头系在一起。他用一只手熟练地干着，在牢牢地打结时，一只脚踩住了钓索卷儿，免得移动。他现在有六卷备用钓索了。他刚才割断的那两根有鱼饵的钓索各有两卷备用钓索，加上被大鱼咬住鱼饵的那根上的两卷，它们全都接在一起了。

等天亮了，他想，我要好歹回到那根把鱼饵放在水下四十英寻深处的钓索边，把它也割断了，连结在那些备用钓索卷儿上。我将丢掉两百英寻出色的加泰罗尼亚[①]钓索，还有钓钩和导线。这些都是能再置备的。万一钓上了别的鱼，把这条大鱼倒搞丢了，那该去找什么鱼来替代呢？我不知道刚才咬饵的是什么鱼。很可能是条大马林鱼，或者剑鱼，或者鲨鱼。我根本来不及琢磨。我不得不赶快把它摆脱掉。

他说出声来，“但愿那男孩在就好了。”

可是男孩并不在这里，他想。你只有你自己一个人，你还是好歹回到最末的那根钓索边，不管天黑不黑，把它割断了，系上那两卷备

① 西班牙古地区名，包括今东北部四省。

用钓索。

他就这样做了。摸黑干很困难,有一回,那条大鱼掀动了一下,把他拖倒在地,脸朝下,眼睛下给划了一道口子。鲜血从他脸颊上淌下来。但还没流到下巴上就凝固、干掉,于是他挪动身子回到船头,靠在木船舷上歇息。他拉好麻袋,把钓索小心地挪到肩上另一个地方,用肩膀把它固定住,握住了小心地试试那鱼拉曳的分量,然后伸手到水里测度小船航行的速度。

不知道这鱼为什么刚才突然摇晃了一下,他想。敢情是钓索在它高高隆起的背脊上滑动了一下。它的背脊当然痛得及不上我的。然而不管它力气多大,总不能永远拖着这条小帆船跑吧。眼下凡是会惹出乱子来的东西都除掉了,我却还有好多备用的钓索;一个人还能有什么要求呢。

"鱼啊,"他轻轻地说出声来,"我要跟你奉陪到死。"

依我看,它也要跟我奉陪到死的,老人想,于是他等待着天明。眼下正当破晓前的时分,天气很冷,他把身子紧贴着木船舷来取暖。它能熬多久,我也能熬多久,他想。天色微明中,钓索伸展着,朝下通到水中。小船平稳地移动着,初升的太阳一露边儿,阳光直射在老人的右肩上。

"它在朝北走啊,"老人说。海流会把我们远远地向东方送去,他想。但愿它会随着海流拐弯。这样可以说明它越来越疲乏了。

等太阳升得更高了,老人发觉这鱼并不越来越疲乏。只有一个

有利的征兆。钓索的斜度说明它正在较浅的地方游着。这不一定表示它会跃出水来。但它也许会这样。

“天主啊，叫它跳跃吧，”老人说。“我的钓索够长，可以对付它。”

也许我把钓索稍微拉紧一点儿，让它觉得痛，它就会跳跃起来，他想。既然是白天了，就让它跳跃吧，这样它会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就没法沉到海底去死了。

他动手拉紧钓索，可是自从钓上这条鱼以来，钓索已经绷紧到快要绷断的地步，他就向后仰着身子来拉，感到它硬邦邦的，就知道没法拉得更紧了。我千万不能猛地一拉，他想。每猛拉一次，会把钓钩划出的口子弄得更宽些，等它当真跳跃起来，它也许就会把钓钩甩掉。反正太阳出了，我觉得好过些，这一回我不用盯着太阳看了。

钓索上粘着黄色的海藻，但老人知道这只会给鱼增加一些拉力，所以很高兴。正是这种黄色的果囊马尾藻在夜间发出那么强的磷光。

“鱼啊，”他说，“我爱你，非常尊敬你。不过今天我得把你杀死。”

但愿如此，他想。

一只小鸟从北方朝小帆船飞来。那是只鸣禽，在水面上飞得很低。老人看出它非常疲乏了。

鸟儿飞到船梢上，在那儿歇一口气。然后它绕着老人的头飞了

一圈，落在那根钓索上，在那儿它觉得比较舒服。

“你多大了？”老人问鸟儿。“你这是第一次出门吧？”

他说话的时候，鸟儿望着他。它太疲乏了，竟没有细看这钓索，就用小巧的双脚紧抓住了钓索，在上面摇啊晃的。

“这钓索很稳当，”老人对它说。“太稳当啦。夜里风息全无，你怎么会这样疲乏啊。鸟儿都怎么啦？”

因为有老鹰，他想，飞到海上来追捕它们。但是这话他没跟这鸟儿说，反正它也不懂他的话，而且很快就会知道老鹰的厉害。

“好好儿休息吧，小鸟，”他说。“然后飞到空中去碰碰运气，像什么人或者鸟或者鱼那样。”

他靠说话来鼓劲，因为他的背脊在夜里变得僵直，眼下真痛得厉害。

“乐意的话就住在我家吧，鸟儿，”他说。“很抱歉，我不能趁眼下刮起小风的当儿，扯起帆来把你带回去。可是我总算有个朋友在一起了。”

就在这当儿，那鱼陡地一歪，把老人拖倒在船头上，要不是他撑住了身子，放出一段钓索，早把他拖到海里去了。

钓索猛地一抽时，鸟儿飞走了，老人竟没有看到它飞走。他用右手小心地摸摸钓索，发现手上正在淌血。

“这么说这鱼给什么东西弄伤了，”他说出声来，把钓索往回拉，看能不能叫鱼转回来。但是拉到快绷断的当儿，他就握稳了钓索，身

子朝后倒,来抵消钓索上的那股拉力。

"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他说。"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

他掉头寻找那只小鸟,因为很乐意有它来作伴。可鸟儿飞走了。

你没有待多久啊,老人想。但是你去的地方风浪较大,要飞到了岸上才平安。我怎么会让那鱼猛地一拉,划破了手?我一定是越来越笨了。要不,也许是因为只顾望着那只小鸟,想着它的事儿。现在我要关心自己的活儿,过后得把那金枪鱼吃下,这样才不致没力气。

"但愿男孩在这儿,我手边有点儿盐,"他说出声来。

他把沉甸甸的钓索挪到左肩上,小心地跪下,在海水里洗手,把手在水里浸了一分多钟,注视着血液在水中漂开去,而那平稳地流着的海水随着船的移动在他手上拍打着。

"它游得慢多了,"他说。

老人巴不得把手在这盐水中多浸一会儿,可是害怕那鱼又陡地一歪,于是站起身,打点起精神,举起那只手,朝着太阳。只不过被钓索勒了一下,割破了皮肉而已。然而这正是手上最得用的地方。他知道需要这双手来把这桩事干到底,不喜欢还没动手就让手给割破。

"现在,"等手晒干了,他说,"我该吃小金枪鱼了。我可以用鱼钩把它钩过来,在这儿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用鱼钩在船梢下找到了那条金枪鱼,小心不让它碰着那几卷钓索,把它钩到自己身边来。他又用左肩挎住了钓索,把左手和胳臂撑在座板上,从鱼钩上取下金枪鱼,再把鱼钩放回原处。他把

一膝压在鱼身上，从它的脖颈竖割到尾部，割下一条条深红色的鱼肉。这些肉条的断面是楔形的，他从脊骨边开始割，直割到肚子边。他割下了六条，把它们摊在船头的木板上，在裤子上擦擦刀子，拎起鱼尾巴，把鱼骨扔在海里。

"我想我是吃不下一整条的，"他说，用刀子把一条鱼肉一切为二。他感到那钓索一直紧拉着，弄得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这左手紧紧握住了粗钓索，他厌恶地朝它看着。

"这算什么手啊，"他说。"随你去抽筋吧。变成一只鸟爪吧。对你可不会有好处。"

快点，他想，望着斜向黑暗的深水里的钓索。快把它吃了，会使手有力气的。不能怪这只手不好，因为你跟这鱼已经打了好几个钟点的交道啦。不过你是能跟它周旋到底的。马上把这小金枪鱼吃了。

他拿起半条鱼肉，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倒并不难吃。

好好儿咀嚼，他想，把汁水都咽下去。如果加上一点儿酸橙或者柠檬或者盐，味道可不会坏。

"感觉怎么样，手啊？"他问那只抽筋的手，它僵直得几乎跟死尸一般。"我要为了你再吃一点儿。"

他吃着那条他切成两段的鱼肉的另外一半。他细细地咀嚼，然后把鱼皮吐出来。

"觉得怎么样，手啊？要不，还不到时候，说不上来？"

他拿起一整条鱼肉，咀嚼起来。

"这是条壮实而血气旺盛的鱼,"他想。"我运气好,捉到了它,而不是条鲯鳅。鲯鳅太甜了。这鱼简直一点也不甜,元气还都保存着。"

然而最有道理的还是得讲究实际,他想。但愿我有点儿盐。我还不知道太阳会不会把剩下的鱼肉给晒坏或者晒干,所以最好把它们都吃了,尽管我并不饿。那鱼现在又平静又安稳。我把这些鱼肉统统吃了,就有所准备啦。

"耐心点吧,手啊,"他说。"我这样吃东西是为了你啊。"

我巴望也能喂那条大鱼,他想。它是我的兄弟。可是我不得不把它弄死,而且得保持精力来这样做。他认真地慢慢儿把那些楔形的鱼肉条全都吃了。

他直起腰来,把手在裤子上擦了擦。

"行了,"他说。"你可以放掉钓索了,手啊,我要单单用右臂来对付它,直到你不再胡闹。"他把左脚踩住刚才用左手攥着的粗钓索,身子朝后倒,用背部来承受那股拉力。

"天主帮帮我,让这抽筋快好吧,"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条鱼还要怎么着。"

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可是它的计划是什么,他想。我的又是什么?我必须随机应变,拿我的计划来对付它的,因为它个儿这么大。如果它跳出水来,我就能弄死它。但是它始终待在下面不上来。那我也就要跟它奉陪到底。

他把那只抽筋的手在裤子上擦擦,想使手指松动松动。可是手张不开来。也许随着太阳出来它能张开,他想。也许等那些养人的生金枪鱼肉消化后,它能张开。如果我非靠这只手不可,我要不惜任何代价把它张开。但是我眼下不愿硬把它张开。让它自行张开,自动恢复过来吧。我昨夜毕竟把它使用得过度了,那时候不得不把各条钓索解开,系在一起。

他眺望着海面,发觉他此刻是多么孤单。但是他可以看见深色的海水深处的彩虹七色、面前伸展着的钓索和那平静的海面上奇妙的波动。由于贸易风的吹刮,这时云块正在积聚起来,他朝前望去,见到一群野鸭在水面上飞,在天空的衬托下,身影刻画得很清楚,然后模糊起来,然后又清楚地刻画出来,于是他明白,一个人在海上是永远不会孤单的。

他想到有些人乘小船驶到了望不见陆地的地方,会觉得害怕,他明白在天气会突然变坏的那几个月里,他们是有理由害怕的。可是如今正当刮飓风的月份,而在不刮的时候,这些月份正是一年中天气最佳的时分。

如果将刮起飓风,而你正在海上的话,你总能在好几天前就看见天上有种种迹象。人们在岸上可看不见,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找什么,他想。陆地上一定也看得见异常的现象,那就是云的式样不同。但是眼前不会刮飓风。

他望望天空,看见一团团白色的积云,形状像一堆堆可人心意的

冰淇淋，而在高高的上空，九月里的高空衬托出一缕缕羽毛般的卷云。

"东北风微微吹，"他说。"这天气对我比对你更有利，鱼啊。"

他的左手依然在抽筋，但他正在慢慢地把它张开。

我恨抽筋，他想。这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由于食物中毒而腹泻或者呕吐，是在别人面前丢脸。但是抽筋，他想，在西班牙语中叫 calambre，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独自待着的时候。

要是那男孩在这儿，他可以给我揉揉胳臂，从前臂一直往下揉，他想。不过这手总会松开的。

随后，他用右手去摸钓索，感到它拉扯着的分量变了，这才看见在水里的斜度也变了。跟着他俯身朝着钓索，把左手啪地紧按在大腿上，看见倾斜的钓索在慢慢地向上升起。

"它上来啦，"他说。"手啊，快点。请快点张开。"

钓索慢慢儿稳稳上升，接着小船前面的海面鼓起来，鱼儿出水了。它不停地往上冒，水从它身上向两边直泻。它在阳光里亮光光的，脑袋和背部呈深紫色，两侧的条纹在阳光里显得宽阔，带着淡紫色。它的长嘴像棒球棒那样长，逐渐变细，像一把轻剑，它把全身从头到尾都露出水面，然后像潜水员般滑溜地又钻进水去，老人看见它那大镰刀般的尾巴没入水里，钓索开始往外飞速溜去。

"它比这小帆船还长两英尺，"老人说。钓索朝水中溜得既快又稳，说明这鱼并没有受惊。老人设法用双手拉住钓索，用的力气刚好

不致被鱼扯断。他明白,要是他没法用稳定的劲儿使鱼慢下来,它就会把钓索全部拖走,并且绷断。

它是条大鱼,我一定要制服它,他想。我一定不能让它明白它有多大的力气,明白它如果飞逃的话,能干出什么来。我要是它,眼下就要使出浑身的力气,一直飞逃到什么东西绷断为止。但是感谢天主,它们没有我们这些要杀害它们的人聪明;尽管它们比我们高尚,更有能耐。

老人见过许多大鱼。他见过许多超过一千磅的,而且前半辈子也曾逮住过两条这么大的,不过从未一个人逮住过。现在正是独自一个人,看不见陆地的影子,却在跟一条比他曾见过、曾听说过的更大的鱼紧拴在一起,而他的左手依旧拳曲着,像紧抓着的鹰爪。

然而它就会复原的,他想。它当然会复原,来帮助我的右手。有三样东西是兄弟:那条鱼和我的两只手。这手一定会复原的。真可耻,它竟会抽筋。鱼又慢下来了,正用它惯常的速度游着。

弄不懂它刚才为什么跳出水来,老人想。简直像是为了让我看看它个儿有多大。反正我现在知道了,他想。但愿我也能让它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这一来它会看到这只抽筋的手了。让它以为我的男子汉气概要比我现在所有的更足,我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愿我就是这条鱼,他想,它正使出所有的力量,而要对付的仅仅是我的意志和我的智力。

他舒舒服服地靠在木船舷上,忍受着袭上身来的痛楚感,那鱼仍

稳定地游着，小船穿过深色的海水缓缓前进。随着东方吹来的风，海上起了小浪，到中午时分，老人那抽筋的左手复原了。

“这对你是坏消息，鱼啊，”他说，把钓索从披在肩上的麻袋上挪了一下位置。

他感到舒服，但还是觉得痛苦，尽管他根本不承认是痛苦。

“我并不笃信宗教，”他说。“但是我愿意念十遍《天主经》和十遍《圣母经》，使我能逮住这条鱼，我还许下心愿，如果逮住了它，一定去朝拜科夫莱的圣母。这是我许下的心愿。”

他呆板地念起祈祷文来。有些时候他太倦了，竟背不出祈祷文，他就念得特别快，使字句能顺口念出来。《圣母经》要比《天主经》容易念，他想。

“满被圣宠的马利亚，天主与你同在。你是女人中有福的，你儿子耶稣也是有福的。天主圣母马利亚，在今天以及在我们临死的时刻，为我等罪人祈祷吧。阿门。”然后他加上了两句，“万福童贞圣母，祈求你叫这鱼死去。尽管它多了不起。”

念完了祈祷文，他觉得舒坦多了，但依旧像刚才一样地痛，也许更厉害一点儿，于是他背靠在船头的木舷上，机械地活动起左手的手指。

此刻阳光很热了，尽管微风正在柔和地吹起。

“我还是把挑出在船梢的细钓丝重新装上钓饵的好，”他说。“如果那鱼打算在这里再过上一夜，我就需要再吃点东西，再说，水瓶里的水也不多了。我看这儿除了鳔鳅，也逮不到什么别的东西。但

是，如果趁它新鲜的时候吃，味道不会差。我希望今夜有条飞鱼跳上船来。可惜我没有灯光来引诱它。飞鱼生吃味道美得很，而且不用把它切成小块。我眼下必须保存所有的精力。天啊，我当初不知道这鱼竟这么大。"

"可是我要把它宰了，"他说。"不管它多么了不起，多么神气。"

然而这是不公平的，他想。不过我要让它知道人有多少能耐，人能忍受多少磨难。

"我跟那男孩说过来着，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他说。"现在是证实这话的时候了。"

他已经证实过上千回了，这算不上什么。眼下他正要再证实一回。每一回都是重新开始，他这样做的时候，从来不去想过去。

但愿它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他想。为什么如今梦中主要只剩下了狮子？别想了，老头儿，他对自己说。眼下且轻轻地靠着木船舷歇息，什么都不要想。它正忙碌着。你越少忙碌越好。

时间已是下午，船依旧缓慢而稳定地移动着。不过这时东风给船增加了一份阻力，老人随着不大的海浪缓缓漂流，钓索勒在他背上的感觉变得容易忍受而平和些了。

下午有一回，钓索又升上来了。可是那鱼不过是在稍微高一点的海面下继续游着。太阳晒在老人的左胳臂、左肩和背脊上。所以他知道这鱼转向东北方了。

既然这鱼他看见过一回，他就能想象它在水里游的样子，它那翅

膀般的紫色胸鳍大张着，直竖的大尾巴划破黝黑的海水。不知道它在那样深的海里能看见多少东西，老人想。它的眼睛真大，马的眼睛要小得多，但在黑暗里看得见东西。从前我在黑暗里能看得很清楚。可不是在乌漆墨黑的地方。不过简直能像猫一样看东西。

阳光和他手指不断的活动，使他抽筋的左手这时完全复原了，他就着手让它多负担一点拉力，并且耸耸背上的肌肉，使钓索挪开一点儿，把痛处换个地方。

“你要是没累乏的话，鱼啊，”他说出声来，“那你真是不可思议啦。”

他这时感到非常疲乏，他知道夜色就要降临，所以竭力想些别的事儿。他想到棒球的两大联赛，就是他用西班牙语所说的 Gran Ligas，他知道纽约市的扬基队正在迎战底特律的老虎队。

这是联赛的第二天，可我不知道比赛的结果如何，他想。但是我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对得起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他即使脚后跟长了骨刺[1]，感到疼痛，也能把一切做得十全十美。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问自己。西班牙语叫做 un espuela de hueso。我们没有这玩意儿。它痛起来跟斗鸡脚上装的距刺扎进人的脚后跟时一样厉害吗？我想我是忍受不了这种痛苦的，也不能像斗鸡那样，一只或两只眼睛被啄瞎后仍旧战斗下去。人跟伟大的鸟兽相比真算不上什么。我还

---

① 迪马吉奥脚踵上的骨刺到 1947 年才通过手术割去，但后来有时仍有疼痛的感觉。

是情愿做那只待在黑暗的深水里的动物。

“除非有鲨鱼来，”他说出声来。“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和我吧。”

你以为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能守着一条鱼，像我守着这一条一样长久吗？他想。我相信他能，而且更长久，因为他年轻力壮。加上他父亲当过渔夫。不过骨刺会不会使他痛得太厉害呢？

“我说不上来，”他说出声来。“我从没长过骨刺。”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为了给自己增强信心，他回想起那回在卡萨布兰卡[①]一家酒店里，跟那个码头上力气最大的人，从西恩富戈斯[②]来的大个子黑人比手劲的光景。整整一天一夜，他们把手拐儿搁在桌面一道粉笔线上，胳膊朝上伸直，两只手紧握着。双方都竭力将对方的手使劲朝下压到桌面上。赌注下了真不少，人们在室内的煤油灯下走出走进，他打量着黑人的胳膊和手，还有这黑人的脸。最初的八小时过后，他们每四小时换一名裁判，好让裁判轮流睡觉。他和黑人手上的指甲缝里都渗出血来，他们俩紧盯着彼此的眼睛，望着对方的手和胳膊，那些打赌的人在屋里走出走进，坐在靠墙的高脚椅子上旁观。四壁漆着明亮的蓝色，是木制的板壁，几盏灯把他们的影子投射在墙上。黑人的影子非常大，随着微风吹动挂灯，这影子在墙上移动着。

一整夜，赌注的赔率来回变换着，人们把朗姆酒送到黑人嘴边，

---

① 就在哈瓦那湾出海处的东端，和哈瓦那市区隔水相望。

② 位于哈瓦那东南，是古巴中南部濒加勒比海的一个良港。

替他点燃香烟。黑人喝了朗姆酒，拚命使出劲儿来，老人呢，当时还不是个老人，而是“冠军”圣地亚哥，有一回他的手被扳下去将近三寸。然而老人把手扳回来，又成为平手了。他当时确信自己已占了这黑人的上风，那是个好样的黑人，了不起的运动员。天亮时，打赌的人们要求当和局算了，裁判直摇头，老人却使出了浑身的力气，硬是把黑人的手一点点朝下扳，直到搁在桌面上。这场比赛是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开始的，直到星期一早上才结束。好多打赌的人要求算是和局，因为他们得上码头去干活，把麻袋装的蔗糖装上船，或者上哈瓦那煤行去工作。要不然人人都会要求比赛到底的。但是他反正把它结束了，而且赶在任何人上工之前。

此后好一阵子，人人都管他叫“冠军”，第二年春天又举行了一场比赛。不过赌注的数目不大，他很容易就赢了，因为他在那第一场比赛中打垮了那个西恩富戈斯来的黑人的自信心。他后来又比赛过几次，就再也不干了。他认为如果一心想要做到的话，他能够打败任何人，他还认为，这对他要用来钓鱼的右手有害。他曾尝试用左手作了几次练习赛。但是他的左手一向背叛他，不愿听他的吩咐行动，他不信任它。

这会儿太阳就会把手好好晒干的，他想。它不会再抽筋了，除非夜里太冷。不知道这一夜会发生什么事。

一架飞机在他头上飞过，正循着航线飞向迈阿密，他看着它的影子惊起成群成群的飞鱼。

“有这么多的飞鱼，这里该有鲯鳅，”他说，倒身向后靠在钓索上，

看能不能把那鱼拉过来一点儿。但是不行，钓索照样紧绷着，上面抖动着水珠，都快绷断了。船缓缓地前进，他紧盯着飞机，直到看不见为止。

坐在飞机里一定感觉很怪，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的地方朝下望，海是什么样子？要不是飞得太高，他们一定能清楚地看到这条鱼。我希望在两百英寻的高度飞得极慢极慢，从空中看鱼。在捕海龟的船上，我待在桅顶横桁上，即使从那样的高度也能看到不少东西。从那里朝下望，鳍鳅的颜色更绿，你能看清它们身上的条纹和紫色斑点，你可以看见它们整整一群在游水。怎么搞的，凡是在深暗的水流中游得很快的鱼都有紫色的背脊，一般还有紫色条纹或斑点？鳍鳅在水里当然看上去是绿色的，因为它们实在是金黄色的。但是当它们饿得慌、想吃东西的时候，身子两侧就会出现紫色条纹，就像大马林鱼那样。是因为愤怒，还是游得太快，才使这些条纹显露出来的呢？

就在断黑之前，老人和船经过好大一片马尾藻，它在风浪很小的海面上动荡着，仿佛海洋正同什么东西在一条黄色的毯子下做爱，这时，他那根细钓丝给一条鳍鳅咬住了。他第一次看见它是在它跃出水面的当儿，在最后一线阳光中呈真金色，它在空中弯起身子，疯狂地扑打着。它惊慌得一次次跃出水面，像在做杂技表演，他便慢慢地挪动身子，回到船梢蹲下，用右手和右臂攥住那根粗钓索，用左手把鳍鳅往回拉，每收回一段钓索，就用光着的左脚踩住。等到这条带紫

色斑点的金光灿烂的鱼给拉到了船梢边、绝望地左右乱窜乱跳时，老人探出身去，把它拎到船梢上。它的嘴被钓钩挂住了，抽搐地动着，急促地连连咬着钓钩，还用它那长而扁的身体、尾巴和脑袋拍打着船底，直到他用木棍打了一下它金光闪亮的脑袋，它才抖了一下，不动了。

老人把钓钩从鱼嘴里拔出来，重新安上一条沙丁鱼作饵，把它甩进海里。然后他挪动身子慢慢地回到船头。他洗了左手，在裤腿上擦干。跟着他把那根粗钓索从右手挪到左手，在海里洗着右手，同时望着太阳沉到海里，还望着那根斜入水中的粗钓索。

"那鱼还是老样子，一点也没变，"他说。但是他注视着海水如何拍打在他手上，发觉船走得显然慢些了。

"我来把这两支桨交叉绑在船梢，这样在夜里能使那鱼慢下来，"他说。"它能熬夜，我也能。"

最好稍等一会儿才把这鲯鳅开膛剖肚，这样可以让鲜血留在鱼肉里，他想。我可以等一会儿再干，眼下且把桨扎起来，在水里拖着，增加阻力。眼下还是让鱼安静些的好，在日落时分别去过分惊动它。对所有的鱼来说，太阳落下去的时分都是难熬的。

他把手举起来晾干了，然后攥住钓索，尽量放松身子，听任自己被拖向前去，身子贴在木船舷上，这样船承担的拉力和他自己承担的一样大，也许更大些。

我渐渐学会该怎么做了，他想。反正至少在这一方面是如此。再说，别忘了它咬饵以来还没吃过东西，而且它身子庞大，需要很多

的食物。我已经把这整条金枪鱼吃了。明天我将吃那条鲯鳅。他管它叫"黄金鱼"。也许我该在把它开膛清肠时吃上一点儿。它比那条金枪鱼要难吃些。不过话得说回来,干什么都不容易。

"你觉得怎么样,鱼啊?"他开口问。"我觉得很好过,我左手已经好转了,我有可供一夜和一个白天吃的食物。拖着这船吧,鱼啊。"

他并不真正觉得好过,因为钓索勒在背上疼痛得几乎超出了能忍痛的极限,进入了一种使他不放心的麻木状态。不过比这更糟的事儿我也曾碰到过,他想。我一只手仅仅割破了一点儿,另一只手的抽筋已经好了。我的两腿都很管用。再说,眼下在补给营养方面我也比它占优势。

这时天黑了,因为在九月里,太阳一落,天马上就黑下来。他背靠着船头上给磨损的木船舷,尽量休息个够。第一批星星露面了。他不知道其中有一颗叫 Rigel①,但是看到了它,就知道其他星星不久都要露面,他又有这些遥远的朋友来做伴了。

"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他说出声来。"我从没见过或听说过这样的鱼。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我很高兴,我们不必去弄死那些星星。"

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月亮,那该多糟,他想。月亮会逃走的。不过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太阳,那又怎么样?我

---

① Rigel(在阿拉伯语中意为"脚")为猎户座左下方的那颗最明亮的星,我国天文学称之为参宿七。

们总算生来还是幸运的,他想。

于是他替这条没东西吃的大鱼感到伤心,但是要杀死它的决心绝对没有因为替它伤心而减弱。它能供多少人吃啊,他想。可是他们配吃它吗?不配,当然不配。凭它的举止风度和它的高度尊严来看,谁也不配吃它。

我弄不懂这些事儿,他想。可是我们不必去弄死太阳或月亮或星星,这倒是好事。在海上过日子,弄死我们自己真正的兄弟,已经够我们受的了。

现在,他想,我该考虑考虑那在水里拖着的障碍物了。这玩意儿有它的危险,也有它的好处。如果鱼使劲地拉,增加阻力的那两把桨在原处并不松动,船不像从前那样轻的话,我可能会被鱼拖走好长的钓索,并且会让它跑了。保持船身轻,会延长我们双方的痛苦,但这是我的安全所在,因为这鱼能游得很快,这本领至今尚未使出过。不管出什么事,我必须把这鲯鳅开膛剖肚,免得坏掉,并且吃一点长长力气。

现在我要再休息一个钟点,等我感到鱼稳定了下来,才回到船梢去干这事,并决定对策。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看它怎样行动,是否有什么变化。把那两把桨放在那儿是个好计策;不过已经到了该安全行事的时候。这鱼依旧很厉害,我见过那钓钩挂在它的嘴角,它把嘴闭得紧紧的。钓钩的折磨算不上什么。饥饿的折磨,加上还得对付它这不了解的对手,才是天大的麻烦。休息吧,老家伙,让它去干

它的事，等轮到该你干的时候再说。

他自以为已经休息了两个钟点。月亮要等到很晚才爬上来，他没法判断时间。实在他并没有好好休息，只能说是多少歇了一会儿。他肩上依旧承受着鱼的拉力，不过他把左手按在船头的舷上，把对抗鱼的拉力的任务越来越让小帆船本身来承担了。

要是能把钓索拴住，那事情会变得多简单啊，他想。可是只消鱼稍微歪一歪，就能把钓索绷断。我必须用自己的身子来缓冲这钓索的拉力，随时准备用双手放出钓索。

“不过你还没睡觉呢，老头儿，”他说出声来。“已经熬过了半个白天和一夜，现在又是一个白天，可你一直没睡觉。你必须想个办法，趁鱼安静稳定的时候睡上一会儿。如果你不睡觉，你会搞得脑筋糊涂起来。”

我脑筋够清醒的，他想。太清醒啦。我跟星星一样清醒，它们是我的兄弟。不过我还是必须睡觉。它们睡觉，月亮和太阳都睡觉，连海洋有时候也睡觉，那是在某些没有激浪、平静无波的日子里。

可别忘了睡觉，他想。强迫你自己睡觉，想出些简单而稳妥的办法来安排那些钓索。现在回到船梢去处理那条鲯鳅吧。如果你一定要睡觉的话，把桨绑起来拖在水里可就太危险啦。

我不睡觉也能行，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太危险啦。

他用双手双膝爬回船梢，小心避免猛地惊动那条鱼。它也许正是半睡半醒的，他想。可是我不想让它休息。必须要它拖曳着一直

到死去。

回到了船梢，他转身让左手攥住紧勒在肩上的钓索，用右手从刀鞘中拔出刀子。星星这时很明亮，他清楚地看见那条鲯鳅，就把刀刃扎进它的头部，把它从船梢下拉出来。他用一只脚踩在鱼身上，从肛门朝上，倏地一刀直剖到它下颌的尖端。然后他放下刀子，用右手掏出内脏，掏个干净，把鳃也干脆拉下。他觉得鱼胃在手里重甸甸、滑溜溜的，就把它剖开。里面有两条小飞鱼。它们还很新鲜、坚实，他把它们并排放下，把内脏和鱼鳃从船梢扔进水中。它们沉下去时，在水中拖出一道磷光。鲯鳅是冰冷的，这时在星光里显得像麻风病患者般灰白，老人用右脚踩住鱼头，剥下鱼身上一边的皮。然后他把鱼翻转过来，剥掉另一边的皮，把鱼身两边的肉从头到尾割下。

他把鱼骨悄悄地丢到舷外，注意看它会不会在水里打转。但是只看到它慢慢沉下时的磷光。跟着他转过身来，把两条飞鱼夹在那两片鱼肉中间，把刀子插进刀鞘，慢慢儿挪动身子，回到船头。他被钓索上的分量拉得弯了腰，右手拿着鱼肉。

回到船头后，他把两片鱼肉摊在船板上，旁边搁着飞鱼。然后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换一个地方，又用左手攥住了钓索，手搁在船舷上。接着他从船舷探出身去，把飞鱼在水里洗洗，留意着水冲击在他手上有多快。他的手因为剥了鱼皮而发出磷光，他仔细察看水流怎样冲击他的手。水流并不那么有力了，当他把手的侧面在小帆船船板上擦着的时候，星星点点的磷质漂浮开去，慢慢朝船梢漂去。

"它越来越累了,要不就是在休息,"老人说。"现在我来把这鲯鳅全吃了,休息一下,睡一会儿吧。"

在星光下,在越来越冷的夜色里,他把一片鲯鳅肉吃了一半,还吃了一条已经挖去内脏、切掉脑袋的飞鱼。

"鲯鳅煮熟了吃味道才鲜美啊,"他说。"生吃可难吃死了。以后不带盐或酸橙,我绝对不再乘船了。"

如果我有头脑,我会整天不断把海水泼在船头上,等它干了就会有盐了,他想。不过话得说回来,我是直到太阳快落山时才钓到这条鲯鳅的。但毕竟是准备工作做得不足。然而我把它全细细咀嚼后吃下去了,没有恶心作呕。

东方天空中布满了云,他认识的星星一颗颗地不见了。他眼下仿佛正驶进一个云彩的大峡谷,风已经停了。

"三四天内会有坏天气,"他说。"但是今晚和明天还不要紧。现在来安排一下,老家伙,睡它一会儿,趁这鱼正安静而稳定的时候。"

他把钓索紧握在右手里,然后拿大腿抵住了右手,把全身的重量压在船头的木板上。跟着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移下一点儿,用左手撑住了钓索。

只要钓索给撑紧着,我的右手就能握住它,他想。如果我睡着时它松了,朝外溜去,我的左手会把我弄醒的。这对右手是很吃重的。但是它是吃惯了苦的。哪怕我能睡上二十分钟或者半个钟点,也是

好的。他把整个身子朝前夹住钓索，把全身的重量放在右手上，于是他入睡了。

他没有梦见狮子，却梦见了一大群海豚，伸展八到十英里长，而这时正是它们交配的季节，它们会高高地跳到半空中，然后掉回到它们跳跃时在水里形成的水涡里。

接着他梦见在村子里躺在自己的床上，那时正在刮北风，他感到很冷，他的右臂麻木了，因为他的头枕在它上面，而不是在枕头上。

随后他梦见那道长长的黄色海滩，看见第一头狮子在傍晚时分来到海滩上，接着其他狮子也来了，于是他把下巴搁在船头的木板上，船抛下了锚停泊在那里，晚风吹向海面，他等着看有没有更多的狮子来，感到很快乐。

月亮升起有好久了，可他只顾睡着，那鱼平稳地向前拖着，船驶进云彩的峡谷。

他的右拳猛地朝他的脸撞去，钓索火辣辣地从他右手里溜出，他惊醒过来了。他的左手失去了知觉，他就用右手拚命拉住了钓索，但它还是一个劲儿地朝外溜。他的左手终于抓住了钓索，他仰起身子把钓索朝后拉，这一来它火辣辣地勒着他的背脊和左手，这左手承受了全部的拉力，给勒得好痛。他回头望望那些钓索卷儿，它们正在滑溜地放出钓索。就在这当儿，鱼跳起来了，使海面大大地迸裂开来，然后沉重地掉下去。接着它跳了一次又一次，船走得很快，然而钓索依旧飞也似地向外溜，老人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一次次把

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被拉得紧靠在船头上，脸庞贴在那片切下的鲯鳅肉上，他没法动弹。

这正是我们等着发生的事儿，他想。所以我们来对付它吧。

让它为了拖走钓索付出代价吧，他想。让它为了这个付出代价吧。

他看不见鱼的跳跃，只听得见海面的迸裂声，和鱼掉下时沉重的水花飞溅声。飞快地朝外溜的钓索把他的手勒得好痛，但是他一直知道这事迟早会发生，就设法让钓索勒在有老茧的部位，不让它滑到掌心或者勒在手指头上。

如果那男孩在这儿，他会用水打湿这些钓索卷儿，他想。是啊。如果男孩在这儿。如果男孩在这儿。

钓索朝外溜着，溜着，溜着，不过这时越来越慢了，他正在让鱼每拖走一英寸都得付出代价。这时他从木船板上抬起头来，不再贴在那片被他脸颊压烂的鱼肉上了。然后他跪着，然后慢慢儿站起身来。他正在放出钓索，然而越来越慢了。他把身子慢慢挪到可以用脚碰到那一卷卷他看不见的钓索的地方。钓索还有很多，现在这鱼不得不在水里拖着这许多摩擦力大的新钓索了。

是啊，他想。到这时它已经跳了不止十二次，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所以没法沉到深水中，在那儿死去，使我没法把它捞上来。它不久就会转起圈子来，那时我一定想法对付它。不知道它怎么会这么突然惊跳起来的。敢情饥饿使它不顾死活了，还是在

夜间被什么东西吓着了？也许它突然感到害怕了。不过它是一条那样沉着、健壮的鱼，似乎是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的。这可怪了。

“你最好自己也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老家伙，”他说。“你又把它拖住了，可是你没法回收钓索。不过它马上就得打转了。”

老人这时用他的左手和肩膀拽住了它，弯下身去，用右手舀水洗掉粘在脸上的压烂的鲯鳅肉。他怕这肉会使他恶心，弄得他呕吐，丧失力气。擦干净了脸，他把右手在船舷外的水里洗洗，然后让它泡在这盐水里，一面注视着日出前的第一线曙光。鱼几乎是朝正东方走的，他想。这表明它疲乏了，正随着潮流走。它马上就得打转了。那时我们才真正开始干啦。

等他觉得把右手在水里泡的时间够长了，他把它拿出水来，朝它瞧着。

“情况不坏，”他说。“疼痛对一条汉子来说，算不上什么。”

他小心地攥着钓索，使它不致嵌进新勒破的任何一道伤痕，把身子挪到小帆船的另一边，这样就能把左手伸进海里。

“你这没用的东西，总算干得还不坏，”他对他的左手说。“可是曾经有一会儿，我得不到你的帮助。”

为什么我不生下来就有两只好手呢？他想。也许是我自己的过错，没有好好儿训练这只手。可是天知道它曾有过够多的学习机会。然而它今天夜里干得还不错，仅仅抽了一回筋。要是它再抽筋，就让这钓索把它勒断吧。

他想到这里，明白自己的头脑不怎么清醒了，他想起该再吃一点鲯鳅。可是我不能，他对自己说。情愿头昏目眩，也不能因恶心欲吐而丧失力气。我还知道就是吃了胃里也搁不住，因为我的脸曾经压在它上面。我要把它留下以防万一，直到它腐败为止。不过要想靠营养来增强力气，如今已经太晚了。你真蠢，他对自己说。把另外那条飞鱼吃了吧。

它就在那儿，已经洗干净，就可以吃了，他就用左手把它捡起，吃起来，细细咀嚼着鱼骨，从头到尾全都吃了。

它几乎比什么鱼都更富有营养，他想。至少能给我所需要的那种力气。我如今已经做到了我能做到的一切，他想。让这鱼打起转来，就来交锋吧。

自从他出海以来，这是第三次出太阳，这时鱼打起转来了。

他根据钓索的斜度还看不出鱼在打转。这为时尚早。他仅仅感觉到钓索上的拉力微微减少了一些，就开始用右手轻轻朝里拉。钓索像往常那样绷紧了，可是拉到快绷断的当儿，却渐渐可以回收了。他把钓索从肩膀和头上卸下，动手平稳而和缓地回收钓索。他用双手一摇一摆地拉着，尽量使出全身和双腿的力气来拉。他一摇一摆地拉着，两条老迈的腿儿和肩膀跟着转动。

"这圈子可真大，"他说。"它可总算在打转啦。"

跟着钓索没法回收了，他紧紧拉住了，竟看见水珠儿在阳光里从钓索上迸出来。随后钓索开始往外溜了，老人跪下来，老大不愿地让

它又渐渐回进深暗的水中。

“它正绕到圈子的对面去了，”他说。我一定要拼命拉紧，他想。拉紧了，它兜的圈子就会一次比一次小。也许一个钟点内我就能见到它。我眼下一定要稳住它，过后我一定要弄死它。

但是这鱼只顾慢慢地打着转，两小时后，老人浑身汗湿，疲乏得入骨了。不过这时圈子已经小得多了，而且根据钓索的斜度，他能看出鱼一边游一边在不断地上升。

一个钟点以来，老人一直看见眼前有些黑点子，汗水中的盐分沤着他的眼睛，沤着眼睛上方和脑门上的伤口。他不怕那些黑点子。他这么紧张地拉着钓索，出现黑点子是正常的现象。但是他已有两回感到头昏目眩，这叫他担心。

“我不能让自己垮下去，就这样死在一条鱼的手里，”他说。“既然我已经叫它这样漂亮地过来了，求天主帮我熬下去吧。我要念一百遍《天主经》和一百遍《圣母经》。不过眼下还不能念。”

就算这些已经念过了吧，他想。我过后会念的。

就在这当儿，他觉得自己双手攥住的钓索突然给撞击、拉扯了一下。来势很猛，有一种强劲的感觉，很是沉重。

它正用它的长嘴撞击着铁丝导线，他想。这是免不了的。它不能不这样干。然而这一来也许会使它跳起来，可我情愿它眼下继续打转。它必须跳出水面来呼吸空气。但是每跳一次，钓钩划出的伤口就会裂得大一些，它就能把钓钩甩掉。

"别跳,鱼啊,"他说。"别跳啦。"

鱼又撞击了铁丝导线好几次,它每次一甩头,老人就放出一些钓索。

我必须让它老是痛在一处地方,他想。我的疼痛不要紧。我能控制。但是它的疼痛能使它发疯。

过了片刻,鱼不再撞击铁丝,又慢慢地打起转来。老人这时正不停地收进钓索。可是他又感到头晕了。他用左手舀了些海水,洒在脑袋上。然后他再洒了点,在脖颈上揉擦着。

"我没抽筋,"他说。"它马上就会冒出水来,我熬得住。你非熬下去不可。连提也别再提了吧。"

他靠着船头跪下,一时又把钓索挎在背上。我眼下要趁它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歇一下,等它兜回来的时候再站起身来对付它,他这样下了决心。

他真巴不得在船头上歇一下,让鱼自顾自兜一个圈子,并不回收一点钓索。但是等到钓索松动了一点,表明鱼已经转身在朝小船游回来了,老人就站起身来,开始那种左右转动、交替拉曳的动作,原来他的钓索全是这样收回来的。

我从没这样疲乏过,他想,而现在刮起贸易风来了。但是正好靠它来把这鱼拖回去。我多需要这风啊。

"等它下一趟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我要歇一下,"他说。"我觉得好过多了。再兜两三圈,我就能收服它。"

他的草帽被推到后脑勺上去了，他感到鱼在转身，随着钓索一扯，便在船头上一屁股坐下了。

你现在忙你的吧，鱼啊，他想。你转身时我要来收服你。

海浪大了不少。不过这是晴天吹的微风，他得靠它才能回去。

“我只消朝西南航行就成，”他说。“人在海上是决不会迷路的，何况这是个长长的岛屿①。”

鱼兜到第三圈，他才第一次看见它。

他起先看见的是一个黑乎乎的影子，它需要那么长的时间从船底下经过，他简直不相信它竟有这么长。

“不能，”他说。“它哪能这么大啊。”

但是它当真有这么大，等这一圈兜到末了，它在仅仅三十码外冒出水来，老人看见它的尾巴出了水。它比一把大镰刀的刀刃更高，呈极淡的浅紫色，竖在深蓝色的海面上。它朝后倾斜着，鱼在水面下游的时候，老人看得见它庞大的身躯和周身的紫色条纹。它的脊鳍朝下耷拉着，巨大的胸鳍大张着。

这回鱼兜圈子回来时，老人看见它的眼睛和绕着它游的两条灰色的鲫鱼②。它们有时候吸附在它身上。有时候倏地游开去。有时候会在它的阴影里自在地游着。它们每条都有三英尺多长，游得快时全身猛烈地甩动着，像鳗鱼一般。

---

① 指古巴这个东西向的大岛。

② 鲫鱼头顶上有一个吸盘，常吸附在大鱼身上，让它带着游走。

老人这时在冒汗，但不光是因为晒了太阳，还有别的原因。鱼每回沉着、平静地拐回来时，他总能回收一段钓索，所以深信等鱼再兜上两个圈子，就能有机会把鱼叉扎进鱼身。

可是我必须把它拉得极近，极近，极近，他想。我千万不能扎它的脑袋。我该扎进它的心脏。

“要沉着，要有力，老头儿，”他说。

又兜了一圈，鱼的背脊露出来了，不过离小船还是太远一点。再兜了一圈，还是太远，但是它露出在水面上比较高些了，老人深信，再回收一些钓索，就能把它拉到船边来。

他早就把鱼叉准备停当。那卷系在叉上的细绳子给搁在一只圆筐内，另一端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

这时鱼正兜了一个圈子回来，既沉着又美丽，只有它的大尾巴在动。老人竭尽全力把它拉得近些。有那么一会儿，鱼把身子倾斜了一点儿。然后它竖直了身子，又兜起圈子来。

“我把它拉动了，”老人说。“我刚才把它拉动了。”

他又感到头晕，可是竭尽全力拽住了这条大鱼。我把它拉动了，他想。也许这一回我能把它拉过来。拉呀，手啊，他想。站稳了，腿儿。为了我熬下去吧，头啊。为了我熬下去吧。你从没晕倒过。这一回我要把它拉过来。

但是等他使出了浑身的力气、趁鱼离船边还很远时就动手，使出全力拉着，那鱼却靠拢了一点儿，便纠正了方向游开去。

“鱼啊，”老人说。“鱼啊，你反正是死定了。难道你非得把我也害死不可？”

这样可什么事也办不成啊，他想。他嘴里干得说不出话来，但他此刻不能伸手去拿水来喝。我这一回必须把它拉到船边来，他想。它再多兜几圈，我就不行了。不，你是行的，他对自己说。你永远行的。

在兜下一圈时，他差一点把它拉了过来。可是这鱼又纠正了方向，慢慢地游走了。

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

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他想。你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保持头脑清醒，要像个男子汉，懂得怎样忍受痛苦。或者像一条鱼那样，他想。

“清醒过来吧，头啊，”他用自己也简直听不见的声音说。“清醒过来吧。”

鱼又兜了两圈，还是老样子。

我弄不懂，老人想。每一回他都觉得自己快要垮了。我弄不懂。但我还要试一下。

他又试了一下，等他把鱼拉得转过来时，他感到自己要垮了，那鱼纠正了方向，又慢慢地游开去，大尾巴在海面上摇摆着。

我还要试一下，老人对自己许愿，尽管他的双手这时已软弱无

力，眼睛只能间歇地看得清东西。

他又试了一下，又是同样情形。原来如此，他想，还没动手就感到要垮下来了；我还要再试一下。

他忍住了满腔的痛楚，拿出剩余的力气和丧失已久的自傲，用来对付这鱼的痛苦，于是它来到他的身边，在他身边斯文地游着，它的嘴几乎碰着了这小帆船的船壳，它开始在船边游过去，身子又长，又高，又宽，银色底上有着紫色条纹，在水里看来长得无穷无尽。

老人放下钓索，一脚踩住，把鱼叉举得尽可能地高，使出全身的力气，加上刚才鼓起的力气，把它朝下直扎进鱼身的一边，就在大胸鳍后面一点儿的地方，这胸鳍高高竖起，高齐老人的胸膛。他感到那铁叉扎了进去，就把身子倚在上面，把它扎得更深一点，再用全身的重量把它压下。

于是那鱼闹腾起来，尽管死到临头了，它仍从水中高高跳起，把它那惊人的长度和宽度，它的力量和美，全都暴露无遗。它仿佛悬在空中，就在小帆船中老人的头顶上空。然后，它砰的一声掉在水里，浪花溅了老人一身，溅了一船。

老人感到头晕，恶心，看不大清楚东西。然而他放松了鱼叉上的绳子，让它从他划破了皮的双手之间慢慢地溜出去，等他的眼睛好使了，他看见那鱼仰天躺着，银色的肚皮朝上。鱼叉的柄从鱼的肩部打斜地戳出来，海水被它心脏里流出的鲜血染红了。起先，这摊血黑魆魆的，如同这一英里多深的蓝色海水中的一块礁石。然后它像云彩

般地扩散开来。那鱼是银色的，一动不动地随着波浪浮动着。

老人用他偶尔看得清的眼睛仔细望着。接着他把鱼叉上的绳子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绕了两圈，然后把脑袋搁在双手上。

"让我的头脑保持清醒吧，"他靠在船头的木板上说。"我是个疲乏的老头儿。可是我杀死了这条鱼，它是我的兄弟，现在我得去干苦活啦。"

现在我得准备好套索和绳子，把它绑在船边，他想。即使我这里有两个人，把船装满了水来把它拉上船，然后把水舀掉，这条小帆船也绝对容不下它。我得做好一切准备，然后把它拖过来，好好绑起，竖起桅杆，张起帆驶回港去。

他动手把鱼拖到船边，这样可以用一根绳子穿进它的鳃，从嘴里拉出来，把它的脑袋紧绑在船头边。我想看看它，他想，碰碰它，摸摸它。它是我的财产，他想。然而我想摸摸它倒不是为了这个。我以为刚才触及过它的心脏，他想。那是在我第二次往里推鱼叉的柄的时候。现在得把它拖过来，牢牢绑住，用一根套索拴住它的尾巴，另一根拴住它的腰部，把它绑牢在这小帆船边。

"动手干活吧，老头儿，"他说。他喝了很少的一点水。"战斗既然结束了，就有好多苦活得干啦。"

他抬头望望天空，然后望望船外的鱼。他仔细望望太阳。晌午才过了没多少时候，他想。而贸易风刮起来了。这些钓索现在都用不着了。回家以后，那男孩和我要把它们捻接起来。

“过来吧，鱼啊，”他说。可是这鱼并不靠拢过来。它反而躺在海面上翻滚着，老人只得把小帆船驶到它的身边。

等他跟它并拢了，并把鱼的头靠在船头边，他简直无法相信它竟这么大。但他从系缆柱上解下鱼叉柄上的绳子，穿进鱼鳃，从嘴里拉出来，在它那剑似的长嘴上绕了一圈，然后穿过另一个鱼鳃，在剑嘴上又绕上一圈，把这双股绳子挽了个结，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然后他割下一截绳子，走到船梢去套住鱼尾巴。鱼已经从原来的紫银两色变成了纯银色，条纹和尾巴显出同样的淡紫色。这些条纹比一个人拃开五指的手更宽，它的眼睛看上去冷漠得像潜望镜中的反射镜，又像宗教游行队伍中圣徒塑像的眼睛。

“要杀死它只有用这个办法，”老人说。他喝了水，觉得好过些了，知道自己不会垮，头脑很清醒。看样子它不止一千五百磅重，他想。也许还要重得多。如果去掉了头尾和下脚，肉有三分之二的重量，照三角钱一磅计算，该是多少？

“我需要有支铅笔来计算，”他说。“我的头脑并不清醒到这个程度。不过我想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今天会替我感到骄傲。我没有长骨刺。可是双手和背脊实在痛得厉害。”不知道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想。也许我们都长着骨刺，自己不知道。

他把鱼紧系在船头、船梢和中央的座板上。它真大，简直像在船边绑上了另一条大得多的帆船。他割下一段钓索，把鱼的下颌和它的长上颚扎在一起，使它的嘴不能张开，船就可以尽可能干净利落地

行驶了。然后他竖起桅杆，安上那根当鱼钩用的棍子和下桁，张起带补丁的帆，船开始移动，他半躺在船梢，向西南方驶去。

他不需要罗盘来告诉他西南方在哪里。他只消凭贸易风吹在身上的感觉和帆的动向就能知道。我还是放一根系着匙形假饵的细钓丝到水里，钓些什么东西来吃吃，也可以润润嘴。可是他找不到匙形假饵，他的沙丁鱼也都腐臭了。所以他趁船经过那片黄色的马尾藻时用鱼钩钩上了一簇，把它抖抖，使里面的小虾掉在小帆船的船板上。小虾有一打以上，它们蹦跳、甩脚，像沙蚤一般。老人用大拇指和食指掐去它们的头，连壳带尾巴嚼着吃下。它们很小，可是他知道它们富有营养，而且味道也好。

老人瓶中还有两口水，他吃了虾以后，喝了半口。考虑到设置的障碍，这小帆船行驶得可算不错，他便把舵柄夹在胳肢窝里，掌着舵。他看得见那条鱼，他只消看看自己的双手，感觉到背脊靠在船梢上，就能知道这是确实发生的事儿，不是一场梦。当初，眼看快要告吹，他一时感到非常难受，以为这也许是一场梦。等他后来看到鱼跃出水面，在落下前一动不动地悬在半空中，他确信此中准有什么莫大的奥秘，使他无法相信。当时他看不大清楚，尽管眼下又像往常那样看得很清楚了。

现在他知道这鱼就在这里，他的双手和背脊都不是梦中的东西。这双手很快就会痊愈的，他想。我让它们把血都快流光了，但咸水会把它们治好的。这真实无误的湾流中的深色的水是世上最佳的治疗

剂。我只消保持头脑清醒就行。这两只手已经尽了自己的本分,而我们航行得很好。鱼闭着嘴,尾巴直上直下地竖着,我们像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接着他的头脑有点儿不清楚了,他竟然想起,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如果我把它拖在船后,那就毫无疑问了。如果这鱼丢尽了面子,给放在这小帆船上,那么也不会有什么疑问。可是它和船是并排地拴在一起航行的,所以老人想,只要它高兴,让它把我带回家去得了。我不过靠了诡计才比它强的,可它对我并无一点恶意。

鱼和船航行得很好,老人把手浸在咸水里,努力保持头脑清醒。积云堆聚得很高,上空还有相当多的卷云,因此老人看出这风将刮上整整一夜。老人时常对鱼望望,好确定真有这么回事。这时离第一条鲨鱼来袭击它的时候还有一个钟点。

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当那一大片暗红的血朝一英里深的海里下沉并扩散的时候,它从水底深处上来了。它蹿上来得那么快,全然不顾一切,竟然冲破了蓝色的水面,来到了阳光里。它随即掉回海里,嗅到了血腥气的踪迹,就顺着那小帆船和鱼所走的路线游来。

有时候它失去了这气味的线索。但它总会重新嗅到,或者只嗅到那么一点儿,就飞快地使劲跟上。那是条很大的灰鲭鲨,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除了它的上下颚。它的背部和剑鱼的一般蓝,肚子是银色的,鱼皮光滑而漂亮。它长得和剑鱼一般,除了那张正紧闭着的大嘴,它眼下就在水面

下迅速地游着，高耸的脊鳍像刀子般地划破水面，一点也不抖动。在它紧闭着的上下颚的双唇里面，八排牙齿全都长得朝里倾斜。它们和大多数鲨鱼的牙齿不同，不是一般的金字塔形的。它们像爪子般蜷曲起来的人的手指。它们几乎跟这老人的手指一般长，两边都有刀片般锋利的快口。这种鱼生就拿海里所有的鱼当食料，它们游得那么快，那么壮健，武器齐备，以致所向无敌。它闻到了这新鲜的血腥气，此刻正加快了速度，蓝色的脊鳍划破了水面。

老人看见它在游来，看出这是条毫无畏惧而坚决为所欲为的鲨鱼。他准备好了鱼叉，系紧了绳子，一面注视着鲨鱼向前游来。绳子短了，缺了他割下用来绑鱼的那一截。

老人此刻头脑清醒正常，充满了决心，但并不抱着多少希望。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他注视着鲨鱼在逼近，抽空朝那条大鱼望上一眼。这简直等于是一场梦，他想。我没法阻止它来袭击我，但是也许我能弄死它。登多索鲨[1]，他想。叫你妈交上噩运吧。

鲨鱼飞速逼近船梢，它袭击那鱼的时候，老人看见它张开了嘴，看见它那双奇异的眼睛，它朝前咬住鱼尾巴上面一点儿地方的鱼肉，牙齿嘎吱嘎吱地响。鲨鱼的头露出在水面上，背部正在出水，老人听见那条大鱼的皮肉被撕裂的声音，这时他用鱼叉朝下猛地扎进鲨鱼

---

① 原文为 Dentuso，西班牙语，意为“牙齿锋利的”，这是当地对灰鲭鲨的俗称。

的脑袋,正扎在它两眼之间的那条线和从鼻子笔直通到脑后的那条线的交叉点上。这两条线实在是并不存在的。只有那沉重、尖锐的蓝色脑袋,两只大眼睛和那嘎吱作响、伸向前去吞噬一切的两颚。但那儿正是脑子的所在,老人便直朝它扎去。他使出全身的力气,用糊着鲜血的双手,把一支好鱼叉向它扎去。他扎它,并不抱着希望,但是带着决心和满腔的恶意。

鲨鱼翻了个身,老人看出它眼睛里已经没有生气了,跟着它又翻了个身,自行缠上了两道绳子。老人知道这鲨鱼快死了,但它还是不肯认输。它这时肚皮朝上,尾巴扑打着,两颚嘎吱作响,像一条快艇般地划破水面。海水被它的尾巴拍打起一片白色浪花,它四分之三的身体露出在水面上,这时绳子给绷紧了,抖了一下,啪地断了。鲨鱼在水面上静静地躺了片刻,老人紧盯着它。然后它慢慢地沉下去了。

"它咬掉了约莫四十磅肉,"老人说出声来。它把我的鱼叉也带走了,还有整条绳子,他想,而且现在我这条鱼又在淌血,其他鲨鱼也会来的。

他不忍心再朝这死鱼看上一眼,因为它已经被咬得残缺不全了。鱼挨到袭击的时候,他感到就像自己挨到袭击一样。

可是我杀死了这条袭击我的鱼的鲨鱼,他想。而它是我见到过的最大的登多索鲨。天知道,我见过好些大的哪。

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但愿这是一场梦,我根本没

有钓上这条鱼，正独自躺在床上铺的旧报纸上。

“然而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他说。“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然而我很痛心，把这鱼给杀了，他想。现在倒霉的时刻要来了，可我连鱼叉也没有。这条登多索鲨是残忍、能干、强壮而聪明的。但是我比它更聪明。也许并不，他想。也许我仅仅是武器比它强。

“别思索啦，老家伙，”他说出声来。“顺着这航线行驶，事到临头再对付吧。”

但是我一定要思索，他想。因为我只剩下这件事可干了。这件事，还有棒球赛可想。不知道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可会喜欢我那样击中它的脑子？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儿，他想。任何人都做得到。但是，你可以为我这双受伤的手跟骨刺一样是个很大的不利条件？我没法知道。我的脚后跟从没出过毛病，除了有一次在游水时踩着了一条海鳐鱼，被它扎了一下，小腿麻痹了，痛得真受不了。

“想点开心的事儿吧，老家伙，”他说。“每过一分钟，你就离家近一步。丢了四十磅鱼肉，你航行起来更轻快了。”

他很清楚，等他驶进了海流的中部，会发生什么事。可是眼下一点办法也没有。

“不，有办法，”他说出声来。“我可以把刀子绑在一支桨的把子上。”

于是他胳肢窝里夹着舵柄，一只脚踩住了帆脚索，就这样干了。

“行了,”他说。“我照旧是个老头儿。不过我不是没有武器的了。”

这时风刮得强劲些了,他顺利地航行着。他只顾盯着鱼的上半身,恢复了一点儿希望。

不抱希望才蠢哪,他想。再说,我认为这是一桩罪过。别想罪过了,他想。麻烦已经够多了,还想什么罪过。何况我根本不懂这个。

我根本不懂这个,也说不准我是不是相信这个。也许杀死这条鱼是一桩罪过。我看该是罪过,尽管我是为了养活自己并且给许多人吃用才这样干的。不过话得说回来,什么事都是罪过啊。别想罪过了。现在想它也实在太迟了,而且有些人是拿了钱来干这个的。让他们去考虑吧。你天生是个渔夫,正如那鱼天生就是一条鱼一样。圣彼德罗①是个渔夫,跟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的父亲一样。

但是他喜欢去想一切他给卷在里头的事,而且因为没有书报可看,并且没有收音机,他就想得很多,只顾想着罪过。你不光是为了养活自己、把鱼卖了买食品才杀死它的,他想。你杀死它是为了自尊心,因为你是个渔夫。它活着的时候你爱它,它死了你还是爱它。如果你爱它,杀死它就不是罪过。要不是更大的罪过吧?

“你想得太多了,老家伙,”他说出声来。

但是你很乐意杀死那条登多索鲨,他想。它跟你一样,靠吃活鱼

---

① 即耶稣刚开始传道时,在加利利海边所收的最早的四个门徒之一彼得。

维持生命。它不是食腐动物，也不像有些鲨鱼那样，只知道游来游去满足食欲。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

“我杀死它是为了自卫，”老人说出声来。“而且杀得很利索。”

再说，他想，每样东西都杀死别的东西，不过方式不同罢了。捕鱼养活了我，同样也快把我害死了。那男孩使我活得下去，他想。我不能过分地欺骗自己。

他把身子探出船舷，从鱼身上被鲨鱼咬过的地方撕下一块肉。他咀嚼着，觉得肉质很好，味道鲜美。又坚实又多汁，像牲口的肉，不过不是红色的。一点筋也没有，他知道在市场上能卖最高的价钱。可是没有办法让它的气味不散布到水里去，老人知道糟糕透顶的时刻就快来到。

风持续地吹着。它稍微转向东北方，他明白这表明它不会停息。老人朝前方望去，不见一丝帆影，也看不见任何一只船的船身或冒出的烟。只有从他船头下跃起的飞鱼，向两边逃去，还有一摊摊黄色的马尾藻。他连一只鸟也看不见。

他已经航行了两个钟点，在船梢歇着，有时候从大马林鱼身上撕下一点肉来嚼，努力休息，保持精力，这时他看到了两条鲨鱼中首先露面的那一条。

“Ay，”他说出声来。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个响声，就像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

"加拉诺鲨[1],"他说出声来。他看见另一片鳍在第一片的背后冒出水来,根据这褐色的三角形鳍和甩来甩去的尾巴,认出它们正是铲鼻鲨。它们嗅到了血腥味,激动起来,因为饿昏了头,激动得一会儿迷失了臭迹,一会儿又嗅到了。可是它们始终在逼近。

老人系紧帆脚索,卡住了舵柄。然后他拿起上面绑着刀子的桨。他尽量轻巧地把它举起来,因为他的双手痛得不听使唤了。随后他把手张开,再轻轻捏住了桨,让双手松弛下来。他紧紧地把手合拢,让它们忍受着痛楚而不致缩回去,一面注视着鲨鱼在过来。他这时看得见它们那又宽又扁的铲子形的头,和尖端呈白色的宽阔的胸鳍。它们是恶毒的鲨鱼,气味难闻,既杀害其他的鱼,也吃腐烂的死鱼,饥饿的时候,它们会咬船上的桨或者舵。正是这些鲨鱼,会趁海龟在水面上睡觉的时候咬掉它们的脚和鳍状肢,如果碰到饥饿的时候,也会在水里袭击人,即使这人身上并没有鱼血或黏液的腥味。

"Ay,"老人说。"加拉诺鲨。来吧,加拉诺鲨。"

它们来啦。但是它们来的方式和那条灰鲭鲨的不同。有一条鲨鱼转了个身,钻到小帆船底下不见了,等它用嘴拉扯死鱼时,老人觉得这小帆船在晃动。另一条用它一条缝似的黄眼睛注视着老人,然后飞快地游来,半圆形的上下颚大大地张开着,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去。它褐色的头顶以及脑子跟脊髓相连处的背脊上有道清清楚

---

① 原文为 Galano,西班牙语,意为"豪侠、优雅",在这里又可解作"杂色斑驳的",是铲鼻鲨的俗称。

楚的纹路，老人把绑在桨上的刀子朝那交叉点扎进去，拔出来，再扎进这鲨鱼的黄色猫眼。鲨鱼放开了咬住的鱼，身子朝下溜，临死时还把咬下的肉吞了下去。

另一条鲨鱼正在咬啮那条鱼，弄得小帆船还在摇晃，老人就放松了帆脚索，让小帆船横过来，使鲨鱼从船底下暴露出来。他一看见鲨鱼，就从船舷上探出身子，一桨朝它戳去。他只戳在肉上，但鲨鱼的皮紧绷着，刀子几乎戳不进去。这一戳不仅震痛了他那双手，也震痛了他的肩膀。但是鲨鱼迅速地浮上来，露出了脑袋，老人趁它的鼻子伸出水面挨上那条鱼的时候，对准它扁平的脑袋正中扎去。老人拔出刀刃，朝同一地方又扎了那鲨鱼一下。它依旧紧锁着上下颚，咬住了鱼不放，老人一刀戳进它的左眼。鲨鱼还是吊在那里。

“还不够吗？”老人说着，把刀刃戳进它的脊骨和脑子之间。这时扎起来很容易，他感到它的软骨折断了。老人把桨倒过来，把桨片插进鲨鱼的两颚之间，想把它的嘴撬开。他把桨片一扭，鲨鱼松了嘴溜开了，他说，“走吧，加拉诺鲨。溜到一英里深的水里去吧。去找你的朋友，也许那是你的妈妈吧。”

老人擦了擦刀刃，把桨放下。然后他摸到了帆脚索，帆鼓起来了，他把小帆船顺着原来的航线驶去。

“它们一定把这鱼吃掉了四分之一，而且都是上好的肉，”他说出声来。“但愿这是一场梦，我压根儿没有钓上它。我为这事感到抱歉，鱼啊。这把一切都搞糟啦。”他顿住了，此刻不想朝鱼望了。它流

尽了血,被海水冲刷着,看上去像镜子背面镀的银色,身上的条纹依旧看得出来。

“我原不该出海这么远的,鱼啊,”他说。“对你对我都不好。我感到抱歉,鱼啊。”

得了,他对自己说。留意看看那绑刀子的绳子,看看有没有断。然后把你的手弄好,因为还有鲨鱼要来。

“但愿有块石头可以磨磨刀,”老人检查了绑在桨把子上的刀子后说。“我原该带一块磨石来的。”你该带来的东西多着哪,他想。但是你没带来,老家伙啊。眼下可不是想你缺乏什么东西的时候。想想你用手头现有的东西能做什么事儿吧。

“你给了我多少忠告啊,”他说出声来。“我听得厌死啦。”

他把舵柄夹在胳肢窝里,把双手都浸在水里,小帆船朝前驶去。

“天知道最后那条鲨鱼咬掉了多少鱼肉,”他说。“这船现在可轻多了。”他不愿去想那鱼残缺不全的肚子。他知道鲨鱼每次猛地撞上去,总要撕去一点肉,还知道鱼此刻给所有的鲨鱼留下了一道臭迹,宽得像条公路,穿过海面。

这条鱼可以供养一个人整整一冬,他想。别想这个啦。还是休息休息,把你的双手弄弄好,保卫这剩下的鱼肉吧。水里的血腥气这样浓,我手上的血腥气就算不上什么了。再说,这双手出的血也不多。给割破的地方都算不上什么。出了血也许能使我的左手不再抽筋。

我现在还有什么事可想？他想。什么也没有。我必须什么也不想，等待下一条鲨鱼来。但愿这真是一场梦，他想。不过谁说得准呢？也许结果会是圆满的。

接着来的鲨鱼是条单独的铲鼻鲨。看它的来势，就像一头猪直奔饲料槽，如果说猪能有这么大的嘴、你可以把脑袋伸进去的话。老人让它咬住了鱼，然后把桨上绑着的刀子扎进它的脑子。但是鲨鱼朝后猛地一扭，打了个滚，刀刃啪地一声断了。

老人坐定下来掌舵。他都不去看那条大鲨鱼在水里慢慢地下沉，它起先是原来那么大，然后渐渐小了，然后只剩一丁点儿了。这种情景总叫老人看得入迷。可是这会他看也不看一眼。

"我现在还有那根鱼钩，"他说。"不过它没什么用处。我还有两把桨和那个舵把和那根短棍。"

它们如今可把我打垮了，他想。我太老了，不能用棍子打死鲨鱼了。但是只要我有桨和短棍和舵把，我还要试试。

他又把双手浸在水里泡着。下午渐渐过去，快近傍晚了，他除了海洋和天空，什么也看不见。空中的风比刚才大了，他指望不久就能看到陆地。

"你累乏了，老家伙，"他说。"你骨子里累乏了。"

直到快日落的时候，鲨鱼才再来袭击它。

老人看见两片褐色的鳍正顺着那鱼必然在水里留下的很宽的臭迹游来。它们竟然不用到处来回搜索这臭迹。它们并肩笔直地朝小

帆船游来。

他卡住了舵把，系紧帆脚索，伸手到船梢下去拿棍子。它原是个桨把，是从一支断桨上锯下的，大约两英尺半长。因为它上面有个把手，他只能用一只手有效地使用，于是便弯起了右手，好好攥住了它，同时望着鲨鱼在过来。两条都是加拉诺鲨。

我必须让第一条好好咬住了才打它的鼻尖，或者直朝它头顶正中打去，他想。

两条鲨鱼一齐紧逼过来，他一看到离他较近的那条张开嘴咬进那鱼的银色胁腹，就高高举起棍子，重重地打下去，砰的一声打在鲨鱼宽阔的头顶上。棍子落下去，他觉得好像打在坚韧的橡胶上。但也感觉到坚硬的骨头，就趁鲨鱼从那鱼身上朝下溜的当儿，再重重地朝它鼻尖上打了一下。

另一条鲨鱼刚才窜来后就走了，这时又张大了嘴扑过来。它一头撞在鱼身上，闭上两颚，老人看见一块块白色的鱼肉从它嘴角漏出来。他抡起棍子朝它打去，只打中了头部，鲨鱼朝他看看，把咬在嘴里的肉一口撕下。老人趁它溜开去把肉咽下时，又抡起棍子朝它打下，可只打中了那厚实坚韧的橡胶般的地方。

“来吧，加拉诺鲨，”老人说。“再过来吧。”

鲨鱼冲上前来，老人趁它合上两颚时给了它一下。他结结实实地打中了它，是把棍子举得尽量高才打下去的。这一回他感到打中了脑子后部的骨头，于是朝同一部位又是一下，鲨鱼呆滞地撕下嘴里

咬着的鱼肉,从鱼身边溜下水去。

老人守望着,等它再来,可是两条鲨鱼都没露面。接着他看见其中的一条在海面上绕着圈儿游着。他没有看见另外一条的鳍。

我没法指望打死它们了,他想。我年轻力壮时能行。不过我已经把它们俩都打得受了重伤,它们中哪一条都不会觉得好过。要是能用双手抡起一根棒球棒,我准能把第一条打死。即使现在也能行,他想。

他不愿朝那条鱼看。他知道它的半个身子已经被咬掉了。他刚才跟鲨鱼搏斗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去了。

"马上就要断黑了,"他说。"那时候我将看见哈瓦那的灯火。如果我往东走得太远了,我会看见一片新开辟的海滩上的灯光。"

我现在离陆地不会太远,他想。我希望没人为此大大地担心。当然啦,只有那男孩会担心。但我相信他一定会有信心。好多老渔夫也会担心的。还有不少别的人,他想。我住在一个好镇子里啊。

他不能再跟这鱼说话了,因为它给糟蹋得太厉害了。接着他头脑里想起了一件事。

"半条鱼,"他说。"你原来是条完整的。很抱歉我出海太远了。我把你我都毁了。不过我们杀死了不少鲨鱼,你跟我一起,还打垮了好多条。你杀死过多少啊,好鱼?你头上长着那只长嘴,可不是白长的啊。"

他喜欢想这条鱼,想它要是在自由地游着,会怎样去对付一条鲨

鱼。我应该砍下它这长嘴,拿来跟那些鲨鱼斗,他想。但是没有斧头,后来又弄丢了那把刀子。

但是,如果我把它砍下了,就能把它绑在桨把上,这该是多好的武器啊。这样,我们就能一起跟它们斗啦。要是它们夜里来,你该怎么办?你又有什么办法?

"跟它们斗,"他说。"我要跟它们斗到死。"

但是,在眼下的黑暗里,天际没有反光,也没有灯火,只有风在刮着,那船帆在稳定地拉曳着,他感到说不定自己已经死了。他合上双手,感觉到掌心贴在一起。这双手没有死,他只消把它们开合一下,就能感到生之痛楚。他把背脊靠在船梢上,知道自己没有死。这是他的肩膀告诉他的。

我许过愿,如果逮住了这条鱼,要念那么许多遍祈祷文,他想。不过我现在太累了,没法念。我还是把麻袋拿来披在肩上。

他躺在船梢掌着舵,注视着天空,等着出现反光。我还有半条鱼,他想。也许我运气好,能把这前半条带回去。我总该多少有点运气吧。不,他说。你出海太远了,把好运给冲掉啦。

"别犯傻了,"他说出声来。"还是保持清醒,掌好舵。你也许还有很大的好运呢。"

"要是有什么地方卖好运,我倒想买一些,"他说。

我能拿什么来买呢?他问自己。能用一支弄丢了的鱼叉、一把折断的刀子和两只受了伤的手来买吗?

“也许能，”他说。“你曾想拿在海上的八十四天来买它。人家也几乎把它卖给了你。”

我不能胡思乱想，他想。好运这玩意儿，往往以许多不同的形式出现，谁认得准啊？可是不管什么形式的好运，我都要一点儿，要多少代价就给多少。但愿我能看到灯火的反光，他想。我的想望太多了。但眼下只想望这一个。他竭力坐得舒服些，好好掌舵，因为感到疼痛，知道自己没有死。

看来在夜间十点左右，他看见了城市的灯火映在天际的反光。起初只能依稀看出，就像月亮升起前天上的微光。然后一步步地看清楚了，就在此刻正被越来越大的风刮得波涛汹涌的海洋的另一边。他驶进这反光的圈子，于是他想，要不了多久就能触及湾流的边缘了。

这下子可结束了，他想。但它们也许还会再来袭击我。不过，一个人在黑夜里，没有武器，怎么能对付它们呢？

他这时身子僵硬、疼痛，在夜晚的寒气里，他的伤口和身上所有用力过度的地方都在作痛。我希望不必再斗了，他想。我真希望不必再斗了。

但是快到午夜时分，他又搏斗了，而这一回他明白搏斗也是徒劳。它们是成群袭来的，朝那鱼直扑，他只看见它们的鳍在水面上划出的一道道线，还有它们身上的磷光。他朝它们的头打去，听到上下颚啪地咬住的声音，还有它们在船底下咬住了鱼使这小帆船摇晃的声音。他看不清目标，只能感觉到，听到，就不顾死活地挥棍打去，感

到什么东西攫住了棍子,它就此丢了。

他把舵把从舵上猛地扭下,用它又打又砍,双手攥住了一次次朝下戳去。可是它们此刻都在前面船头边,一条接一条地蹿上来,成群地一起来,咬下一块块鱼肉,当它们转身再来时,这些鱼肉在水面下发亮。

最后,有条鲨鱼朝鱼头扑来,他知道这下子完了。他把舵把朝鲨鱼的脑袋抡去,打在它咬住厚实的鱼头的两颚上,那儿的肉咬不下来。他抡了一次,两次,又一次。他听见舵把啪地断了,就把断下的把手向鲨鱼扎去。他感到它扎了进去,知道它很尖利,就把它再往里扎。鲨鱼松了嘴,一翻身就走了。这是来袭的这群鲨鱼中最末的一条。它们再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

老人这时简直喘不过气来,觉得嘴里有股怪味儿。这味儿带着铜腥气,甜滋滋的,他一时害怕起来。但是这味儿并不太浓。

他朝海里啐了一口说,“把它吃了,加拉诺鲨。做个梦吧,梦见你杀了一个人。”

他明白他如今终于给打垮了,没法补救了,就回到船梢,发现那舵把的锯齿形断头还可以安在舵的狭槽里,让他用来掌舵。他把麻袋在肩头围围好,使小帆船顺着航线驶去。这时航行得很轻松,他什么念头都没有,什么感觉也没有。他此刻超脱了这一切,只顾尽可能出色而明智地把小帆船驶回他家乡的港口。夜里有些鲨鱼来咬这死鱼的残骸,就像人从饭桌上捡面包屑吃一样。老人不去理睬它们,除

了掌舵以外他什么都不理睬。他只留意到船舷边没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小帆船这时驶起来多么轻松,多么出色。

船还是好好的,他想。它是完好的,没受一点儿损伤,除了那个舵把。那是容易更换的。

他感觉到已经在湾流中行驶,看得见沿岸那些海滨住宅区的灯光了。他知道此刻到了什么地方,回家是不在话下了。

不管怎么样,风总是我们的朋友,他想。然后他加上一句:有时候是。还有那大海,海里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正是床,他想。床将是一样了不起的东西。你给打垮了,倒感到舒坦了,他想。我从来不知道竟会这么舒坦。那么是什么把你打垮的,他想。

"什么也没有,"他说出声来。"只怪我出海太远了。"

等他驶进小港,露台饭店的灯光全熄灭了,他知道人们都上床了。海风一步步加强,此刻刮得很猛了。然而港湾里静悄悄的,他直驶到岩石下一小片卵石滩前。没人来帮他的忙,他只好跨出船来,独力把它尽量拖上岸滩,紧系在一块岩石上。

他拔下桅杆,把帆卷起,系住。然后他扛起桅杆往岸上爬。这时他才明白自己疲乏到了什么程度。他站住了一会儿,回头一望,看见那鱼的大尾巴在街灯的反光中直竖在小船的船梢后边。他看清它赤露的脊骨像一条白线,看清那带着突出的长嘴的黑糊糊的脑袋,而在这头尾之间却什么也没有。

他再往上爬，到了顶上摔倒在地，躺了一会儿，桅杆还是横在肩上。他想法爬起身来。可是太困难了，他就肩上扛着桅杆坐在那儿，望着大路。一只猫从路对面走过，去干它自己的事，老人注视着它。然后他只顾望着大路。

临了，他放下桅杆，站起身来。他再举起桅杆，扛在肩上，顺着大路走去。他不得不坐下歇了五次，才走到他的窝棚。

进了窝棚，他把桅杆靠在墙上。他摸黑找到一只水瓶，喝了一口水。然后他在床上躺下。他拉起毯子，盖住两肩，然后裹住了背部和双腿，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

早上，男孩朝门内张望时，他正熟睡着。风刮得正猛，那些漂网渔船不会出海了，男孩便睡了个懒觉，后来跟每天早上一样，到老人的窝棚来。男孩看见老人在喘气，跟着看见老人的那双手，就哭起来了。他悄没声儿地走出来，去拿点咖啡，一路上边走边哭。

许多渔夫围着那条小帆船，看着绑在船旁的东西，有一名渔夫卷起了裤腿站在水里，用一根钓索在量那死鱼的残骸。

男孩并不走下岸去。他刚才去过了，有个渔夫正在替他看管这条小帆船。

“他怎么啦?”一名渔夫大声叫道。

“在睡觉，”男孩喊着说。他不在乎人家看见他在哭。“谁都别去打扰他。”

“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那量鱼的渔夫叫道。

"我信,"男孩说。

他走进露台饭店,去要一罐咖啡。

"要烫的,多加些牛奶和糖在里头。"

"还要什么?"

"不要了。过后我会弄清楚他想吃些什么。"

"多大的鱼呀,"饭店老板说。"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鱼。你昨天捉到的那两条也蛮不错。"

"我的鱼,见鬼去,"男孩说,又哭起来了。

"你想喝点什么吗?"老板问。

"不要,"男孩说。"叫他们别去打扰圣地亚哥。我就回来。"

"跟他说我多么难过。"

"谢谢,"男孩说。

男孩拿着那罐热咖啡直走到老人的窝棚,在他身边坐下,等他醒来。有一回眼看他快醒过来了。可是他又沉睡过去,男孩就跨过大路去借些木柴来热咖啡。

老人终于醒了。

"别坐起来,"男孩说。"把这个喝了。"他倒了些咖啡在一只玻璃杯里。

老人把它接过去喝了。

"它们把我打垮了,马诺林,"他说。"它们确实把我打垮了。"

"它没有把你打垮。那条鱼可没有。"

"对。真是这样。那是后来的事。"

"佩德里科在看守小帆船和打鱼的家什。你打算把那鱼头怎么着?"

"让佩德里科把它剁碎了,放在捕鱼栅里使用吧。"

"那张长嘴呢?"

"你要就把它留下。"

"我要,"男孩说。"现在我们得来商量一下别的事情。"

"人家来找过我吗?"

"当然啦。派出了海岸警卫队和飞机。"

"海洋非常大,小帆船很小,不容易看见,"老人说。他感到真愉快,可以对一个人说话,不再只是自言自语,对着海说话了。"我很想念你,"他说。"你们捉到了什么?"

"头一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好极了。"

"现在我们又可以一起钓鱼了。"

"不。我运气不好。我再不会交好运了。"

"去它的好运,"男孩说。"我会带来好运的。"

"你家里人会怎么说呢?"

"我不在乎。我昨天逮住了两条。不过我们现在要一起钓鱼,因为我还有好多事要学。"

"我们得弄一支能扎死鱼的好长矛,经常放在船上。你可以用一

辆旧福特汽车上的一片钢板做矛头。我们可以拿到瓜纳瓦科亚[①]去磨。该把它磨得很锋利，不用淬火，不然会断裂的。我的刀子断掉了。"

"我再去弄把刀子来，把钢板也磨好。这大风要刮多少天？"

"也许三天。也许还不止。"

"我要把什么都安排好，"男孩说。"你把你的手养好，老大爷。"

"我知道该怎样保养的。夜里，我吐出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

"把这个也养养好，"男孩说。"躺下吧，老大爷，我去给你拿干净衬衫来。还带点吃的来。"

"把我出海时的报纸随便带一份来，"老人说。

"你得赶快好起来，因为我还有好多事要学，你可以把什么都教给我。你吃过多少苦？"

"多得很啊，"老人说。

"我去把吃的东西和报纸拿来，"男孩说。"好好休息，老大爷。我到药房去给你的手弄点药来。"

"别忘了跟佩德里科说那鱼头给他了。"

"不会。我记得。"

男孩出了门，顺着那磨损的珊瑚石路走去，他又在哭了。

---

① 位于哈瓦那东的一小城，有矿泉，为避暑地，并有工厂。

那天下午，露台饭店来了一群旅客，有个女人朝下面的海水望去，看见在一些空啤酒罐和死梭子鱼之间有条又粗又长的白色脊骨，一端有条巨大的尾巴，当东风在港外不断地掀起大浪的时候，这尾巴随着潮水起落、摇摆。

"那是什么？"她问一名侍者，指着那条大鱼的长长的脊骨，它如今不过是垃圾了，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

"Tiburon[①]，"侍者说。

"Eshark[②]。"他想解释这事情的经过。[③]

"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形状这样美观的尾巴。"

"我也不知道，"她的男伴说。

在大路另一头的窝棚里，老人又睡着了。他依旧脸朝下躺着，男孩坐在他身边，守着他。老人正梦见狮子。

---

① 西班牙语：鲨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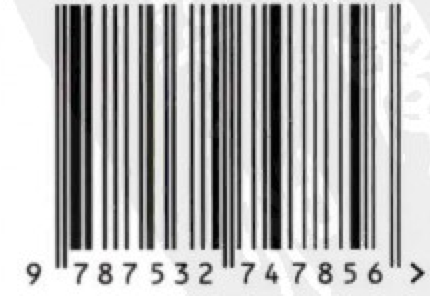
② 这是侍者用英语讲"鲨鱼"（shark）时读别的发音，前面照西班牙语习惯加上一个元音。

③ 他想说这是被鲨鱼残杀的大马林鱼的残骸，但说到这里，对方就错以为这是鲨鱼的骨骼了。

海明威小说

Ernest Hemingway

上架建议：外国小说



ISBN 978-7-5327-4785-6

定价：22.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世纪出版

责任编辑／张建平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译文出版社／www.yiwen.com.cn





定价：22.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